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册

1950年1月—4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2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20-1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091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册

1950年1月—4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246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20-1 定价: 75.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规范。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必要修改;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作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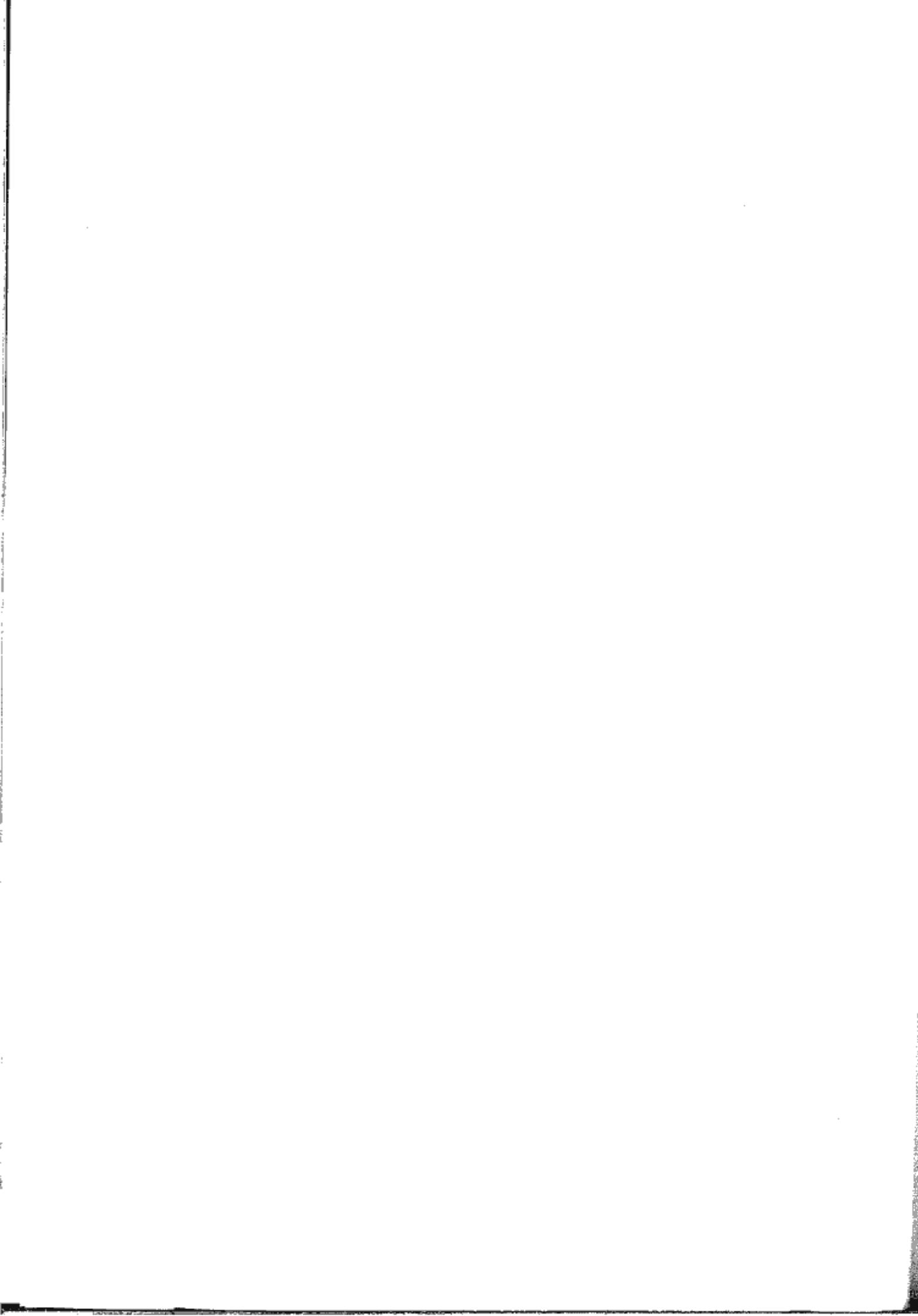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好藏民部落及寺院要求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1
附：西北局转呈四川藏民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增发五千元及一万元两种票面人民币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5
附：中财委关于请求批准增发两种票面人民币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河南省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新疆建党问题的规定给西北局 并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8
附：新疆分局关于建党工作中几个问题规定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
中共中央关于各军政委员会应讨论土改与征粮等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12

中共中央关于教堂土地处理问题等给华中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16
中共中央关于派李富春去莫斯科谈判问题给高岗、 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17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近郊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18
附:华中局关于城市近郊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向协商委员会委员暂发车马费 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22
附:上海市委关于向协商委员会委员发薪水或车马费的 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2
中共中央关于再送三十名学生来中国学习给越共中央的 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24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地方性起义事件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25
中共中央转发邓小平关于西南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26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30

-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禁种鸦片烟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32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暂不派人参加云南军政委员会
给刘伯承、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33
-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与越南建立正式外交关系问题
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34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翻印土改中划分阶级的文件给华南
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36
- 中共中央关于帮助设立海员俱乐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37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山西国营贸易公司与合作社
以合同制进行贸易的通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38
- 中共中央关于在工人中推销公债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40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新海连市召开各界代表会的
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42
-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甘肃省临洮县人民代表会议的
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4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在军政委员会作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报告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49
- 附:中南局关于召开军政委员会及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与计划报告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49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越方人员接待工作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52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税务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53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盐务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5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设土地委员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60
- 中共中央关于派罗贵波为驻越联络代表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61
- 中共中央关于发表周恩来与黄明鉴来往电函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62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云南问题的处理方针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64

- 中共中央关于任张闻天为中国出席联合国会议首席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65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青岛市所提颐中烟厂年终双薪意见给山东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67
- 附:山东分局转报青岛市关于颐中烟厂年终双薪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67
-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征粮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69
- 中共中央转发叶剑英关于广州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71
- 中共中央同意彭德怀关于目前西北地区的工作意见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75
- 附: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关于日前西北地区工作任务的报告
(载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人民日报》) 75
- 中共中央关于欢迎印度尼西亚工会代表团并协助来京给叶剑英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82
-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招生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83
- 中共中央关于进军西藏问题给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86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指导执行机构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88
中共中央关于重发对澳门葡萄牙舰公然侵入我国领海的 声明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90
中共中央关于野战军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等 给华东军区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93
中共中央关于各大区政府、各省政府应向中央人民 政府作工作报告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94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山东分局一九五〇年土地改革计划 (草案)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96
附:山东分局一九五〇年土地改革计划(草案)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97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101
中共中央关于对地主征粮有关政策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103
中共中央关于驳斥艾奇逊谈话及美国务院“背景文件” 给高岗、乌兰夫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105
中共中央关于渤海区基督教徒要求恢复教会问题 给山东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106

中共中央关于下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107
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关于召开全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	110
中共中央关于合理调运公粮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114
中共中央批转陈云、薄一波关于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116
中共中央转发陈云、薄一波一旬财经简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121
中共中央关于从速准备出席联合国会议给东北局转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125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平原新区土改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126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128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群众运动中一些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132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下级政府与群众团体浪费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135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隶属各级党委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137
中共中央关于越中有关问题处理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138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中农协与党委及政府组织关系和具体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139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地主富农出卖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143
附:中南局关于禁止地富变卖土地购买公债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144
中共中央关于警惕特务破坏铁路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145
中共中央关于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修改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146
中共中央关于英国、印度记者请求来中国问题给黄作梅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149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人民日报》学会管理企业社论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	150
附:学会管理企业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151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浙江省政府公布六大禁令给华东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159
附：华东局关于同意浙江省公布六大禁令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159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邮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161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西安市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163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上海扩充警力问题给上海市委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九日）…………… 164
- 中共中央关于与藏境百户代表商讨工作方针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165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穗、港、澳继续交换疫情给华南分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167
附：华南分局关于穗、港、澳恢复交换疫情表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167
- 中共中央关于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169
附：西南局关于公布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草案）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171

- 中共中央关于秋征善后办法应等政务院指示公布后
再行修改执行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176
-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
公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一一次政务会议
通过,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发布) 17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太古公司恢复汕头至新加坡航线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182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183
-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地主富农典卖土地问题给华东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186
- 附:华东局转报皖北区党委关于地主富农典卖土地问题
处理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187
- 中共中央关于保障实施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189
-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
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同日发布) 191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广九铁路直接通车给华南分局的
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19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修改减租暂行条例相关内容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198
- 附：西南局关于修改减租暂行条例中有关条文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198
- 中共中央关于各机关不要设置党员通讯网问题给华南
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200
- 中共中央关于帮助东北招聘一批技术人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201
- 中共中央关于派遣调动工会干部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202
-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有关协定签字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
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204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军区党委关于召开高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206
- 中共中央转发农业部工作团关于皖北干部中“左”倾
情绪及铺张浪费等现象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211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等的报告及搬运工会
代表大会的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215

- 中共中央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
错误偏向指示草案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216
- 附:华东局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的错误偏向指示草案的
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217
- 中共中央关于禁演旧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220
-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222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越南所俘虏及收容的国民党残余
官兵问题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225
- 中共中央关于与苏谈判设计合同及签字问题给李富春的
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226
-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给西南局的
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227
-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有关协定的修改、签字等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228
- 中共中央关于广九铁路直达货车货运管理办法修改意见
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230

- 附:华南分局关于广九铁路直达货车货运管理办法
向中财委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231
- 中共中央关于公债税收等问题给陈毅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233
- 中共中央关于省级文教机构设置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236
- 中共中央关于美总统轮船公司请求测量航道及驳运
旅客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237
-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
非党群众团结合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238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应经常
为报纸撰写社论或论文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243
-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贸易协定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245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246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苏方所提两公司协定公报给李富春、
王稼祥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250
- 附:李富春、王稼祥关于苏方所提两公司协定公报草案的
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250

- 中共中央关于使新华社成为统一集中的国家通讯社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252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工作委员会分会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255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青年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257
- 中共中央关于广九铁路通车后征税查验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259
- 中共中央关于征求对新土地法修改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261
- 中共中央关于武汉郊区外侨土地处理原则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中苏民航协定公报内容给王稼祥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265
- 附:王稼祥关于中苏民航协定公报草案译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265
- 中共中央关于签订中苏贸易与设计合同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

- 中共中央关于在民族杂居地区应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269
-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苏联专家待遇经费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271
- 中共中央关于筹办英文报纸事给华东局、上海市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273
- 中共中央关于梁漱溟所办勉仁学院处理办法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274
- 中共中央关于淮南煤矿修铁路占用土地的处理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276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河南省土改中青苗地农产收获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277
- 附:中南局关于河南土改中青苗地农产收获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27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开放水东和西营两港口给中南局、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279

- 附:华南分局转报南路地委关于开放水东和西营两港口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279
- 中共中央关于省农协和省县土地委员会编制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281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282
- 附:华东局关于地县两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282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厦门碰船案处理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284
- 附一:福建省委关于对英轮碰坏我帆船案处理意见向华东局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284
- 附二:华东局关于对厦门碰船案处理意见给福建省委并报中央外交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285
- 附三:华东局转报厦门市委关于英轮碰坏我民船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 中共中央关于签订中苏贸易协定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288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党群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290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平阳县擅自分配土地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292
-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词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295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中苏谈判中解决汇兑问题方案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297
- 附:李富春等关于解决汇兑问题方案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298
- 中共中央关于昆明英侨巴贝山被杀案处理办法给陈赓、宋任穷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300
- 附:陈赓、宋任穷转报昆明英侨巴贝山被杀害案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 301
- 中共中央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302
- 中共中央关于退租运动中停止退还押金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304
- 附:中南局关于退租运动中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给华南分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305

-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军事订货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307
- 中共中央关于中长铁路行政划分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309
-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目前建立青年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 311
-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
决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316
- 中共中央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给上海市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320
- 中共中央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322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宣传在土改中不动富农土地和财产的政策给中南局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323
- 中共中央关于派叶季壮率团赴捷克斯洛伐克等事
给李富春等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324
- 中共中央关于正确处理野战部队与琼崖纵队及琼崖
地方党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326
-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复员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32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以东北币收兑关东币给东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331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五一节宣传内容与方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332
中共中央关于外侨购买公债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335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336
中共中央关于赔偿渡海作战船只损失等问题给华南 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338
中共中央关于处分党员的程序问题给十九兵团党委会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339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减租情况总结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340
中共中央关于民族自治地区政府名称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341
中共中央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342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处理难民乘车问题的意见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346
附:中南局关于处理难民乘车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346

中共中央关于华北局组织部处理编余干部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348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对公安机关乱放案犯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351
中共中央关于甘肃省首届农代会情况给西北局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353
附: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355
韵目代日	355
地支代时	355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好藏民部落 及寺院要求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西北局、西南局及贺^{〔1〕}：

由西北局发来松潘、理番、懋功、茂州等地藏民部落及寺院给毛主席的信和电报，要求发给保护他们的文书，还有他们的民兵有要求和我们联络去消灭国民党者。此类少数民族的事务，必须细心地注意处理，否则，他们必对我们增加疑惧。但中央离他们很远，且不了解情况，不便处理他们的问题，故他们的一切问题应由西北局及西南局处理，或由西北局及西南局将一部分问题委托各省委、省政府处理。其中有些问题须由中央政府处理者，亦请西北局及西南局提出意见供中央采纳。处理原则应该是向各少数民族极力表示好感，多和他们发生关系，不侵害并保护他们的利益，不论他们是上层或下层，是僧侣或平民都好。如此去求得多了解他们的情况，和他们弄好关系，安定他们，然后再慢慢地去帮助他们，训练他们的干部。待他们的干部成熟，情况了解，群众中有了准备，才能谈得上他们内部制度的改革。因此，他们要求发给保护文件者应即由军区或军政委

员会或省政府发给他们,或由以上机关奉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发给他们。他们要求派代表来北京者,请西北局或西南局弄清情况并提出意见后即可送他们来北京。他们民兵要求联络者,亦可和他们联络并指定他们在本地维持治安的任务,但不要送枪给他们,不要故意扩大他们的武装组织。他们给毛主席来信来电致贺及有上列请求者,均请你们以奉毛主席命答复他们,或代毛主席起草复电报告毛主席批准后答复他们,而不应该不理他们。因为他们现在只知道毛主席、朱总司令,而不知道其他的人,故他们的来信来电,均须答复,不可不答复,但必须由你们斟酌情况去答复,中央还不好或不能直接答复。故请你们负责用以上办法去答复。除此以外,你们还有什么意见,望告。

中 央

一月一日

附:

西北局转呈四川藏民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并贺总:

四川松潘、理番、懋功、茂州等地藏民部落及寺院给毛主席上书,要求发给保护他们的证明书。兹将原函发上,请阅示。

普爱众生的伟大的人民领袖毛主席：

你们为了国家的政教和人民的幸福而努力，所有人民无不感谢你们的恩典。我们现在殷切盼望的也算是期待着解放。我们各部落的民兵，很愿意和你们联络，继续不断地来消灭国民党反动派。为的我们的行动有保障，希望你们给我们每一部落一个有力的证明书，那是非常感激的。

茶科十万户士官宗格、士官秋在、
士官阿隆、士官夏美、士官唐科、
士官霞栋、士官琅哇、士官多玛、
士官阿吉、士官哇云、士官齐卡玛

谨呈

附注：以上各部落是四川西北松潘、理番、懋功、茂州等县藏民，共约十二万五千户。

为全民谋幸福的伟大的人民领袖毛主席：

我们听到了你们采用最善忱的方法来统一全国，使得全国每一角落都能够得到解放，胜利光辉普照全球。我们这些寺院僧众见了你们，就好像口渴的人遇到了甘露一样。我们现在唯一的希望是请你们给我每个寺院发一个保护文件，那是十二万分的感激。

贡唐仓、安曲称尼寺、格日德寺、
霞栋寺、索仓寺、拉木宁寺、
阿哇新寺

谨呈

附注：贡唐仓是拉[母]卜楞寺最有地位的活佛，其余多寺都是四川西北角藏区中有名的寺院。

伟大的共产党：

我们是你们的最忠实的老百姓，以前没有反对过你们，今后依旧是服从你们，自此以后，你们和我们就好像家庭父子一样，我本人很想前来谒见，因为地方很穷，交通不便，因此阖派代表容嘉布前来投诚，面呈书信。请你们给我们一个保护我们寺院和各部落的证明书，给我们代表带回来，不胜感激之至。

秋吉寺所属一一八寺
及七部落大堪布
谨呈

附注：秋吉寺在四川松潘县北，属寺一百余所，散布甘、川、康藏等地，喇嘛共有三万余人。七个部落是：1. 秋吉；2. 巴喜；3. 阿喜；4. 旺在；5. 格外；6. 包措；7. 迈巴。总计一万二千余户，完全是土房，原始森林甚多。

西北局
亥俭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贺，指贺龙。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增发五千元 及一万元两种票面人民币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中财委：

同意增发五千元及一万元两种人民币。但须提请政务院批准后发行。

中 央
一月一日

附：

中财委关于请求批准增发 两种票面人民币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央：

自物价波动后，人民币最大票面之千元券，每张仅值抗战前币值七分左右的。由于票面太小，市面流通颇感不便，各区间

解款运输尤感困难,特别是财政开支随币值下降而增大,印刷力已赶不上。因此提议于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二月间,选择有利时机,增发五千元和一万元两种人民币。请求批准。

中财委

亥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河南省召开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中南局：

十二月二十九日电悉。同意河南省于三月间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计划。但须由河南省临时人民政府依法向上级请求批准后再行召集。

中 央

一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新疆建党 问题的规定给西北局 并新疆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西北局并新疆分局：

分局亥寝电悉。

中央同意关于新疆建党中几个问题的规定。但在第六项关于宗教迷信团体分子入党的规定中“其他各族信仰宗教者，亦须放弃其宗教信仰后，方准其入党”一句，应改作如下文字“其他各族只要其承认信仰共产主义愿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奋斗，即准其入党”。因为在少数民族中真正放弃宗教信仰，须经过思想改造过程，这种改造，主要的应在入党以后来进行，而不能在入党以前要求其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的一个条件。

中 央

一月二日

附：

新疆分局关于建党工作中 几个问题规定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西北局、中央：

分局讨论关于我党中央几个问题的规定，请审核批示，全文于下：

分局讨论了中央关于建党指示，一致认为中央指示是完全正确的，特作出具体执行办法。新疆虽没有党的组织，但因紧靠着苏联，长期受着苏联的影响，各族人民对共产党已有相当的认识和信仰，同时在数年前就建立了新盟、战斗、先锋、民主青年团等进步群众组织，它们在反国民党统治斗争中，不但锻炼与培养出一批革命青年，对教育与提高群众觉悟上也有它一定的作用，加上入新解放军三万多，共产党员散布全疆各主要地区，这一切都是我们建党的很好条件。中央指示要我们首先在新盟、进步团体中吸收一批先进分子入党，借以逐渐开展新疆党的工作是非常正确的。为此分局特作如下规定：

(一)发展党的步骤：按照新疆具体情况，一般的[初]是自上而下，由城市到乡村，由革命知识分子到工人、农民(当然在工农基础好的条件下，更不应放松吸收工农成分入党)，由外来到本地，首先由分局、区党委、市委、地委吸收一批各族先进分子入党，经过一个时期的教育，即可与外来党员配合起来建

立各县、区委支部等组织,进一步地开展党的工作。在起义部队中,应由我们派去政工干部党员,负责开展党的组织。

(二)发展党的对象:首先在新盟、战斗、先锋、民主青年团等进步组织中,吸收一批各族先进分子入党。新盟是经过长期反国民党的武装斗争,其组织成分虽相当复杂,但有很大一批已有共产主义思想并经过考验的,战斗社是新盟前身的一部分,数年来地下活动是有成绩的,其成员大部思想是纯洁的、先进的,领导成分是过去在新疆工作和学习的党员,被盛世才逮捕后向国民党自首的,未作过反党的活动,继续进行革命活动。实际证明作过很多有成绩的工作,其组织成分绝大部分也是好的,但在解放前后一个时期中,吸收的一批人是很复杂的,我们吸收上述组织中的先进分子入党,保持新盟为各族各阶层群众性的统战组织。战斗、先锋不够条件入党者,分别加入青年团及新盟,原组织名称取消。

(三)入党手续:新党员入党必须按照党章规定,有两个正式党员的介绍,但在党员少的地方,工人、农民、城市贫民、革命士兵、在经过斗争考验的革命知识分子入党,可由正式党员一人介绍。介绍人对被介绍人在政治、历史、成分、品质、思想上,应负切实的责任,并须事先给以党章、党纲及党的政策教育,然后经过支部审查通过党委的批准后,即要迅速地举行入党仪式,除本人说明入党志愿与读誓词外,上级党委和介绍人都须出席讲话,指示如何做一个好党员(举行入党仪式时,并可邀请非党进步群众参加)。

(四)候补期:对某些确已具有共产主义思想,并经过斗争考验者入党者,不要候补期(因为已经过实际工作考验),在没

有党或党的组织很微小的地区,工人、苦力、贫农、雇农、革命士兵或在解放前曾已参加了进步组织的革命青年,可缩短候补期一半。

(五)对自首分子的处理:对原系共产党党员自首后,确未做过危害革命的事情,而继续为革命奋斗,经事实证明有功绩者,在其积极要求回到党里来的情况下,今后分别决定从新入党,免掉候补期,再酌情承认过去的一段党龄。但对叛党分子即不得重新入党,但罪恶不大还愿进步者,可给以一般的工作。

(六)宗教迷信团体(分子)入党的规定:汉族人参加封建迷信宗教团体者,必须退出该团体、并放弃信仰后方能准许入党。其他各族信仰宗教者,亦须放弃其宗教信仰后准入党,但为了避免脱离群众,可允许其退出宗教团体并保持其生活习惯。

(七)加强党的教育:新党员入党后,应加强党建教育,党章、党纲、各种基本政策及刘少奇同志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论共产党员修养、中央关于增强党性决定、毛主席论联系群众、自我批评等文件,必须阅读并建立有内容的会议汇报制度,以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与组织观念。

(八)各级党的机关和所有党员一律公开(个别党员因工作需要经党委决定,可暂不公开),以便扩大党的影响,并受群众监督。

新疆分局报

四九年亥寝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军政委员会应讨论 土改与征粮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

华东、中南及西北军政委员会均将于最近召开成立会，对于各区当前的重要问题将有所讨论和决定，党外人士必然提出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及征收公粮等问题，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也必须加以检查、计划和布置。为此，中央特向你们提出下列意见，望你们加以考虑，并提交军政委员会讨论或作出适当的决定。

(一)党外人士要求规定并公布一个各地进行土地改革的时间。我们认为，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陕西、甘肃十一省应该准备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分配土地。在宁夏、青海两省完全汉人居住的地区亦须准备秋收后进行土地改革，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及汉人与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则不进行。在贵州、云南、四川、西康则在一九五〇年还不能进行土地改革，须待一九五一年秋收后来进行。确定这样一个时间是有必要的，将这个分配土地的时间公布，似乎也有必要，可使党内党外，农民和地主都能摸到底，

都有所准备,这对今年春耕及在冬季准备春耕都有好处。否则,农民和地主均不好准备今年的春耕。

(二)确定在上述十三省今年冬季进行土地改革,而在其他地区不进行,同时必须规定并宣布在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关系。即是说:在土地改革以前,地主及旧式富农的土地,仍归地主及旧式富农所有,农民租种他们的土地在二五减租后仍应交租给他们,他们在依法实行二五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是合法的。这种关系,在土地改革以前,即在上述十三省在今年冬季以前、在西南各省在一九五一年冬季以前确定的不变更,对生产是有好处的。

(三)据各方情报新区农民已有很多不向地主交租,地主亦不敢向农民要租,而今年征粮又向地主征得比较高,因此,据说有不少地主将所有收到的租谷全交公粮还不够,或根本无法交公粮。又说各区征粮虽定有累进比率,但由于分派征粮任务较大,征收面太小,这种累进比率事实上未实行。此外,某些地方分配任务过重,地方政府随意附加,以及由于其他缺点,再加反动分子煽动,以至发生了某些事变,有些地主则要求赶快土改。请你们考虑和检查这种情形是否属实?是否普遍?如果这种情形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确实的现象,那是要加以补救的,否则,对于今年的春耕是不利的。我们认为征粮任务甚大,必须加以完成,地主必然有许多叫嚣,但以上情形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如果上述情形是确实而相当普遍的现象,我们认为,各地应发布若干补救的办法。在这些办法中应有以下的规定:(甲)地主没有实行减租者,土地税应完全由地主负担,农民不负担,或

只负担很小比率。(乙)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土地税由东佃双方负担,各负担一半,或地主负担六成七成,佃户负担三成四成。(丙)地主完全没有收租或农民完全不交租者,土地税由农民负担,地主不负担。(丁)按照各户收入规定征粮最高额,即不能将各户所收粮食全部征收,必须留给各户一部分吃粮,更不应将各户收入全部征收之后再征。(戊)重新审查一下各地摊派的任务,轻者增加,过重者减少。(己)检查各地方政府公粮附加,重者减少。(庚)按照以上各项,在以前没有征收或征收不够额者补征。征收过多者减征,或退还一部,或给一收条作为今年夏季秋季所缴之公粮。以上各项补救办法,可以适应农村租佃关系的自发变动,纠正某些偏向,使农村比较安定,以利今年耕种。望你们考虑这些办法是否应该采取,是否适当?

(四)农村的情况要求我们必须在今年冬季及明年冬季实行土地改革。因此,各区必须抓紧目前的时间迅速地紧张地进行准备。这些准备工作:第一就是规定分配土地的法令和详细办法,并进行典型试验。第二,训练分配土地的干部,分为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两种训练班进行训练,其数量需要很多,必须充分准备。第三是组织农会、农民代表会议、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准备。如果公开宣布分配土地的时间,在农民代表会上即可公开进行分配土地的宣传,使农民在思想上组织上有所准备。第四,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自应迅速肃清。某些地方因某种原因在今年冬季还不能分配土地者,自应根据情况作适当的

决定。

(五)以上各项,是一些提议,你们意见如何,望告。

中 央

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教堂土地处理 问题等给华中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华中局：

十二月十九日电悉。关于教堂土地处理问题，同意你们答复河南省委的意见，但有的教堂以一部土地出租办理孤儿院、残废院等事业，在没收分配教堂土地时，对这些孤儿院等应与当地群众协商拟出妥当的善后办法，不要因为没收分配教堂土地，而使这些孤儿与残废流离失所，引起社会上的不同情。其次，佃富农在土地改革中暂不参加农会是好的，但不要明文规定。

中 央
子 支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派李富春去莫斯科 谈判问题给高岗、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高岗、富春两同志：

得主席电告，恩来^{〔1〕}决定九号由北京动身，赴莫斯科谈判并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通商、贷款、民航等协定。为便于商定一九五〇年通商协定中的进出口货单，东北关系最大，除贸易部叶季壮前往外，毛主席曾提到富春是否需要前往，我们认为甚有必要，并望富春带同鞍山、小丰满、抚顺两三个负责工业的同志同往。你们意见如何，如同意，望即准备，并以确定的姓名、年龄、籍贯、职务电告。

中 央

一月四日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近郊土地问题 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华中局^{〔1〕}：

亥敬来电所提关于城市近郊区土地问题的处理办法，是好的。但望作以下几点修改：

一、第二条甲项“在没收时，要留给与中农大体相等的一份土地”一句，应改为：“对于愿在土地改革后从事耕种维持生活的地主，应留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但有其他收入者，可酌量少留或不留”。

二、除因缺乏劳动力及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的小量土地不予没收外，中小资本家出租的大量土地应予没收，而不是“酌量征收”。来电第二条丙项应照此修改。

三、外国人及教会土地应依法予以没收分配，而不是实行减租。

四、第三条“一般维持原耕原用不动”的原则，北京的经验证明是不妥当的，应改为：“对使用机器耕作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菜园及果木园等土地，在没收或征收归政府所有后，应允许原经营者继续使用，不要分散”。其他土地，则不必

维持原耕不动,可以分散。

五、没收、征收归政府所有分配给农民使用之土地,只按章缴纳农业税,不再收租,亦不要用“出租”字样。

六、此外,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在草拟关于城市郊区土地问题处理办法,指令华北五省及山东实行,不在全国公布,因目前华东、中南、西南及西北新解放城市的郊区,尚不宜立即实行土地改革。待该文件决定后可抄送你们参考。

中 央
子 鱼

附:

华中局关于城市近郊土地 问题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中局十二月二十四日致中央电如下:

近据开封等地报告,关于城郊土地问题,在此问题,中等城市有与京、津等大城市不同的复杂情况,故在处理上亦应有较不同的具体规定。我们根据京、津处理是项土地原则,又补充了一些具体政策规定,除已令各省市先进行酝酿研究外,特报中央。请核示。

(一)从郑汴等地报告材料中,看到市郊土地问题很复杂。在可耕地中,虽有属于公众的公地、义地、会地、坟地等,而大量的仍是私有土地。在租地关系上,出租土地者多而分散,

除地主富农外,还有城内的外国教会、中小资本家、自由职业者、独立劳动者和贫民。佃种土地者,虽多数为贫农,而百分之三十以上是以做生产手工业、运输、摊贩等,作为主要维持生活的来源,而兼种少量土地。严格讲,不应划为农民。因此,市郊土地问题的处理原则,是要具体分析,使之能适当与有步骤地发动农民,而又必须服从于城市经济发展的利益。

(二)处理城郊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应是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的出租土地归国家所有,连同公地一起(坟地、义地在外),由当地政府统一管理酌量出租。其他所有自耕农民土地(包括富农自耕部分在内),其耕种权与所有权一律不变。但根据一些中等城市复杂的土地与阶级状况,还应有以下具体政策的规定:

甲、需待没收的地主土地和富农的出租土地,是指限于居住农村的地主、富农和居住城内的地主。在没收时,要留给与中农大体相等的一份土地。

乙、对其他劳动群众(如城市自由职业者、独立劳动者和贫民),出租少量土地者,不应划入地主,实行没收,仍应保持其原有租佃关系,租额由双方商议订定。

丙、对中小资本家,土地少量者,仍应允其原租、原佃,大量土地,也可酌量征收,但绝不能因此侵及其工商业部分。

丁、对外国人、教会土地处理,暂时可不没收,待中央有统一办法后再处理,但要实行减租。

戊、其他公地、会地、祠堂、庙宇地,皆一律由政府统一接管。

(三)在土地被没收归公后,不论原有土地使用者为何种

阶层(贫农、中农、富农、经营地主及农业资本家……),也不论原属公地、私地,一般维持原耕原用不动。在政府出租上须〔项〕土地时,主要要根据原来的耕种关系,及照顾较进步的生产技术。绝不可重新打乱,平均出租,致使土地分散,不利于生产。但恶霸仗势侵占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政府出租土地,不必再收地租,只收统一的农业累进税。

(四)未经政府没收之城市其他居民的出租土地,应仍允许其租佃自由,并应研究颁布一个合理的适合城市情况的最高租额。在此办法未规定出来之前,暂可实行减租。不过对一般独立劳动者和农民的出租土地,还要允许双方自愿商讨,不必勉强减租。

(五)各城市对郊区的划分,应有拟定适当的标准,主要要根据历史沿革、生产方式和它与城市经济上的关系。解放后,常有无准则的,把其他区距离太远、不易管辖的若干村庄划归城市者,扩大郊区范围,宜重加分清划定。凡非与城市经济密切关联,且非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的地方,仍应划到乡区。这样,在政策上才能有一定界限,不致影响到正常农民的利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1949年底,中共中央决定将华中局改为中南局,组织机构和人员不变。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向协商 委员会委员暂发车马费 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上海市委：

亥敬电悉。协商委员会委员在中央未作一般规定之前，可照来电所提办法暂送车马费。

中 央
一月六日

附：

上海市委关于向协商委员会委员 发薪水或车马费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

上海二届代表会议通过之协商委员会委员，包括各阶层人物计五十二人。今后会议和工作是很频繁的，估计每月需

往返数次,其中有些人即负担车资,亦有困难。对各委员是否发薪水,或仅给一定之车马费(其标准,拟按照十公里五次三轮车用或五斗中白粳之牌价发给),我们考虑,发给薪水或车马费有好处。此事在全国是创例,当否请予指示。

上海市委

亥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再送三十名学生来 中国学习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越共中央：

你们送来二十一个学生，已送我们高级党校马列学院学习，准备为他们专开一班。但他们只有二十一人，如果你们认为需要的话，你们可再来三十个学生和他們一起学习。他们准备学习半年毕业，主要学理论和政策。你们如再送学生来，需立即起身。如何望复。

中共中央
一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地方性 起义事件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中南局并告西南局、西北局、华东局、华南分局、贺龙、粟裕、陈赓：

关于靖西伪专员赖慧鹏及百色伪专员陈汉流宣布起义事，应视为地方事件，即由地方处理。他们的通电如须发表，亦只在地方发表，而不要在全国发表。以后各地发生此类事件，除个别特别重要的少数民族起义须由中央宣布并答复者外，均由地方答复处理。对于这些起义事件的处理方针，应该是力求不用武力解决，而能彻底改编他们的部队，接收其地方政权。如有拒绝调动改编、拒绝接收者，则必须坚决用武力解决之。

中 央

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邓小平关于 西南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一月二日邓小平给中央的综合报告，现转发给你们。

中 央

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关于西南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中央：

十二月八日到重庆，二十几天了，还未向中央作一次综合性的报告。重庆解放已届一月，上上下下都在忙乱中度过，恐怕在一个相当时期内，还不能摆脱被动的地位。据我们初步接触，西南问题至为复杂。

一、西南——主要是四川、重庆工业规模很大，过去主要

造军火,原料主要来自外国。这些工业今后干什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到后,即将重庆一二流专家组织成若干小组或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找出路,尚无任何结论。我们首先着眼于修成渝铁路和造轮船,但困难不少,即使能够实施,也只能利用现有国营重工业能力的十分之一二。所以西南的工业出路问题,绝非我们本身所能解决。刘鼎同志来渝,已获初步了解。我们商定钢铁厂尽量开工,原兵工厂继续完成半成品,其余暂时不动,等候中央派苏联专家来解决。详情当由刘鼎报告。现在五万国营职工,等着我们拿出办法,请中央派专家来。民营工业为数也多,多年以来处在生死线上,解放后更加困难,对我们期望很高,一致要求我们用贷款、供给原料、收购成品等办法予以救济。我们除了强调困难,强调自力更生,解释我党的工商业政策外,还无法作较多的处置。大的私营企业要在国营企业的携带下,才能逐步地找到出路。此外,四川盐、糖两大行业也处于危机状态中。这两个行业,关系着几百万人的生活,我们正研究适当的办法,准备收购一批糖(可以赔本)和加强盐的运销。因为干部太少,旧人员在这两部门也少,且未经改造,故工作效率很慢。

二、一九四九年川、黔两省收成尚好,贵州有少数县份已经开始征粮,缴得又快又好。四川则因干部要从部队抽出,而部队又继续作战,须一月中旬或下旬才能回到工作地区,故大部分县的干部尚未派出,即或派出的县,人数也很小,故屯粮工作尚未开始。重庆的部队、机关还在买粮食吃,而地主、富农正大批卖粮,土豪劣绅则大肆盗卖公粮,以致形成粮价过低的现象。我们正督促部队迅速抽干部下乡,首先求得拿到粮

食,能否完成预定数目,很难说有把握。中财委要我们送四亿斤粮食去上海,这是完全应该的,照西南的粮食状况也是可能的。问题还是主观能力太弱,我们当克服困难,完成此项任务,但接收、保管、运输的事,须由中财委或上海派一个大的机构来办理才行,我们绝无办法可想。

三、重庆金融问题的各项处置,各界尚感满意。对我们遇事同各界商议和慎重处理问题的态度,也无话可说。但 we 和工商界最感苦恼的是筹码太少,银行汇兑业务都不敢办,使得出口商无法兑款回来而陷于停业。目前吸收物资的条件太好了,如果吸收一批物资、尤其是选择收购几种主要物资,可使工商业能够活动一些,可惜没有钞票不能实施。现在成都、雅安等城又占领了,三十万国民党过来的军队要饭吃,也没有票子,部队经费只能一礼拜发一次,弄得大家麻烦不堪。为了摆脱混乱和被动,已电请中财委用飞机火速送一二千亿来。如能办到,可以松一口气。

四、西南吃饭人数据近日计算,较前为多,我们自己六十万不变,接收国民党的则不止六十万,估计在七十万以上。这是因为地方团队太多,一般每县数百到一二千人,有多到一万人,如万县。重庆接管工人职员共九万五千余人,警察及收容的散兵游勇尚未计算在内,估计吃饭人数约十二万人左右,也超过了我们估计的数字。近来一些所谓起义的部队,还在钻空子招兵买马,正设法禁止。总之,一个时期的混乱是难免的。开支很大,收入太少,这是我们要想法解决的问题。

五、在重庆接近一些党外人士,深深感到政府机构人选的困难。西南军政委员会的名单,必须在成都、昆明情形了解

后,才能向中央提出。可能是起义将领、开明士绅(如熊克武),加二三流工商学界民主人士,加我们组成。这次西南问题解决得很快,少流血,少破坏,好处很多。但将来问题的处理和革命的深入,障碍一定较其他地区为多。大家都起义了,他们又都是封建代表人物,农村斗争每一步都打到他们头上,而土改方针是绝不能让步的。所以西南的真正战争是在农村,在反霸、剿匪、合理负担,直到土改的斗争中,这是要使全区同志明白的。农村逐步深入反封建斗争,改造六七十万国民党军队和二三十万旧人员,以及整理破碎的人民经济生活,这三件大事同时压在我们身上,要我们联系起来解决。

六、西南局的同志最近集中力量于重庆的接管。伯承^{〔1〕}与各界见面最多,际春^{〔2〕}兼职市军管会,我主要注意力放在财经,大家忙得气都喘不过来。人少事多,考虑问题太少,这种情况在贺龙、井泉^{〔3〕}诸同志来后或可改变。

邓小平

子冬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重庆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出版的《邓小平西南工作文集》刊印

注 释

〔1〕 伯承,即刘伯承。

〔2〕 际春,即张际春。

〔3〕 井泉,即李井泉。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华北局一月二日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其中关于党员的各种错误行动，望注意教育和纠正。

中 央

一月七日

华北局一月二日致中央电如下：

华北局各城市代表会议情况简报如下：

一、华北区三万人以上的城市和有若干工商业而人口在两万左右之城镇，开各界代表会议者：北京开二次，天津一次，石家庄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太原、张家口第一届均开六次，二届开二次；保定市一届八次，二届一次；大同一届开七次；其他河北省之唐山、秦皇岛、沧县、邯郸、胜芳、通县、汉沽、临清、寨上、泊头、杨柳青、邢台、辛集各一次；山西榆次、阳泉、长治各一次；察哈尔之宣化二次，张北一次，平原之新乡、安阳各二次，焦作一次；绥远之丰镇二次，集宁一次。

二、最近一次各代会,北京、张家口主要解决税收问题,太原以郊区土改为中心,宣化以生产为中心,解决土改遗留问题。代表人数,宣化最少,九十二人,北京四百二十四人,张家口党员、团员及进步分子代表占百分之七十四点四。

三、最近一次各代会较前几次都有进步,如代表较前广泛民主,方式运用较熟练,因此政策贯彻较好。北京在会上报告上次决议已执行百分之九十五,决定封闭妓院,即马上行动,很快,对代表影响很好。太原各代会证明在各界代表会上讨论土改,对城市工商业稳定作用很大。主要缺点:

(一)除北京外,太原、张家口、宣化党员代表均有关门主义情绪,不熟悉党员议会斗争应持的态度。如太原在代表会之前开党员大会时有十六人无故不到;张家口二届一次会议上,“党员意见分歧争执不下,党员也无所适从”;宣化会上许多干部认为不过“是通过民主形式罢了”,“形成听会现象”。

(二)张家口在上级催促之下,仓促开会,有些工商业代表去东北参观了,有些干部下乡工作了,致大会代表缺席百分之二十九,使大会流于形式。尤其机械搬运北京经验,如闭幕词也由一位老头子讲,在会上胡说八道,笑话百出,如说“孙中山说革命四十年就成功,现在三十九年了,明年一定成功”。甚至有人认为,公开活动的党员需要学一下孙中山的“民权初步”,市委也认为“在增加一般常识说,并无不可”。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禁种 鸦片烟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西南局并告中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华东局、东北局、山东分局、新疆分局：

西南各省在国民党统治下种鸦片烟相当普遍，解放后须立即严格禁种烟苗，民间存烟用适当方式收集，以免荼毒人民。请即通知各省禁种烟苗，并拟定禁烟办法电告，并经各地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决定施行。其他各省如有种烟习惯者，亦照此办理。

中 央
子 齐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暂不派人参加 云南军政委员会给刘伯承、 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刘、邓并转宋任穷：

在目前我军主力和干部尚未进入云南并和卢汉商量妥当以前，云南的一切问题仍应由卢汉负责，你们暂时不派人参加云南军政委员会、不接收任何部门，是对的。但前方部队可派人与卢汉联络，以便解决粮食、住地及其他有关问题。

中 央

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与越南 建立正式外交关系问题 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越共中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越南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问题，我们前已答复同意你们的建议，并向你们建议由越南共和国发一个愿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公告，然后中国及苏联与各新民主国家即可采取各自[己]的适当步骤与你们发生关系，并问你们对于我们的建议是否同意。我们现在还没有得到你们的答复。现在斯大林公开答复胡志明同志贺寿的电报已经发来，胡志明同志给斯大林的电报及斯大林复电最好能够公开发表。又英国及印度和北欧各国政府承认新中国后，法国政府亦有可能在最近承认新中国。我们认为越南共和国最好能在法国之前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以便我们能将既成事实摆在法国政府之前，这对新中国和越南共和国都是有利的。因此，我们希望你们能够迅速发表愿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公告。如果你们过去已有过这种公告，亦望能于现在加以重申，并由内部电台告诉我们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因

为我们外交部及苏联和各新民主国家必须接到你们的声明，才好采取正式的步骤，和你们建立正式关系。你们的意见如何，望速告。

中共中央

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翻印 土改中划分阶级的文件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华南分局：

子东电悉。你们可以翻印《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作为干部学习划分阶级时的参考文件。但这一文件并未经中央正式公布。划分阶级的正式文件，是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重新发表的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及弼时^{〔1〕}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所作的《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

中 央
子 灰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弼时，即任弼时。

中共中央关于帮助设立 海员俱乐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华东局转上海市委,山东分局转青岛市委,东北局转旅大区党委,华北局转天津市委,中南局转汉口、广州市委:

全国各地海员代表会议决定在海员人数较多的港埠(如上海、天津、汉口、大连、青岛)设立海员俱乐部。中央认为这个决定是很重要的,尤其为了团结国际海员有此必要。你们对此项工作应给当地海员工会以具体指示和帮助,并要市人民政府拨给适当房屋和一定的开办费与经常费。

中 央
子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山西国营 贸易公司与合作社以合同制 进行贸易的通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华北局关于山西国营贸易公司与合作社以合同制进行贸易的通电转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并加以推行。

中 央
一月十三日

山西省国营贸易公司与各地合作社，以合同制进行贸易，这是当前城乡物资交流中最显著的一个特点。除省合作总社外，已有榆次、长治、翼城、汾阳等四个专区供销社及左权等二十多个县社，分别签订了贸易合同。合同的类型，有交换、代购、代销、订货、运输五类，其中以交换、代购为最多。

此一贸易合同制，给城乡物资交流提供了一条重要的途径。通过合同制将农产品的零星交易汇集起来，既促进了小生产者的有组织的产销，又保证了国家的收购。如订立合同后，平顺全县六十九个产核桃村，即有五十三村组织起来敲核

桃仁,全县六十四个产党参村,亦有五十村组织起来。陵川组织一千八百五十六人敲核桃仁,并组织受灾区三十三个村庄的木匠制木箱。阳泉工矿区组织了五百一十三座硫磺矿的三千零四十二人进行生产。长治、翼城等地,往年难销的大宗麻皮与油籽,现已源源出口。同时,国家还直接供给了大量工业品,仅平顺县两个月中,国营贸易公司即供给了该县食盐六万斤、土布二万六千多尺、洋布七千余尺、煤油六百多斤、棉花七百余斤、各种农具八千零六十件。各级合作社通过合同制得到了国营经济的扶植,业务得到发展,由国家帮助进行推销与供给,得到价格上的优待,免除了中间剥削,如陵川县社以每斗高于市价二百元收购核桃,沁县社以大批麻皮换得便宜工业品。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按市价高百分之二向社员收购,而以低于牌价百分之二优先售给工业品。此外,合同中还明确规定了交换物品的规格,这是促进农副业生产技术提高的最大推动力。如潞城的草帽辫,由于要求规格推动了细加工,提高了质量,不仅销路广,而且价钱高,增加了群众的收入。又如长治县社按规格标准收麻皮,提高质量,价格也高于市价,社员表示满意地说:“这个收购办法对咱有利,货真价实。”

国营贸易公司某些干部还有认为:“合作社不讲信用,又要优待,麻烦极了”,反愿与私商往来。某些合作社中也还存有单纯营利观点,如霍县代购棉花,以好的归自己、次的交国家等。这些错误思想,应即克服。

华北局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工人中推销公债 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自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后，各地工人群众争先响应，踊跃认购，这表现了工人群众拥护人民政府的热诚，对于顺利推行公债定有良好的影响，是值得鼓励和表扬的。但在某些城市和个别企业的行政与工会组织，在工人中推行购买公债的工作时，发生了变相的强迫摊派现象，如对工人也分配一定的数额（汉口），甚至分配每个工人要买几份（天津中纺七厂），又如在宣传品中说那些不愿多买公债的工人就是“破坏政府决议”，就是“工人阶级的敌人”等等。这种变相的强迫摊派行为是错误的、危险的，必然会引起工人群众的不满，应当迅速纠正。

在政务院推行公债的指示中，曾明确指出“公债推销的对象主要应放在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退職文武官吏”。对于城市工人职员等则是“在自愿原则下，亦欢迎其购买，不分配固定额数”。各地党委应根据这个指示进行推销公债工作，把重心放在工商业者与殷实富户当

中,在工人职员中也应进行宣传购买,但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尤其重要的是,把推销公债的宣传与鼓励生产节约运动相结合,其成绩好坏主要不是在购买公债的多少,而是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是否因此更加提高。如果因推行购买公债运动,结果使工人生产积极性降低了,便是得不偿失,便是我们工作的失败。各地党委应把这个指示在工厂企业管理机关人员与工会工作人员中传达,纠正已经发生的个别错误现象,并将在工人中推行公债的情形和经验作一次简单报告。

中 央

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分局 关于新海连市召开各界 代表会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山东分局这个电报转给你们，望你们注意纠正同类缺点。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新安、海州、连云市^{〔1〕}对召开各界代表会的检讨报告如下：

该市申铎召开第一次会议，继于酉删、戌有前后共开三次，会议中我们的政治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与自我检讨，并采纳了一些意见，使群众知道我们是为人民服务。提高了党政威信，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经过政策法规的宣传、研究，群众初步了解了我们的政策，减少了顾虑。经过代表对群众意见的反映及对我们批评，使我们存在的官僚主义、不民主的作风，得到了警惕与初步纠正。这一切都使我们认识召开代表

会议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因工作中有严重的缺点与错误,没有经验,使会议逐渐减低作用,群众逐渐不满,兴趣不高,代表不愿出席。第一次一百八十八(人),第二次减为一百三十九人,第三次工人缺席三分之一。有的代表出席开会,认为解决不了吃饭问题,说:“开会顶不了事。”会议中讨论不热烈,多随声附和,有意见不发表,会后发牢骚。商人傅雨生提出营业税重,当遭青年代表及刘科长(财粮局)驳斥,回去向别人说:“政府叫我们讲话,早知这样不必讲了。”妇女代表说:“我们的提案政府不答复。”张桂珍说:“开会与咱们的联系太少。”以致有的代表看成开会是负担,使各界代表会形成了形式主义。据调查与检讨,主要原因有三:

1. 领导上对召开各界代表会议认识不足。开始即未认真研究进行教育,在思想上、组织上,未做充分准备,仍以老一套的作风去进行这一工作,甚至在会议中有许多问题还弄不清,如是否能作决议、常务会等问题。存在着盲目的任务观点,具体表现在:

甲、没有从领导上以至全党加强统一战线的学习与教育,因而对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及党内狭隘的关门主义,没有得到纠正。会议中便表现了认真采纳意见与充分的妥善的全面启发讨论精神不足,问题多由我主观决定。有些党员认为同过去的参议会一样,有的在讨论中不善耐心虚心商讨,发言时好为人师的风度多于谦逊研究的态度,对反对的落后的意见缺乏冷静考虑,惯于党内直接批评的办法。

乙、对决议不能认真贯彻,形成决议与中心工作脱节,党

委、党组未认真组织执行。工作中习惯于拖拉自流的作风,不重视决议与群众意见,未做的不能督促,已做的不能及时宣传,不能做的不能妥善说明。

丙、在群众中不会或不懂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成立支部、成立党组不明关系,不善运用,故三次会议的组织多流于形式,对党的工作与党员的活动研究差,具体指示少,党员不知如何进行工作,多数单知保证选举与通过决议、党的统一行动,共同言语极差,甚至内外不分,会后无总结,找不出经验,提高不了党的水平,党员在各代会中盲目性很大。

2. 会议集中解决一二问题并贯彻言必行、行必带头的精神极差。会前不能掌握广大群众普遍要求,及把中心问题进行充分的酝酿,而是在会议上茫无边际地讨论问题。如首次会议代表提出一百七十五条意见,我们只是一般地表示接受,并解释按轻重急缓逐步实现,未集中于某一问题的研究,作成决议及完成决议的要求、步骤、时间、方法,致使群众觉得所有的意见都执行。会后成立了生产建设委员会,只开了一次会。第二次会议仅选举省代表会代表与三个简单的决议,组织工商联筹委,而会后又缺乏具体帮助,使商人对此组织兴趣不大。第三次会议作出了生产备荒、调处劳资争议、田赋议案。但在讨论中涉及问题极广,内容空泛,做哪些?如何做?未明确确定。特别是我党政各部门,未把这些决议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执行,故使群众觉得会白开,说:“说得好,做得少。”第一次会决定召集闾干部检讨会,至今未做,群众说:“说了不做,闾干和以前一样,意见白提了。”工人反映:建议修连云港桥至今未修,平车工人两次出险,轻重伤二人。妇女朱大

嫂说：“参加会认为有了靠山，说组织生产，对编包的原料不给解决，光说生产，生产什么？”副主席张晋阶说：“第二次、第三次会代表回去没传达，政府没布置。”总之，没有针对群众普遍要求引起集中于一二迫切问题作出决议组织执行，特别是未以政府之具体行动影响与推动群众并与群众密切结合共同完成决议。

3. 会议组织成员，未掌握党团员进步群众占稍多半数的原则，以及斗争是为了团结的统一战线，领导思想不明确。会议代表一百八十八人中，工商界、文教界、自由职业者占百分之十五点五，其中尚有进步的可靠的分子，其余百分之八十四点五中，党员五十五人、团员一百四十一人，以及绝大多数倾向我之劳动人民，故上层或中间分子觉得会上受压抑、意见展不开，在工人青年学生中较普遍。对副主席不满，说：“他不够资格，阳奉阴违。”对工商界看法：“有他们也开会，无他们也开会，他们对营业税、对政府不会真心诚意。”对工商界发言表示厌烦，有的马上予以驳斥，甚至干部也有这些表现。工商界及上层分子存有顾虑，商人桂子分说：“我已准备好发言提纲，看见人讲话受反对，我也不讲了。”有的工商代表说：“政府代表工人利益，叫咱们开会只是个牌位，说话也不管。”有的资本家有戒心，有的上层蓬〔逢〕场做戏，以致对问题不能尽情讨论，意见不能充分发表（如对营业税普遍有意见，不能开展讨论），融洽商讨的诚意不够，对各阶层的团结教育意义极差。

今后意见：

甲、加强全党统一战线的教育，认识召开各界代表会的重要意义。总结三次会议中党的工作，以实例教育全党，加强今

后党在会议中的工作。

乙、坚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之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改选代表,调整成分。

丙、接受过去教训,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广为宣传酝酿,紧紧掌握一次会议解决一二问题,作出决议组织力量贯彻执行,做到言必行,行必带头。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甘肃省 临洮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西北局关于临洮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报告发给你们。
望你们注意。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临洮县代会的缺点

聂一月一日致中央电如下：

临洮县代表会议亥支开幕，共开四天。这次会议收获主要是传达了政策，但有很大缺点，代表成分复杂，百分之七十是知识分子，工农仅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成分百分之十。原因是，干部思想上重视知识分子，看不起工农。发现后，虽增聘请了些农民、工人，但仍占少数。县长工作报告后，代表们主要追问财政问题，对剿匪、反恶霸、生产等问题不闻不问。会上所通过的提案，百分之八十是文教，知识分子代表认为“有

文化才能吃上饭,何必管生产”。因此,对剿匪、反恶霸、恢复生产等问题讨论得不深入。值得今后注意。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在军政委员会 作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报告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南局并报毛主席：

一月十日来电悉。同意你们在军政委员会作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或工作计划的报告，不要提施政纲领。你们所提五项任务也是对的。但应抓紧召开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区乡农民代表会议，改造各级政权机构，以便造成土改先决条件。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附：

中南局关于召开军政委员会及一九五〇年 工作任务与计划报告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中央：

(一)军政委员会改于二月初召开，因准备工作需要延长

几天。

(二)开会时,拟由林彪同志作一九五〇年度工作任务报告,原拟提施政纲领,后考虑人民政协已有共同纲领,本慎重似无再提纲领性质文件的必要,提五〇年任务似乎行动意义更大些。

(三)五〇年主要任务即如主席所指示,当为经济建设与准备土改,此外尚有与此相关联的其他重要任务一并提出,共分为五项:

1. 为完成战争胜利,歼灭残敌,收复海南,肃清内地匪患。
2. 为生产与财政在中央政府统一计划下,因地制宜,建设工业,恢复农业,争取农村生活水准不再下降,保证春耕播种正常地完成,完成征收,调整负担,稳定金融,发展贸易,厉行节约,号召生产度荒,组织军队生产。
3. 为准备土改,宣布土改开始时间,规定土改准备步骤与进行土改的政策方法,争取于秋前经过反霸减租,普遍组织群众,培养积极分子,限期完成干部训练提拔,各方面做到在不妨碍生产的前提下,顺利地完土改准备。
4. 为扩大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大量吸收人民群众中优秀分子及各民主阶层代表人物参加国家管理事业,发展工运、农运,建立与扩大人民团体,巩固人民政权基础,团结少数民族,团结海外华侨等。
5. 为培养提高干部,增加新干部,培养提拔工农积极分子干部,知识分子成为干部,提高老干部,改造旧职员,有计划办好干部学校,加强理论学习,发展文化教育工作。报告全文草出后当派专人送中央批示。

(四)接到中央一月四日指示后,中央局即时开会讨论,一致认为十分切合需要。关于土改,江南数省秋后开始,土改条件是允许的。土改前各项政策及土改政策中最基本几项原则即拟正式提出于报告中,另外还拟通过减租及人民法庭两个条例。土改条例拟由各省分别自拟,呈上批准,按其需要适时公布中南区统一法令,此次开会通过。推一起草委员会着手起草,至时如中央政府有统一法令,当通用中央的。负担问题同意中央指示,即拟根据农民与地主双方负担情况由政府发指示,会议时在施政报告内再行提出指导,以争取主动,此间具体情况及措施另电报告。以上请指示。

中南局

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越方人员 接待工作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中南局：

据越共中央来电，他们将派人前来与我们讨论边界检查及买卖事宜，望告前线接待并提出各种应解决的问题和他们的代表竭诚讨论，尽可吸收他们的意见，照顾他们的困难。

中 央

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税务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

兹将全国税务会议的总结报告转发你们。中央同意全国税务会议的各项决定。该会议规定税收总任务为二百二十三亿七千万斤米，占一九五〇年总收入的二分之一以上。这一任务能否完成，关系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收支概算的能否实现。因此，各级党委必需抽调应该和可能抽调的干部加强税收机关，并确实督促、检查，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陈云、薄一波关于税务等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为统一全国财政，贯彻执行一九五〇年度概算，于去年十一、十二两月连续召开了税务、盐税、粮食三个会议。各地区同志在会议开始时，都向中财委诉苦，说实在负担不起了，无

法完成任务。后来,把我们的家务完全摆出来,经过一项一项的合算,要求大家想办法,意见趋于一致。农民负担占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已够重了,不能再加,可是也不能减轻。城市负担比较轻,今后应多在城市税收方面打主意。决定在简化税制下,首先抓货物税(这是税收的最大一项,包括烟、酒、矿产、水产等)、工商税(包括营业所得、临时商业、摊贩牌照等)、盐税和关税等主要收入。其次是整理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屋税、地产税、遗产税、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税(包括娱乐、筵席、旅店、冷食等)。征税方法对收入有决定影响,进城后各地向来有争论。上海是自报实缴,轻税重罚;京津是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上海收得少,中外资本家较满意;京津收得多,中外资本家颇多不满。经过研讨,两者都有缺点。决定今后一律采取自报实缴与民主评定相结合,既能增多收入又能堵住资本家的嘴。为了好说话,税目税率除取消几种最不合理者外,一般依照国(民)党规定,适当扩大货物税征收范围,增加了罐头、纸张、五金、电料、橡胶、钟表、钢笔、砖瓦、石灰、暖水瓶、自行车、植物油、蛋制品,取不伤廉,多数人拥护。其中问题较多、关系广大群众生活、可能被人指摘者,有:(一)棉纱,国民党时期税率为百分之十,我提高为百分之十二,棉纱业公少私多,为中国民族资本家最突出的一项产业;(二)盐税,我原来征得较轻,斤盐半斤米,现提高一倍,为斤盐斤米,加了一倍;(三)薪给报酬所得税,数目不大,但涉及工人、职员负担,可能引起叫喊。经政务院讨论,认为棉纱征税不多,结果党外人士大多赞成。盐税虽提高一倍,比抗战前仍低,抗战前百斤盐征税合米一百四十到一百七十斤,增

税后群众中可以通过。薪给报酬税,有些高级薪俸生活者应该征,工人职员也应对国家负些责,全年收入不过两亿斤,数目很小,但对回笼货币有很大作用。为照顾工人,每月收入在二百五十斤以下者免征。以上已在政务院会议通过,苏联专家也力主增税,说比发票子、发公债好。

公粮经过详细算账,去年结余加今年夏征共可达到二百二十三点八六亿斤,比原概算超二十四点零二亿斤,其中西北、华中稍微减了些,东北、内蒙、华东稍微加了些,西南加得最多。西南原定二十亿斤,近根据刘邓^[1]来电,可征四十亿斤,即比原定增二十亿斤,且说不成问题。会议核定,今年税收任务为二百二十点三亿斤,其中关税十五亿、盐税三十二亿,其他一百七十三点三亿。比原概算超过三十二点五亿斤,各区代表都已认可。税收中关税是估计的,盐税最可靠,其他税收在于组织和工作,做好可以完成任务,如努力不够,工作做不好,可能完不成。公粮会有部分尾欠,但大数不会错。此外,目前全国财政上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继续解决:(一)税收法令不统一,农业负担办法全国有三十余种,征免范围、税率高低也各不相同,工商业税法是一个大城市一个样子;(二)负担不平衡,农业税西北较重,工商税东南较轻;(三)财务行政不统一,制度很不健全,收支无确数;(四)开源节流,已引起各级领导注意,但轻税思想和开支浪费现象,仍很严重。这些问题,我们均在努力解决中。

陈、薄

一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盐务 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

兹将全国盐务会议综合报告转发你们，中央同意该会议的各项决定，各级党委应负责检查督促其完满实现。如有意见亦请向中央财经委员会提出。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少奇⁽¹⁾并中央：

兹将财政部关于全国盐务会议的综合报告如下：

此次盐务会议讨论和拟议的问题如下：

一、第一步采取生产、税收与运销分开。除西北及内蒙暂时维持现状、东北继续统销外，华北、中南、华东的运销工作统一由贸易部门指定其各级盐业公司负责，生产、收税、缉私工作则归盐局负责。依此方针，确定一九五〇年度具体任务如下：(甲)生产：全国确定为七千四百四十二万担，以销路宽窄定生产多少，公私兼顾，提高质量，保证产量。凡盐滩集中、便

于管理、成本低质量高、运输便利的盐场,应该增加投资,改进设备,予以发展;凡无发展前途但为当地民食所必需而又无法立即转业者,暂维现状;凡条件差、无关民食又易于转业者,逐渐减产,以至裁废。(乙)运销任务:确定明年内销食盐三千七百万担,工、农、渔用盐六百五十万担,对外输出一千二百万担,三项共计五千五百五十六万担。一般地区公私均可运销,在产和销已经分开的地区,由盐业公司负责运销。为加强盐业公司,除国家增拨二百万担盐的资金外,还可吸收私资。(丙)盐税:采提高税率与税不重征的方针,采取就场征税,出多少盐均核定小米数加以征收,以后再不重征。东北因统销与粮贱关系,每担盐税拟提高到高粱一百七十五斤(原八十七斤)。西北因生产成本高,土盐每担税率拟提到小米八十斤(原十五斤),潞盐提到九十斤(原按售价百分之五十约合二十斤米)。内蒙可另作决定,其他各区均一律提到小米或大米一百斤(原华东、华北均三十斤)。为了鼓励生产和鼓励出口,工农业用盐、出口盐全部免税。渔业用盐拟按食盐税率三成征收(原税长芦一成,华东五成)。盐税提高后,明年可收入小米三十二亿斤。

二、销区划分与产销关系:过去全国盐区计分产区十四、销八区,现在把产区与销区,按照各大行政区加以划分,计为: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及内蒙等七个盐区(台湾在外)。为加强运销的计划性,各区产盐不论销本区或销外区,均由全国盐业公司统一经营,掌握市场价格,以免挤销。盐局要保证盐的产量和质量,如系出口盐,并要经过化验,合乎规格,盐业公司要保证供给盐场所需要的粮食布匹燃料。

场价及税额,均由盐业公司挂牌。盐局掌握米价,税款由盐业公司统一解缴国库。盐业公司在华北、华东、中南(两广及台湾在外)内销食盐,应保证完成二千万担,以后看形势再增加。盐业公司在其辖区内的土盐征税,零星盐场推销盐斤可以抵公司运销任务。盐业公司担任运销地区,所有食盐、洗涤盐、再制盐、出口盐以及运商登记管理均由该公司统一办理。

三、统一全国盐务组织:全国盐务组织拟采用五级制:总局、区管理局(总局直属管理局及区直属管理局)、分局、盐场管理处及分场场务所,各级局的编制,以精简为原则,干部人数可根据工作需要来确定。为照顾实际情况,区管理局应受总局及各大行政区财政部双重领导,总局只负责掌握政策、方针、法令、税率拟订、销区分配、税收任务、督促检查、缉私部队编制、经验交流,其他均由大行政区财政部领导。会上并对全国盐务方针任务、盐业产销关系、全国销区划分、全国盐业组织机构起草了四个决定,此外并起草了有关盐务法规十四种,均另案呈送。是否有当,请审查核示。

中财委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 设土地委员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华东局并告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

同意在华东军政委员会下设立土地委员会。尚未完成土地改革之省县政府似亦应设立土地委员会，请加研究电告。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派罗贵波为 驻越联络代表给越共 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越共中央：

我们派到越南你处的联络代表名罗贵波。他是我们的一位省委书记和军队中的政治委员，连助手及随员共有八人。一月十六日已从北京起身，经汉口、广州、南宁、龙州，然后进入越南，行程大概须一个月才能到达。他们带了一部西药及电信器材给你们。你们派来的李碧山、阮德瑞、刘福普等同志亦同路返越。

中共中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表周恩来与 黄明鉴来往电函给越共 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越共中央：

现将周恩来部长复黄明鉴部长电发上，请将来去两电全文发表。

中共中央
一月十八日

周恩来复电如下：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部长黄明鉴先生：

我很荣幸地接到贵部长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电报。我现通知贵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是代表越南人民意志的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意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借以巩固两国邦交，加强两国的友好和合作。特此电复

并希察照为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云南问题的 处理方针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西南局：

一月十八日你们给宋任穷电悉。你们对于云南问题的处理方针，我们完全同意。我们在云南解决一切问题均应和卢汉商量办理，凡是卢汉不愿意办的事均不要急于办。由于云南目前的特殊情况，云南省政府主席以陈赓担任较为适宜，周保中改任副主席。

中 央
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任张闻天为中国出席 联合国会议首席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东北局转洛甫^{〔1〕}同志：

中央与毛主席及恩来^{〔2〕}同志商量后，今日已发表任洛甫同志为中国出席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首席代表，并已通知联合国。此事没有事先征求洛甫同志同意，原因是联合国内部近因中国代表问题斗争十分激烈，此时我们必须有进一步表示，以促进联合国内部斗争，加强苏联及其他赞助我们的国家的地位，使美国更处于困难地位，使英、挪更少回旋余地，故此急促地发表了。而实际上则一时还是去不了的，但我们仍应准备，以便在联合国能够允许我们出席时，洛甫同志即须出国。请洛甫同志谅解这种情形，并作准备为荷。又洛甫同志为出席联合国首席代表事，已与各党派协商，各党派均同意，待中央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任命。出席联合国代表团的其他人员，外交部正在准备组成一个强的班子去。特告。

中 央

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洛甫，即张闻天。

〔2〕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青岛市所提 颐中烟厂年终双薪意见 给山东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山东分局并华东局：

子删转来青岛电悉。颐中烟厂年终双薪问题，同意青岛市所提意见，请即照办。

中 央
一月十九日

附：

山东分局转报青岛市关于颐中烟厂 年终双薪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华东局并报中央：

兹将青岛市子删电转上，请指示办理。

山东分局
子删

颐中烟厂(英商)开厂以来,一面出产香烟,一面收购囤积烟叶,获利颇丰。到四八年因销出差,原料缺乏,曾停工三个月。去年解放前,停工两个月,解放后每周仅开工三天。据厂方结算亏损十二亿七千余万元,近工人要求照上海总厂定例,发双薪一月(沪已发给),厂方不允,且呈请外侨处,于月底暂时停工。经工会派代表谈判后,允发双薪百分之四十一,现工人坚决要求发一月。我们意见:

(一)因总厂已发双薪一月,青厂亦应照发。

(二)可作有条件的让步,如奖金可按现有薪金(百分之七十五,必须经工人同意)分期发给,但要定期开工,停工期间仍照以前待遇(付百分之五十月薪、十二两馒头、卫生设备等)。是否有当,盼示。上海总厂(大英)的情况如何,请问明示知。

新华纱厂事件,工人要求年终双薪照旧例发给。上海总公司郭副经理来此,厂方自知理亏,愿与工会协商解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 关于征粮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并转各省委：

现将浙江省委关于征粮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望参考。

中 央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及华东局关于新区征粮的政策指示，省委检查征粮工作的全面情况后，感到省委过去对征粮政策的掌握是有缺点的。主要表现在，布置征粮时对平原产量〔粮〕区的灾情估计不足，过于强调完成任务，缺少明确具体的政策教育，致使下边同志产生严重的单纯任务观点。个别地区自行逐及〔级〕增加任务面，单摊派，不顾政策，不讲方法，追求任务。负担办法上虽有一定界限，实际执行中往往超过。其次，表现在对地主负担，强调第一年可以重些，缺乏明确界限。负担办法上虽有一定的累进率，但在实际执行中某些地区由于减租低估产量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加上倒预租、退押板，致使有些地主不仅毫无收入，且须另外补缴公粮。这一现象在全省范

围内虽不是普遍的,但与中央指示精神是不符合的。此次专员会议上,对征粮任务完全作了调整,全省以完成十八亿为目标。对负担政策中的某些偏向,完全作了纠正,并对贫、中、富农的最高负担标准作了规定(已经华东局批准)。目前征粮时间只有二十天,依照中央指示精神重新再作全省补救办法来不及,各省〔地〕委仍应根据专员会议的布置,坚决完成任务,同时严格保证负担政策的贯彻。不仅中、贫农超过负担标准者要减征,且对中小地主、鳏寡孤独,如确有实际困难者,亦应适当考虑减轻。在完成征粮任务后,再按照中央指示精神进行善后整理工作。

浙省委

子皓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叶剑英关于广州 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叶剑英一月十七日的综合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叶剑英一月十七日致毛主席电如下：

元电敬悉。我们到穗将三个月，头两月集中力量搞广州市，经过十二月一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算告一段落。目前正开广东各地党的代表会，布置广东今年工作(二十五日可以结束)，广西工作尚未过问。闭会后，拟将广东工作提到省府委员会讨论通过(事前要协商好)，呈请中央批准后公布执行。谨分述如下：

解放后的广州市比较突出问题有三，即治安、供应及金融斗争(接管工作问题不大)。

广州治安，由于敌人早就准备撤退，事先有计划地召集千多流氓、土匪与散兵游勇，准备在真空时间内糜烂广州。因广

州真空时间只隔四小时,敌人除破坏广州铁桥、机场(已修好)、少数仓库外,其余来不及破坏,土匪也来不及抢劫,一般较完整。我军进驻广州市,曾经收缴外交警察及民枪,因此市内自卫武装突然减少,而解放军多外省人,情况不熟,言语不通,同群众未建立联系,土匪遂乘机捣乱,进行抢劫,多至四十六次,商店下午二时三时就关门,暗藏到四乡,轮渡、火车常遭抢劫,四乡物资来不了。在同时间内,人民券行不通,大大贬值,人民券与港币比值,由牌价五百元涨到四千三百元,物价飞涨,工人、职员的生活大受打击,街头上公开赌摊,沿长堤马路有许多淫书、春宫画出卖,大街上行人的戒指、水笔、手表、提包等,常被抢夺,火车乘客一下车行李就硬被化装特务抬走了。当时治安问题特别突出,香港、澳门各反动报则大肆叫嚣诽谤,人民怀疑我们管不了广州市。我们对付办法,就是动员干部,依靠群众,特别是依靠广州工人和学生进行了一场斗争。今天说来算是基本克服了。我们在赣州预见到广州的治安、供应、金融(要和港币斗争)有困难,赣州会议特别强调进城之后就要与群众见面,求得依靠。因此,进城第三天就先后召开工人、学生、教师、工商业界座谈,讲解我党城市政策,征求大家意见,接着发起两个运动。

(一)庆祝广州解放的入城式。

(二)劳军运动。当时广州市一方面蓬蓬勃勃,另一方面也惊惊惶惶(治安不好)。乃决定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依靠群众来解决治安问题,会议于十一月二十七(日)(进城后四十三天)开,在会议上提出中心是解决治安问题,工人代表都以主人翁身份争着发言,提出组织工人纠察队、加强户口管

理、组织街坊、组织检查等,会议收到提案三百二十一件,最多是治安的提案。会后,工人、学生的纠察队已经有重点组织起来,敢于自动地报告抢案,协助政策〔府〕缉匪破案。我警备部队、公安部队也化装便衣,有组织地混入街头,进行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严加检查,使匪徒白昼行劫的猖獗行为终于敛迹,公安机关对抢匪实行镇压枪毙。经过两月斗争,秩序已基本上安定,城乡交通也因军队剿匪收效已畅通无阻,物资交流甚旺,粮食不断来市,物价因而稳定。依目前生活程度,一个人在港住一个月的生活费在穗可以住三个月。主要是粮价稳,广东都说缺粮,其实港澳人吃广东米,广东人吃外国米(安南、暹罗)。赣州会议时,曾通令各地委有供应广州粮食的任务。到广州后,即着手组织船,以便运粮,并组织征粮队到万顷沙各地征粮,并利用投诚起义的江防舰队封锁珠江、西江两水道,检查走私船只,这样来杜绝粮米走私,保证广州粮食的供给。现正研究对付明年春荒的问题。

广州解放后,金融行市依然操纵在十三行手中,他们与京、津、沪、汉、港、澳建立联系,与帝国主义及本地流氓均有勾结,利用长途电话专做金融投机,用秘密字号盗卖或利用金铺、银铺秘密经营投机,另外利用一批失业或流氓在街头上设找换店,名为楣剃刀、门楣楣,其意谓无论找出、换进人们都要挨一刀,被刮一刮。特务配合造谣说:解放军每一个团配印刷机一架,解放军并印发假人民券扰乱市场。十三行及投机走私设地下钱庄,秘密印发金融行情单,全市商人不依人民银行牌价而依行情单牌价进行贸易,行情单上称:人民券为杂币,故意压低人民币比值,市民蒙受损失。解放后人民票进入市

场,最初一星期规定港币一元值人民券五百元(太低)。十一月二日银行正式成立,政府收税要人民券,公共企业一律用,人民券也得到暂时稳定。从十一月十一日起受全国物价波动影响,大批游资流入广州,商人则高度投机,作直线上涨,因此金融问题已显危机,严重地迫着要解决。当着治安工作正在进行的时候,我们同时转入作金融斗争。经过秘密关系,得到一批工人、学生、地下党员及同情经纪人等,帮助调查地下钱庄和楣楣的情况,在人民代表会上公开指斥并警告金融投机者。代表会十二月一日闭幕,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时工人、学生、妇女、警备部队、公安部队统一行动,实行扫荡,共捕金融投机人犯一千余人,均依法审讯,分别保释处罚,这一行动仅两小时即结束,市面安静如常。行动后半小时人民币即开始上涨,第二天黑市与牌价突齐。全市称赞(香港反动报则登载叶剑英洗劫十三行),认为共产党有办法,奇怪地认为动员这么多工人、学生、妇女参加,出动六千人,而消息不会于事前泄漏。这一打击之后,且向全市人民进行拥币宣传,第二天出动学生、工人两万人乘机普遍地宣传,解释工作直到现在为止,人民券阵地已经逐渐巩固,现正准备实行禁绝港币的工作和考虑时间。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彭德怀关于目前 西北地区的工作意见 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西北局：

彭德怀同志关于西北地区目前工作的意见，我们同意。
但在发表时文字上应尽可能修改得通顺些。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关于 目前西北地区工作任务的报告

——西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载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人民日报》)

西北五省业已全部解放，这是人民解放军、西北人民和全

国人民长期艰苦奋斗得到的光荣结果,也是伟大的英明的人民领袖毛泽东主席路线的胜利。今后西北五省即进入和平建设的新时期,全西北各民族人民应亲密地团结起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建设新西北而奋斗。兹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西北情况,提出目前西北地区的工作任务如下:

(一)西北地区人民解放战争已经胜利结束。我们新的任务,应是彻底消灭土匪,肃清特务,实行民主改革,动员一切力量,节衣缩食,克服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在老解放区,即原来的陕甘宁边区,已经解决了土地问题,应用全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半老解放区,如黄龙分区,应继续发动群众,完成分配土地的工作。在新解放区,除了注意做好城市工作外,须用大力在乡村发动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民主改革。第一步进行消灭土匪,肃清特务,反对恶霸,进行减租,削弱封建势力;然后第二步,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和群众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进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制度。

(二)一九五〇年秋收后至一九五一年春耕前,应在陕西大部地区,甘肃、宁夏两省部分地区,青海个别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取得经验,普遍地教育干部与群众,准备于一九五一年秋收后至一九五二年春耕前,全部完成陕、甘、宁三省及基本上完成青海省的土地改革。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和各民族杂居的地区暂不进行土地改革,何时进行,要看各民族人民的觉悟程度和当地实际情况发展而定。但在甘肃、宁夏、青海回族与汉族的农业区域内条件成熟时,亦可斟酌情形同时进行土地改革。在进行分配土地以前,地主富农所有的土地仍归地主富农所有;农民租种地主富农的土地,依照政府颁布的减

租条例,按原有地租减少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进行减租和交租。在分配土地时,中农土地完全不动,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耕畜、农具以及和土地相连的乡村房屋,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不得有追逼底财和实行扫地出门办法等行为。对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应加以保护,不得以任何借口没收或损害。地主亦须分得与农民同样数量与质量的土地。在执行上述工作中,必须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宣布政府的政策法令,教育人民群众,严格遵照政府的政策法令办事,使农村土地改革工作能够在农民群众觉悟的基础上热烈地有秩序地进行。处理罪犯时,一律按照法律手续,即由人民司法机关,或由上级政府指定专人组织临时人民法庭,依法裁判。如判处死刑时,必须经过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坚决废止刑讯及其他侮辱犯人的行为。为了准备分配土地工作,必须有计划地十分认真地培养和训练干部,必须发动与组织好农民群众和开好区乡农民代表会议,有系统地介绍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经验教训,重新翻印与反复讨论《怎样分析阶级》。此项区乡农民代表会议,由各村所有劳动人民和革命知识分子开群众大会推选代表组织成立,代行区乡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为乡村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区乡一切应兴应革的重大工作与合理负担等,均应经过农民代表会议讨论,各区乡行政人员如有不法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农民代表会有权呈报上级人民政府撤换之,以确立乡村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

(三)在一定时期内,西北地区的经济建设,应以农业和牧畜业为主。在农业方面,必须提高农民生产热情,改良种子和农作法,恢复和发展水利,并注意森林和草原的保护与培植,

防治灾害,以达到中央人民政府给我们一九五〇年的任务:增产粗粮三亿三千万斤,增产皮棉十二万担。甘、宁、青、新等省牧畜生产不应低于一九四九年的水平。为此,必须注意培养兽医干部,在牧畜区应有重点地设置兽医站和巡回防疫队等,并积极进行改良畜种。

在工业和交通事业方面,必须修建天兰铁路,整修天宝段铁路,及修复被敌破坏之主要公路,注重玉门油厂及恢复乌兰油厂的生产,尽可能地开发享堂油矿,增加动力,发展棉毛纺织、皮革工业,并加强生产中的计划性和组织性,提高产量、质量,爱护机器,节省原料,以便减低成本,推广销路。改进这些工作,必须首先依靠提高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团结技术人员,共同努力,才能逐步实现。对有益于人民的私营企业,应予以保护,并促进其发展。在金融贸易方面,促进物资交流,力争平稳物价,一切措施均须为恢复与发展生产而服务。在克服财政困难方面,必须完成中央人民政府所规定的各项税收任务,努力推销公债;严格建立各项财政收支制度,整编机构,核实人数,停止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开展全面的大生产运动,机关学校人员亦应实行业余生产;厉行节约,严禁贪污,反对铺张浪费。这些就是克服战后财政经济困难的有效办法,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应有具体计划加以逐步实现。同时必须切实注意救灾工作。由于去年天灾歉收,战争破坏,国民党匪军抢劫,人民负担一时未能减轻,致使春荒严重地存在着,个别地区已发生冬荒。各级政府必须立即发动与组织人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济,提倡农村公平自由借贷,保证有借有还。组织运销生产合作事业,奖励土产出口,

换取粮食及日用必需品,在缺粮地区应禁止酿酒制糖。号召军政全体工作人员,每天节省一两粮食,救济春荒,并应采用一切有效办法,做到不要饿死一个人。

(四)人民解放军在长期奋斗中,除消灭敌人外,并进行地方工作,建设革命根据地,积极生产,减轻人民负担,克服战争中的财政经济困难,这是人民解放军特有的优良传统。现在西北五省已全部解放,他们正在进行冬季整训、剿匪和做地方工作,并积极准备生产。按各地不同条件,准备垦荒,兴修水利,建筑铁路公路等,禁止从事商业。对于生产的结果,遵照毛主席关于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实行公私兼顾,生产红利百分之四十归生产者个人所有,其余归该生产单位及国家所有。驻新疆的部队有十余万人参加生产,准备开荒六十万亩,每亩产粮以五斗计,可获粮三十万石;种棉五万亩,每亩产棉以二十斤计,可获棉花一百万斤。陕、甘、宁、青各省驻军估计将有四十万人以上参加生产。这一支生产大军,有高度的政治觉悟,有过去的生产经验,相信他们一定像完成战斗任务一样地坚决勇敢胜利地完成生产任务。在这一大生产运动中将会出现许多劳动英雄,在生产中起带头作用,他们也和战斗英雄一样的光荣。

(五)一九五〇年,必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开好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是动员和团结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各民族人民的最好组织形式。经过代表会议,把政策传播到广大人民中去,使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起来,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以利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使人民民主专政和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从组织上更加巩固和完备起来。各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逐步代行市、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陕、甘、宁、青、新五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在本年召开。西北大行政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准备在一九五一年召开。当各界人民代表会开会时,应充分发扬民主作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检查工作,加强纪律,以求达到有效地反对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

(六)西北五省除小学外,现有大学、专科学校共九个,学生五千多人,中等学校约二百八十多个,学生七万余人。在经济建设尚未得到适当的恢复和发展以前,一九五〇年应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整顿和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得部分发展。各级政府对工人教育、社会教育及少数民族的教育工作,均应予以足够的重视。为适应各种必须的社会改革和建设事业,应有计划地轮流训练大量的在职干部和培养技术干部。人民解放军中,应普遍展开文化学习运动,以军为单位,设立五百人左右的速成中学,以提高久经战斗锻炼的指战员文化水平,使之有学习各项专门知识的初步基础,将来成为人民祖国各项建设事业中的骨干。

在卫生工作方面,应积极地预防疾病瘟疫的产生,推广医药卫生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必要与可能的卫生设备,培养为人民服务的医务干部,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儿童的健康。在各种妇女干部训练班中,必须学习妇婴卫生的知识与技能。卫生工作应深入到广大群众中去,必须逐步建立和健全社会卫生工作。

在文艺工作方面,应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

动热情,发展新的大众文艺,改造旧的形式和内容,培养和奖励新的文艺工作者,并帮助各少数民族文艺工作的开展,使文艺工作真正能为广大人民服务。

(七)本平等团结互助原则,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杂居地区之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权机关内,各民族均应有其相当名额的代表。各民族间的纠纷,应本《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政策,经过各民族人民协商或由政府调处解决之;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军政委员会和各省应举办各少数民族的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培养大批的少数民族干部。必须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改善贫苦人民生活,实行贸易自由,等价交换,组织运销合作社,举办必要与可能的社会福利事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以促进各民族间的友爱团结。

我们相信,只要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以谨慎虚心学习的态度,我们一定能团结,一定能克服困难,一定能办好西北人民的事情。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欢迎印度尼西亚 工会代表团并协助来京 给叶剑英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叶、方、铁生、作梅^{〔1〕}并港市委：

子巧电悉。不管印尼工会代表团的政治情况如何，因他们代表印尼工会且与世界工联有联系，我们即应以中华全国总工会名义给以热烈欢迎，不可置之不理。望速协助该代表团到广州并送来北京全总，不得有误。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叶、方、铁生、作梅，指叶剑英、方方、张铁生、黄作梅。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人民大学 本科招生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

(一)为进行新中国的建设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已决定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培养各方面所需要的建设干部。大学内分本科及专修班。本科暂设外交系、贸易系、财政信用借贷系、合作社系、工厂管理系、法律系、经济系、经济计划系等八个系，二年至四年毕业。短期专修班分为经济计划系、财政信用借贷系、贸易系、统计系、工厂管理系、合作社系、外交系、法律系、教育系等九个系，六个月毕业。目前只招本科学生。短期专修班因翻译人员不够，只能在本年内逐渐设立，于设立时再行招生。

(二)人民大学本科各系学生名额，按地区分配如下：华北共三百二十七名(内外交系四十名，工厂管理系六十名，合作社系五十名，贸易系一百名，财政信用系七十七名)。华东共一百七十七名(内财政信用系三十四名，贸易系三十六名，合作社系三十五名，工厂管理系四十七名，外交系二十五名)。东北共一百六十二名(内财政信用系二十一名，贸易系二十二

名,合作社系五十名,工厂管理系五十九名,外交系十名)。华中南共一百三十九名(内财政信用系三十三名,贸易系三十一名,合作社系三十名,工厂管理系三十名,外交系十五名)。西北共七十七名(内财政信用系十一名,贸易系十一名,合作社系三十五名,工厂管理系十名,外交系十名)。

(三)本科所收学生共分四种:甲、参加军队或地方工作八年以上,具有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文化水平的老干部,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者。乙、参加革命斗争三年以上,或在解放区参加有关业务部门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文化水平的干部,年龄在三十二岁以下者。各地招生时,首先应从军队与地方抽调合乎甲、乙二类规定的干部。丙、具有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文化水平,有三年以上工龄,暂无家室之累,思想进步,可以深造的产业工人,年龄十七岁到三十二岁者。丁、具有高中毕业以上的文化水平,思想进步的青年知识分子,年龄在二十七岁以下者。以上均男女兼收,均须身体健康者。经过考试录取,入校后,其本人一律按供给制待遇,毕业后须听候政府分配工作。

(四)该校已派出招生组,在华北区到北京、天津、太原,在华东区到上海、南京、济南,在华中南区到武汉,在西北区到西安,在东北区到沈阳、哈尔滨,于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日招生。望通知各该地政府文教部门及有关机关予以接洽,并给以切实帮助。各招生组均带有招生简章,可供参考。

(五)人民大学的创办,是一件大事,各地党必须保证该校本科此次招生的圆满成功,保证所招学生完全符合第三项所说的条件,以便将来毕业之后,真正成为国家建设的有用人

才。在所收学生中,须保证党团员占多数,一般学生应保证确
无政治问题。以上各项由各中央局、分局令各级党委保证
实现。

中 央
子 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军西藏问题 给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西南局并西北局、贺李^[1]、王震：

西南局关于进军西藏的各电均悉。

(一)刘邓^[2]已决定十八军为进攻西藏的主力,并提议由青海、新疆及云南各出一支兵向西藏多路向心进兵,以便解决粮食及地形上的困难。又,刘邓提议由西北局负责派工兵迅速修复由西宁经玉树至甘孜的公路,并调查玉树飞机场的情况电告。以上望西北局立即讨论并提出意见电告中央及刘邓。由新疆向西藏西部进兵问题,望王震立即调查并提出意见。又据龙云说,由云南丽江有一条路到西藏,骡马勉强可走,在云南地区多为汉人,在西藏察隅一带气候温暖,粮产丰富,并有一条公路通至印度,和印度商业关系密切,应有一支兵从云南进到察隅。此点请刘邓在陈赓占领云南后,令陈赓计划并布置。

(二)同意即成立西藏工作委员会,以张国华为该委员会书记,谭冠山^[三]为副书记,再加王基^[其]梅、昌炳贵^[桂]、陈明义、刘振国、天宝为委员。此外请西北局考虑是否还有其他

的人可加入此委员会,望西北局即提出意见。据德怀〔3〕同志说西北局藏民干部训练班有数百学生受训,此训练班情形如何,望西北局注意检查督促,在三月间结束学习,以便能在四月间派到十八军随军前进。又,北京现有藏民训练班二十余人,已经开学,两个月毕业,亦准备在毕业后送西南局分配工作。

(三)关于班禅是否随军入藏,以及在以后如何处理班禅问题,请西南局、西北局继续调查研究并提出你们的意见。

(四)关于飞机的利用是否可能,当由中央加以研究。所需五百辆汽车的汽油,并须有一部运屯甘孜问题,及所需二十五万五千匹布,另复。

中 央

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贺李,指贺龙、李井泉。
〔2〕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3〕德怀,即彭德怀。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 指导执行机构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南局并告华南分局、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并转各省委：

关于今后土地改革，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组织的土地委员会和各级农民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农协委员会来直接指导执行，比较由各级共产党的委员会来直接指导执行为好。华东局提议在土地改革尚未实行或完成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内均成立土地委员会，这个提议是可以和应该实行的。高级政府的土地委员会可以和应该包括各党派的民主人士，但主要领导应由我党及农民代表来掌握，它的任务是制订和提出土地改革中的各种法令和办法并处理土地改革中的各种问题。农业、水利等部亦应参加土地委员会，但不受土地委员会之指导，因土地委员会是临时性的，和政法、财经等委员会不同。除开政府组织土地委员会外，为了动员、组织与指导农民群众去实行土地改革，还应组织各级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举的委员会，作为土地改革中农民群众的直接指挥机关。关于准备群众、准备干部、运用策略，以及没收分配中各种具体事务的处理，根据法令均由农协委员会及农民代表大

会实行之。我党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一般地均应参加农协,其他党派分子能够坚决参加土改工作并取得农民信仰者亦可参加,但不包括各党派的代表人物或动摇分子。县以下我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即为各级农民协会的党组。县以上的我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主要负责干部,亦应参加农协及农协党组。这样,就使各级农民协会即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和农协委员会,成为我党单独领导之下的直接组织农民群众执行土地改革的机关。这样做,比较由我党各级党委去直接指挥农民执行土地改革要好些,即是更能顺利地动员与联系农民群众来进行土地改革。在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在一个时期内,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出的委员会,应该成为乡村中一切组织的中心。乡村中的重要事务,均应由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出的委员会来处理。这也是彻底改革乡村政权的关键。

以上意见,望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委加以讨论,并提出你们的意见。华东局的提议前已发给你们,现将中南局子养电再发给你们,望一并研究。

中 央

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重发对澳门葡萄牙舰 公然侵入我国领海的声明 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叶：

重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叶剑英主席为澳门葡萄牙舰公然侵入我国领海，解救国民党匪帮舰艇的挑衅事件，发表声明全文如次：

近据广东前线人民解放军指挥部先后报告称：

“十一月五日晨八时，我军于澳门对岸湾仔、银坑一带，发现国民党海军‘第四巡防舰队’所属之‘吉利’、‘光强’、‘高要’、‘清远’等四艘炮舰，‘炮三五’、‘炮三六’、‘炮三七’等三艘炮艇，及‘巡二九’、‘巡三一’、‘巡三二’、‘巡三四’、‘巡三五’、‘巡三六’等六艘巡逻艇，每船均挂有国民党旗帜及对空联络布板符号，泊于澳门南端与我银坑、大马、驺州三者中间的我领海海面。与我军炮战后，所有上述敌舰艇纷纷驶靠澳门海岸。唯‘清远号’则因受伤无法行动而请降。

在我军对国民党‘第四巡防舰队’炮战之始，停泊澳门

海面之葡舰二艘,即以敌对态度,频频向我侦察,并将炮口指向我军阵地。在‘清远舰’投降前后,澳门葡方曾三次派出小型汽船擅入我领海,劫走‘清远舰’伤员及人枪,最后更于十三时五十分,派来较大汽船一只,将‘清远舰’拖靠澳门海岸。

在我敌炮战时,与‘清远舰’同时对我作战、后来逃入澳门海面之‘吉利’、‘高要’、‘光强’、‘炮三五’、‘巡二九’、‘巡三一’、‘巡三二’、‘巡三四’、‘巡三五’等舰艇,现已不在澳门,而在珠江口外各岛屿,继续执行国民党反动政权所赋予的战斗任务。”

上述报告中所罗列的许多事实,充分说明了澳门葡方当局,在我军进行歼灭国民党匪帮“第四巡防舰队”的时候,曾公然对我军采取了敌对的态度和敌意的行动,同时还曾一再采用各种的方法,由任意侵入我领海、劫走敌舰人员及武器直到擅行拖走被我击伤的“清远”炮舰,来掩护并援救国民党匪帮“第四巡防舰队”,干涉中国的人民解放战争。而在参战的敌“第四巡防舰队”舰艇因战败而逃入澳门领海以后,葡方并未遵循一般国际约束,解除这些舰艇的武装并加以扣留,反而听任它们驶赴珠江口外,重新执行战斗勤务。这又说明葡方是在滥用澳门的现行特殊地位,把澳门海面提供给国民党“第四巡防舰队”作为逃避我军歼灭的基地,并使他们有机会再向人民中国进行战斗行动。

澳门葡方这一切行为只能证明一点,那就是,葡方决心支持国民党残余匪帮,故意对我人民解放军挑衅。因此,我不能不严厉地警告葡方:澳门葡方对中国人民解放军这些敌意行

为,中国人民是不能忍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对此保留自己一切行动的权利。

中 央
子 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野战军各级纪律 检查委员会的组成等 给华东军区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华东军区并三野前委：

子虞致军委政治部电悉。

(甲)野战军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一般不宜吸收下一级的人参加,因恐驻地分散,开会困难,对工作反会不便。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分,由各级党委根据具体情况,视工作需要决定,并呈请上级批准。

(乙)各级军区直辖的警备旅团,应单独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丙)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职权等问题,可根据《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并参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不久即发出),研究执行。

中 央

子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大区政府、各省 政府应向中央人民政府 作工作报告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各中央局，各中央分局及华北五省二市各省委、市委：

(一)近来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各省委对于人民代表会议及土改、生产、救灾等工作情况，多已向中央作了报告，而且不止一次，但各地政府还很少向中央人民政府作过报告。现在决定：以后各大行政区政府、各省政府对于政府各种工作，一般应和同级党委向中央作报告的同时，也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工作报告(关于最近一个时期以来的人民代表会议和土改等工作应陆续补作报告)。

(二)写这种报告时，应采取政府的公开的报告形式，不要用党内的报告的形式，尤应注意省掉一些内容，例如党的工作、统战策略及其他某些策略问题。外交中的策略性问题，亦应注意。

(三)以上望即遵照执行。此外，各级政府中的党组，对于

工作问题应向各同级党委报告,或通过党委向上级反映,不须直接向上级党组作报告。

中 央
子 寝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山东分局 一九五〇年土地改革 计划(草案)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分局并告华东局：

同意分局关于生产救灾的决定及一九五〇年土地改革计划两个草案。惟土改计划有几点须稍加修改：

(一)草案开始一段第二行中“部分地主富农迫于大势所趋亦不敢抗拒土地改革”一句，这种提法不很妥当，改为“地主富农迫于大势所趋，知道土地改革无可避免，抵抗减弱，有的并希望早点实行土地改革，以求早点渡过这一难关”。

(二)第一点第二项第五行及第三项末尾，两处均提到“实行平分土地”，为与过去之绝对平均分配区别开来，“实行平分土地”的字样可改为“分配土地”。

(三)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是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而不是分配土地委员会。在农民业已发动起来，地主的及富农多余的土地业已没收，进入于具体分地时，可在农会的领导之下，组织村或乡的土地分配委员会，主持分地事宜，区则不必成立土地分配委员会。为此，草案第二点第

三项从“分局及各区党委”起至该项末尾应改为“分局及各区党委、地委恢复与加强农委会作为领导土地改革的办事机关，县、区、村应召开农民大会或代表会，选举农会委员会作为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

(四)此外，将最近由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改批准的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发一份给你们，供你们参考。并盼你们也草拟一个土地改革条例，经省政府通过后，呈请中央政务院审查批准后颁布实行。

中 央
子 俭

附：

山东分局一九五〇年土地改革计划(草案)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山东已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封建制度已基本消灭。群众普遍要求确定地权安心生产，其他新区亦皆为处于老区包围中之点线，受老区影响较深，农民迫切要求土地；部分地主富农迫于大势所趋，亦不敢抗拒土地改革。老区结合生产救灾处理土地问题，已有初步经验，这是实行土地改革的有利条件。但由于部分地区灾情严重，干部质低量少，政策思想准备不足，群众觉悟与组织不够，加以过去土地改革中遗留许多复杂问题，如补偿中农、安置地富等多未处理，困难极多，这些困难是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克服的。为

了扫除工农业发展障碍,奠定由战争转向和平建设之坚强的基础,要求于一九五〇年争取在全省范围内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兹提出一九五〇年内完成土地改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各种不同地区,采取不同方法,达到老区结束土改与新区实行土地改革工作的目的。

(一)老解放区(包括老区与半老区)共有五万三千二百七十二个村,占全部村庄的百分之七十二左右。其中,有百分之三十九点八的村庄,土地已彻底平分;有百分之二十二点四的村庄尚不够彻底,需作较小范围的抽补调剂;有百分之九点八的村庄土地改革尚不彻底,需要作较大范围的抽补与调剂。在这些地区封建阶级已不存在,土地已大体平分,一般地权应不再动。因此,在老区结束土地改革,主要是解决过去土地改革中所遗留的问题,颁发土地证,确定农民已得土地权,而解决这些问题又必须在有利于农民团结,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下,结合生产救灾利用农闲空隙来进行。处理一个村,就发给土地证,确定一个村的地权。

(二)新收复区约有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二个村庄,占全部村庄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强。其中已实行土地改革者占全部村庄的百分之十二;未土改者占全部村庄的百分之十一点三。这类地区,地主阶级的土地一般经过或大或小的变动。封建势力亦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但在国民党的进攻期间,地主富农借国民党统治势力夺回农民斗争果实,农民组织大部不存在,地权很乱,问题很多。其中,大部村庄已经过处理地权,要回斗争果实,群众亦有不同程度的发动,但还有不少村庄未经过正式处理地权的工作。在这些地区,基本上仍应是根据

“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实行“平分土地”,彻底废除封建制度。凡在处理地权中土地已彻底平分的村庄,应按照老区结束土地改革的政策与步骤确定地权;凡尚未处理地权或粗糙地进行一遍,地主富农残余势力依然存在的村庄,应大体上参照新解放区的政策及其步骤进行土地改革。

(三)新解放区约有三千四百七十二个村庄,占全部村庄的百分之四点七。多是处于老解放区包围中之点线地区,受老区影响很大。此类地区应贯彻“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生产”;从反对地主阶级的当权派中之恶霸分子入手,发动与组织农民,根据“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实行平分土地。

二、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

为了保证一九五〇年内全部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必须进行充分的准备。因此,今年实行土地改革的计划,为上半年应对秋后广泛进行土地改革的一切条件进行充分的准备:

(一)干部准备:为严格防止乱打乱杀等错误的发生,对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进行严格的选择与训练,过去思想政策尚未转变的同志不要参加土地改革工作,在土地改革干部的训练中,可分作两类,一是领导骨干,二是一般干部。分局第一期党校计划训练二百左右的县级以上干部,除分局训练这些干部外,各区党委、地委根据自己地区土改情况决定训练县、区干部的数量。

(二)政策准备:各地经过典型实验已有初步经验。除政策教材由分局政策研究室与宣传部共同编印外,各地应扩大重点实验,将重点实验与训练干部结合起来。老区条件较好的村庄可争取于春耕前结束土地改革发给土地证。新区在生

产救灾中,如群众要求,又有掌握政策的干部,亦可分配一部分地主的土地。

(三)健全土地改革的组织领导:基本上应由各地党委书记亲自掌握。分区及各区党委、地委恢复与加强农委会作为土改的办事机关。县应加强与整理农会,新区之区村成立土地分配委员会,作为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

(四)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传达计划讲清政策,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区村干部,教育广大人民,争取社会同情,占领思想阵地,分化与孤立地主阶级。

(五)准备工作的步骤:

1. 夏收以前训练干部。
2. 夏秋两季中利用农闲空隙进行重点土改。
3. 秋收后广泛开展确定地权(老区)与进行土地改革(新区)工作。
4. 老区结束土地改革与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均于秋收前一律完成。

三、土地改革工作,不论在准备期间或进行期间,均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结合下列工作进行:

1. 农业生产与生产救灾,老区要在完成今年增产任务、新区要在不降低生产的条件下进行土地改革。
2. 结合公开和整理支部。
3. 剿匪反特工作。
4. 整理与改造村政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检察署 四项规定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南、华东、西南、西北、东北、华北各中央局，华南分局、山东分局、内蒙分局并转各直属市委、华北五省省委：

兹将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通报如下，望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在各军政委员会、人民政府中保证实施之。

中 央

一月二十九日

(一)成立检察署：(1)是人民政府用以保障法律、法令、政策之实行的重要武器，与资本主义检察的性质、任务、组织各有不同。(2)望接电即先将各大行政区及所属之省与主要市、县的检察机关有重点地次第建立。

(二)职责：(1)检察政府机关及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令与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2)对司法机关之违法判决提出抗议。(3)对刑事案件之侦查和公诉。(4)检察司法公安机关的犯人改造所、监所有无违法措施。(5)对于社会与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案件及

行政诉讼,得代表国家参与之。

(三)组织:(1)因干部缺乏,且为工作便利起见,各级检察机关可暂同公安部设在一起。(2)各级检察长最好暂从公安部门正、副负责人中择一人兼任,另选一人为副,以专责成。(3)除大行政区分署、省署正、副检察长应提请中央政府委员会任命外,余可暂由省府或大行政区任命呈报中央备案,但同时应报告最高人民检察署。(4)各级检察署名称:大行政区名称最高人民检察署某分署,省的称某省人民检察署,市、县类推。

(四)检察是新机关新工作,须要经过摸索过程。(1)在起先只能先从刑、民事案件做起,以期稳扎稳打,逐步推进。(2)机构暂不宜庞大。(3)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俟后颁发。

中央人民检察署

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对地主征粮 有关政策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并告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并报毛主席：

陈叔通向中央统战部谈话记录，特转给你们。陈所说政府对他家征粮之事，如系属实，那是很不对的，必须加以改正。以前关于柳亚子家庭征粮事，已有电报给你们，后来中央又为土改征粮问题向你们及各地作过一般的建议，但似乎都未引起你们充分的注意，未采取实际的办法去停止与纠正征粮工作的缺点。对地主征粮应比农民重一些，但不能将地主所收之租谷全部征完，必须留一部分给地主。如此，推迟土改时间，才有理由，才可能推迟下去。否则，地主暂时保留土地，我们推迟土改时间，毫无实际意义。如果地主将所收租谷全部交给政府，还不够，或者农民完全不交租给地主，政府还要向地主征粮，而且所征数目甚大，那是更加不对的。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这样做的，如果不加以纠正，我们在政治上就要陷于被动，特别对民主人士的家庭这样做，而不加以纠正，更要陷于被动。有人说，这样逼出地主一些浮财来也很好。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地主的浮财，可用公债及其他办法来吸收

一部分,或者明令征收地主浮财亦较为有理。而用征粮办法来逼出地主浮财,则首先暴露我们弱点,把自己放在被攻击的地位,是不能采用的。因此,我们认为你们必须迅速采取办法,停止和纠正这些缺点。不论农民和地主,凡已将所收粮食不是卖掉,而是全部交给政府者,不应再令其交粮,并应尽可能留给一部分吃粮或退还一部。农民全部不交租给地主者,不应向地主征粮,而应向农民征粮。其他办法,前已有所建议,望斟酌采用施行。我们认为,应即采用这些办法,才能保持我们在新区所定农村政策的一定步骤,否则,实际上就要紊乱我们的农村政策的步骤,而引起严重的不良结果。只有我们的政策是实际上行得通的,没有畸重畸轻的毛病,粮征〔征粮〕任务才可能完成。不能说纠正以上这些缺点,就不能完成征粮任务,因为我们征粮总数只在粮食总收获量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你们的意见如何,望即电告。

对陈叔通家庭征粮事望即妥善处理,并在处理后报告我们。

中 央

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驳斥艾奇逊谈话 及美国务院“背景文件” 给高岗、乌兰夫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高岗同志、云泽同志：

艾奇逊一月十二日谈话及美国务院二十五日所发“背景文件”(已由新华社播发),请即据确切事实予以痛驳,着重指出东北和内蒙永远是中国的一部分,苏联在东北只有条约权利和友谊援助,绝对尊重中国领土主权完整,而在内蒙则只有普通外交关系。此稿写成后请急电中央审发。

中 央

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渤海区基督教徒 要求恢复教会问题给山东 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山东分局并华东局：

关于渤海区党委询问基督教徒要求恢复教会问题，教会房屋可让出其足够传教用之房屋，土地已分配不能退还，但对其传教活动可不加干涉，亦不要他们请求省政府批准，只有在他们进行非法活动时才加以干涉。

中 央
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下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野前委：

兹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经中央政治局批准)发给你们，供参考。

中 央
丑江

(一)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依照《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组成，并根据其所规定的任务与职权进行工作。

(二)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暂设检查处。检查处设处长一人，检查员若干人，秘书若干人。检查员负责与中直各部门、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取得联系，并根据需要，至各部门、各级党委进行一般检查或特定检查，秘书负责整理材料、管理文件及编拟缮印等工作。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党中央组织部及中央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党组，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及时了解党的

组织及党员有无违犯党章、党纪、党的决议的行为,有无违犯国家法律、法令及政策的行为,有无损害群众利益及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等行为或倾向,以期制止或预防这些行为和倾向的发生。

(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除根据各种控告(不论具名或匿名)及各机关和组织提交的案件进行检查外,并可随时检查某一部门党的组织或某一特定的事件,并应向有关党委索取材料及征询其对检查的意见。

(五)凡检查某一违犯纪律的具体行为时,必须缜密分析该行为的性质及其发生的原因与所招致的损失,并应听取违犯纪律的组织或党员个人的意见,以启发其进行自我批评。应使被检查者得到教育,且应利用检查的事件,教育全体党员与人民群众。

(六)凡党的组织、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经检查属实,认为须给以处分者,即应依照党章规定作出书面决定,并得视其错误的性质及影响,在党内或报纸上公布之,除党内的处分外,凡涉及行政处分及刑事处分者,则建议由中央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之。

(七)凡被处分的组织或个人,对处分不服提出申诉时,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予受理。对于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处分不当者,可改变之。

(八)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开。每次会议议程,由书记指定,并事前通知各委员准备意见。

(九)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每两个月须向中央政治局作综

合报告一次,遇有重大问题,并应随时报告请示。

(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工作日志制度。每一事件检查完毕后,均须有简明记述,附于档案之前,并酌情将检查事件汇编成册,作为党内外的教育材料。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关于 召开全省首届农民代表 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南分局，贺李^{〔1〕}、陈赓：

现将甘肃省委关于召开全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及西北局复电转发给你们，望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四日

(一)为了有步骤地进行农村社会改革，以达彻底消灭农村封建剥削，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先将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动农民，发动起来与组织起来，以便不断启发其阶级觉悟，提高其政治地位，为自己的翻身解放而坚决地和农村封建势力进行斗争。因此，省委决定于三月十五日召开全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以建立全省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统一领导全省农民运动。

(二)全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的中心任务是：

甲、了解研究各地农村工作情况，确定今年农村工作的方

针与任务。

乙、讨论与通过减租清债条例及研究土改的准备工作。各地动员春耕生产。

丙、讨论与通过各级农民协会组织章程,及选举省农协临时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三)出席全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的,必须是政治上进步(如靠拢我们,在工作中表示积极者)、勤劳正派的贫、雇、中农,农村中进步的贫苦知识分子可当选为代表委员,各族人民杂居的地区和单一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必须按人口比例选出适当数量的代表(亦应有牧民代表出席)。在选举代表时,一定要注意有妇女代表。总之,农代会议的代表要严防地主、富农分子混入。

(四)凡未召开全县农民代表会议的县份,出席省农民会议的代表即由县农民代表会议选出代表。召开全县农民代表会议的县份,可由县农协临时委员会选出。不论经过何种办法,必须照顾各个地区均有代表出席。

(五)根据各分区人口多少及照顾地区是否辽阔,分配各分区出席代表人数如下:兰州市(包括皋兰县)十五名,庆阳七十名,平凉六十五名,定西五十五名,天水一百名,武都六十名,岷县四十五名,临夏六十五名,武威五十五名,张掖三十名,酒泉三十名,共五百九十名。约一万农民中产生代表一名。

(六)关于全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的具体筹备工作,省委将责成省府党组提交省府办理,并于短期内公开发布。召开农代会之决定,于各地委接此指示后,应立即收集有关会议讨论之各项材料,尽先电告省委并广泛宣传关于召开全省农代

会议的意义及进行选举事宜,各地代表于三月十二日前携带简历到达兰州。其来时用费均由各地委负责筹划解决,到兰后及返回时一切费用概由省府解决。

甘肃省委

子宥〔有〕

甘肃省委并报中央:

关于召开全省农民代表会议的指示草稿,我们一般同意,但:

(一)会议时间定在三月十五日,似较仓促,提议推迟到三月底,以便各地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二)这次会议即可选举全省农民协会委员会,正式成立省农协,不必先建立临时委员会。

(三)各县代表应有党委和地区干部参加,以便形成核心,会议期中及前后领导各地农民代表进行讨论和工作。

(四)牧畜地区牧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可选派代表参加省农代会,但应单独组织小组,专门派人去领导,和他们讨论牧区各项工作。

(五)应告各地开好各县农代会和区、乡农代会,并组织农民群众充分酝酿讨论,省委应及早充分准备好会议应讨论的问题,并先报告西北局。

西北局

子世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贺李,指贺龙、李井泉。

中共中央关于合理调运 公粮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华南分局并转各省委：

湖南南县农民因反对运公粮出境已发生请愿和骚动事件。此外，还有许多地方来信报告因运公粮出境引起人民极大不安，亦可能发生事变。凡交通较为方便之地区反对运粮出境是广大贫农的要求，他们怕饥荒，怕粮贵，贫农买粮不起。江南贫农大多是要买一些粮食才够吃的。此事望你们给以极大注意，否则到春、夏季可能在乡村中发生更多事变。望你们切实计算各地粮食储存，将我们所收之公粮及私人储存之粮食一起计算，分为本地人民需要之食粮及可能运出口之粮食。必须切实保证本地人民需要之食粮，再将多余粮食运出口。否则，当地公粮亦不得完全运出口。如此，出口粮食必然不够，则应尽可能调用交通不方便地区之粮食，而不可把交通方便地区粮食抽空。如仍不够粮食出口的需要，则应从各地人民食粮中普遍平均抽调一二成，而不可将少数地区的粮食抽空。各地所收公粮在调运出本地时，必须确实计算当地人民食粮，如本地人民食粮不够，则必须将公粮一部留在本地，到

夏季缺乏粮食时平价地卖给本地不够吃的人民,而不可把粮价定得太高使贫农买不起。如公粮不够卖,则应实行相当的粮食配售,规定一定的买粮人数,每人每日平价卖给半升到一升。如此平价配售一二月,即可不致饿死人,又不致使贫人吃太贵的粮食,度过青黄不接之时。在江南许多地方,多年来每年都有广大的群众运动反对运粮出口,群众经验极多,我们必须予以重视,必须合理地调运公粮,否则,在征收公粮时没有遇到群众大的反抗,可能在调运公粮时遇到我们料想不到的广大群众反抗。为了使公粮调运能够合理,并为了向群众作充分的解释,使群众了解全般粮食情况,号召群众支援人民解放军及城市人口的食粮而自愿赞助粮食合理的出口,必须普遍召开省、县和区、乡的人民代表会议及农民代表会议,以便对粮食出口及公粮平价售卖问题作出决定,而不可由少数人作出决定。关于此事,你们的意见如何,望告。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陈云、薄一波关于 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中国共产党各中央局、分局并各级党委同志们：

兹将陈云、薄一波同志关于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各自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向人民政府建议，加以布置、督促和检查，务期保证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任务的实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陈云、薄一波同志的报告如下：

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兹将全国农业生产会议情形报告如下：

(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在中财委指导下，经过资料搜集、专题研究等，初步了解了全国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并制订了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方针及粮棉增产计划。

由于长期战争的消耗与敌寇的破坏，使农业生产水平一般较战前下降四分之一左右，老区虽经过几年生产运动的恢

复,仍较战前低百分之十五左右,因之一九五〇年的农业生产方针是以恢复为主。

在这个总方针下,规定:老区要求接近战前水平,一般的要求较现有生产水平提高一成,条件较好的争取恢复战前生产水平。新区一般的要求保持现有生产水平,条件较好的争取略加提高。灾区须克服水、旱等灾害。

(二)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的中心是增产粮食、棉花。在现有水平上,增产食粮一百亿斤,增产皮棉四百七十七万担(共植棉五千万亩,产皮棉一千三百二十八万担)。各地区的特种作物及出口品,要因地制宜争取恢复与增产。为完成增产计划,确定如下的具体措施:

1. 大量发动与组织劳动力,以恢复与提高耕作水平。组织劳动互助,在老区应成为农民习惯,达劳力一半以上,新区在旧有习惯下通过典型加以推广,动员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在有基础的老区妇女参加劳动应达妇女劳力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一般地区应达百分之四十,新区作一般提倡。

2. 繁殖耕畜、家畜。一九五〇年要求老区增殖耕畜一百四十万头,新区保持现有数量并争取繁殖,进行防疫注射一千万头,大量增殖猪、鸡、羊等家畜。

3. 兴修水利。增加稻田与水地八百五十万亩,其中整理修筑渠道,扩大浇地面积五百八十万亩,打新井十一万眼,增水车十一万辆,连修复旧井、旧水车、机器凿井、抽水灌溉,共可增水田二百七十万亩。水涝地区注意排水,保护农田。

4. 增施肥料。老区增加百分之十五,新区亦应适当增加,主要依靠繁殖耕畜、家畜,以大量增加厩肥。尽量利用人粪

尿,组织城粪下乡,并根据各地条件提倡压绿肥、熏粪、放淤、挖塘等。

5. 防除病虫害。开展群众性的除虫、防害运动,掌握害虫的发生规律,进行防治,不使成灾。在严重虫害发生地区设治虫工作站,大量采用湖南信石,并尽量利用药械杀虫,用药剂拌种法防治黑穗病及线虫病五千万亩。

6. 推广优良品种。明年推广优良棉种一千万亩,稻、谷等三百八十一万亩。发动与组织选种运动,并就地互相调剂与调换。

7. 修补农具。主要是扶植铁器铺、铁匠炉、木匠铺,大量修补与制造农具,有重点地制造一些新式马拉农具,试办马拉农具站。

8. 扩大耕地面积。垦荒一千六百万亩,其中试办国营农场,扩大耕地三百万亩。

9. 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一九五〇年的试验研究工作,应着重保障粮棉的增产。育种工作以粮棉为主,加强病虫害防除的研究。加强畜牧兽医的研究,着手轮作、间作、根瘤菌及盐碱地改良的研究。

(三)在讨论中,发表意见最多的是增产标准问题,我们提出明年要求增产是在现有生产水平,即耕锄、施肥与生产技术等水平上加以主观努力,使之提高,做到增产,并非以天年的好坏做增产标准。所谓新区现有生产水平,是按长〔常〕年可能产量计,并加灾区克服水、旱等情况。

灾区必须切实领导群众,进行冬季生产并积存肥料、修补农具、准备种子,保证明春按时播种。

(四)为了解决农民的困难,刺激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必须给以必要的投资与贷款,但主要的应该是依靠与发动群众的力量,并开展农村的信用借贷,克服单纯依赖国家贷款的思想。对于国家的投资贷款,经过各地区研究后提出,投资贷款只限于对明年增产粮食确实有效的事业,如水利、农具、种子、防除病虫的药械、种畜与兽医等,因此应以老区为主。投资贷款不应包括接收机关与各地试验研究的开支,因为大部是临时性质的行政开支。投资贷款不能作为灾区的救济粮,也不能作为扶植农民进行副业生产,因为这问题供销合作另有专款(各地分配中,东北已定为三亿一千万斤米,华北已于七月定为三亿七,现在减为三亿一千万斤米,华东为二亿一千万斤米,西北为一亿五千万斤米,华中为一亿四千万斤米,余一亿四千一百五十万斤(米)作购拖拉机等机器及中央掌握的事业费)。

(五)我们这次会上确定的方针与计划是全国性的,各地必须保证执行。但由于我国家地区广阔,土地、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同,而工作基础又很不平衡,各地必须在总的方针计划下“因地制宜”拟定出适合当地情况的具体计划,经过自下而上的修正,并制定具体实施的办法,保证计划的完成。

计划制定后,最重要的问题就是组织工作。为此必须进行深入的宣传动员工作,贯彻奖励生产的政策,提倡劳动发家,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充分运用与发挥有利条件,克服困难,战胜灾害,保证一九五〇年增产计划的完成。

深入群众把现有的生产办法与经验提高一步,把新技术广泛地运用起来。

大家还有两个意见请求政务院解决：

1. 由中央人民政府指示各地明年在老区应以领导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新区保证不误农时。
2. 要求解决农产品如花生、麻、烟叶等销路问题，并保障合理的价格。

陈云、薄一波

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陈云、薄一波 一旬财经简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中财委陈、薄一旬财经简报发给你们。望切实注意。

中 央

二月五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一旬财经要事简报如下：

(一)我们与若干野战、后勤、兵团及地方省级干部接触中,几个月来批核各种预算中,专业会议中,看出各机关、各部的高级干部对目前财政困难和解决办法不甚了解。例如,各机关、各部所开的预算太大,恢复经济与建设计划中,不分先后、轻重、缓急,都想干。军队干部则因前线生活常难保证而怨恨。“既很穷,为什么养九百多万人?”地方干部则说“公粮税收任务太重”。个别余粮省份也说“公粮不宜调往大城市供应”,而要求留在本省。所有这些都有一面的道理,但从全局看来是不可能也不合适。追究他们了解财经状况的唯一原

因,是我们未向他们作报告。因此,我们拟采“通气”办法,以后每旬、每半月或一月发通报一次,报导财经要闻(中央已将我们每旬简报、专业会议结果转发各地),使军队与地方领导人员知道财经情况,以便交换意见,共同克服困难。

(二)自人民币发行以来,依每月物价计算,每月发行的新钞票,计到目前为止共发四万一千亿,其发行当时价值的总值是二百一十四亿斤小米。目前这四万一千亿钞票,因贬值结果而只值四十九亿斤小米,即是说通货贬值中人民损失了一百六十五亿斤小米。这是在公粮税收及生活水准降低以外的损失,一百六十五亿斤小米等于战前银洋八亿二千五百万元。为时只有一年,即损失银洋八亿二千五百万元,如以抗战八年、内战四年,共十二年的通货贬值的人民损失算来,则是一个极大的数字。这是人民贫困与生活水平、购买力降低的一种具体材料。这也说明再继续通货膨胀,人民将很[困]难支持。

(三)去年夏、秋、冬是军政人员大增、征粮未到时间,又因初解放,税款收得少而慢。自十二月与饶、邓^{〔1〕}决定全国财粮税收统一后,十二月、一月、二月共三个月又须先保证下面开支,才能将粮税统上来,因此支出与发行更多。这是这三个月必要措施,但只能限于这三个月,不能再延。否则,粮税都在省、县之手,中央只出不进,稍久,金融物价上必然发生天下大乱。粮税由中央统收(地方税划地方一部分),首先保证了军队、中央和各大行政区的直属队,即令省以下的地方经费迟发了半月、一月,也决不[不]致饿死人。三月,实行粮税及财政基本统筹,在解放不久的地区是有困难的。但提早实行的

困难小、为害小,继续不统一而来的困难大、为害大。为此,各大行政区于我军已经到达的一切县、市,必须抽出人员于二月底以前建立国库,以后“逐日”或三五日将税款解库。人民银行为建库主要负责机关。各库附于分行或县政府内,保证三月初以后税款入库。此事是二月十日财政会议主题,但势在必行,各大行政区须立即准备。

(四)粮食、纱布是市场主要物资,我掌握多少,即是控制市场力量之大小。游资突出的重点是上海与京津,其突出的物种是粮、布。游资是狡滑的,常常先攻或仅攻一地的一物(例如此次上海之米)。今年华东、华北缺粮三十亿斤,虽已规定各区调运,但应看到粮食危机比纱布更大。因此,上海、京津须常有应付游资的粮、布。为了应付春节后“红盘”涨风,和由农产品交易落冷而来的市场筹码剩余现象,必须对粮、布两项预有措施。军政单衣布不能一次拨出,两套单衣只能分期缝制。目前,京津存粗粮三亿五千万斤(需要达四亿斤)、细粮一亿余斤,上海存粮太少,不到一亿斤。据华东财委子寝电,在旧历年前,只能由苏、皖、浙公粮中运到一亿斤。华东是新区,公粮迟收确有困难的。但无论如何,必须设法于旧历年关前后,力争上海粮食公司存米达到四亿斤,其出路有二:其一,主力是苏、浙、皖的公粮;其二,东北、华中、西南拨华东的稻米不断加工赶运,华东则派人接运。今后必需保证在秋粮上市前,上海、京津两点除日常出售外,各常囤四亿斤。其办法:(甲)华东公粮除口粮外,不能随便移作经费开支。(乙)由华东全年不断用大力向华中、西南接运。(丙)中贸部购洋米四亿斤济沪。

(五)公债京津已经派到各业,上海、华中尚无报告。上海工商界似很观望。依目前金融状况看,除西南外,各大城市于二月十六(日)前,必须在各业各户派完,争取二月下半月收起一部分,三月基本收起。

陈、薄

丑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饶、邓,指饶漱石、邓子恢。

中共中央关于从速准备出席 联合国会议给东北局 转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

东北局转洛甫同志：

二月二日电悉。望你尽快交代工作来北京准备出席联合国，据捷克大使说，大概在三星期内中国代表即可出席联合国，故应从速准备。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平原 新区土改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华北局二月一日关于平原新区土改经验转发给你们。

中 央
二月六日

(一)在群众变天顾虑消除、地富抵抗减弱情况下,诉苦、串通等老一套方法已不应当做发动群众的主要方法。主要应是宣传政策、稳定人心、启发群众觉悟,经过讲政策、讲阶级、讲劳动、讲剥削,就可以迅速地提高农民觉悟,克服其“良心”、“命运”、“情面”等落后思想。

(二)以农会、农代会的形式,把农民迅速地组织起来,方法是整个发动群众选举与领导审查相结合。经过农代会,不但可以迅速提高农民觉悟,便利领导上掌握全面,防止个别村庄运动自流,使个别流氓分子没有混水摸鱼的机会,并且因为是结合运动培养积极分子,故能保证组织的逐步纯洁和培植

民主作风。

(三)土改中最主要的环节是划阶级,划阶级中斗争也最激烈。三榜定案后,一般地主经过谈判、通知、自报评议、批准方式,就可以消灭封建,恶霸是极少数。

(四)必须密切结合生产,因为敌人摧残,贫农除分得一份土地、农具等以外,粮食已经很少,因此群众拥护土改,也迫切要求生产。农民说:“土改的地明秋才能吃到肚里,今冬还必须生产。”

凡是这样做的地区,土改进行就比较稳当、迅速,既提高了农民的政策觉悟水平,农村阶级关系也不过分紧张,对迅速发展生产作用亦很大。但有些地区也发生了不少偏向,走了弯路,在土地大体平分的地区丢掉生产,孤立整党,结束土改或者划阶段,把生产与结束土改对立的现象仍不少。濮阳地委把结束土改、建政、生产机械地划分三个阶段。郟城后胡庄工作组干部进村十四天开会十多次,孤立整党,后来连会都开不起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订立 劳资集体合同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兹将中南局《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指示》转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并将你们的经验电告。

中 央
二月六日

关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指示

分局，各省市市委、区党委并报中央：

(一)自从全总颁布三大文件之后，四个月来，中南全区有武汉、宜昌、吉安、开封、郑州、洛阳、漯河、许昌、周口、驻马店、湘潭等十二个城市，开始在某些行业开展订立劳资集体合同的工作，并取得了初步的成绩、工作经验。从事后成效看来，在基本符合两利政策前提下，各地所订合同，虽不能十分完善，但有合同比没有合同、早订比迟订实是利多害少（自然粗枝大叶与形式主义也是不能允许的）。有些地方借口“没纠

纷”、“无经验怕订不好”，不积极地进行，仍任劳资纠纷自流发展，是错误的。必须了解，放任工人过左的经济要求，或者容忍只是资方一利的旧制度，都会引起更大的纠纷。同时，生产情况和各行业的生产营业条件是不断变化的，劳资关系也是变化的。企图用一次合同，就会全部将劳资纠纷问题做到永久解决，是不可能的，也是完全错误的想法。只要认真地进行，慎重掌握政策，即便有个别地方不完整、不很恰当，有效期满时可以另行协商修订。这比任其纠纷下去，对于生产还是有利得多。各地经验证明，主动发动订立合同，不仅把劳资关系纳入两利政策的轨道，使双方安心于生产，不仅是工运在私营企业中发动与组织工人的中心环节，而且也通过这个调整城市中两大主要阶级间的关系，大大有利于城市人民民主政权基础的扩大与巩固，与生产建设的推动。

(二)在订立集体合同当中，政府、劳动局、工商局与工会如何在同一的劳资两利政策下，从不同地位上进行工作，是需要明确解决的问题。工会必须站在工人立场教育发动工人，在协商中体现团结与斗争。工人要求不适当时，可以从内部说服，而不能站在劳资之间的第三者立场进行调停，以模糊了工会立场，脱离群众，且给予某些资本家挑拨工人与工会关系的间隙。有些地区资本家对工人某些过高要求，不出面拒绝，却利用工会正面说服，双方讨好，而工会就接受调停任务。如此去做，是错误的。工商局可以通过工商联会，做资本家工作，教育他们，但不是代表资本家的组织。有些地方因此而组织资方，代表资方讲话，无形成了资本家的后台，是错误的。劳动局也不应站在劳资之间，进行半斤八两式的调解，而应是

以政府形式出面领导订合同,从法律上予以调解仲裁。劳资两利政策,目的是发展生产,基本上是保护劳动、节制资本的政策。在今天情况下,片面附和工人过左经济要求是不对的。但只迁就资方一利打算,只以“资本家是否有利可图”为估量执行政策是否正确的出发点,不顾工人今天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福利,也是一种偏向。因此,无论工会或政府都应有一致的政策标准,都是党领导下的各部门,在进行工作时分工不同。为了保障政策与步骤的一致,各市有必要以党委一负责人为主,吸收工会、工商局、劳动局负责人参加,组成一个内部的工作委员会,定期讨论研究有关私营企业劳资关系及生产上一切问题。

(三)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必须根据各种不同行业(首先是大产业、手工业、商店)的生产情况,及营业情况和劳资双方亟待解决的问题,首先适当地加以解决。在同一行业中,又必须照顾各营业户的不同情况。在重大问题上,要明确肯定地规定下来,不给双方留下重起纠纷的空子。次要问题,不易统一规定者,由各工厂、商店内部解决。决不能千篇一律,照抄条文,或不根据群众要求,而企图解决全部所有的问题。不能订入合同者,可经过劳资小规模协商,在个别问题上成立协议。

(四)必须认识订立集体合同是一件复杂细致的群众运动,是个发动群众的过程。订得好或不好,关键在于:

甲、把劳资两利的具体政策规定,交给劳资双方,广泛地宣传酝酿,使同行业各个工厂的全体职工群众和资本家,都能关心合同的订立。

乙、从生产条件出发,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

丙、双方真正平等自愿地协商。除此以外,任何形式的(积极分子的和代表的)包办代替,都不能把合同评好或订好,也不能保证合同的实现。

(五)凡集体合同已经订立的行业,即应迅速转入组织生产。一方面工会应不断教育工人遵守合同,提高生产积极性与生产技术,体现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不能因有了合同保障,反而对生产有所松懈。另一方面,也要经过工人的模范作用与组织力量,影响并监督资本家对合同的执行。防止资本家利用合同中有利于自己的一方面,限制与损害工人利益,并不积极经营生产。这样,使得双方在合同约束以内积极于生产事业。

(六)各个公营企业须开始试行集体合同制度。依据一定时间、一件工程的生产计划,工会保证完成时间与生产质量。厂方保证工人工作所需要的一定设备与超额奖励,使工人运动与生产运动更密切地结合起来。此项工作经验更其缺乏,应慎重地选择重点开始试验,并将试行意见先期报告,以便逐步推广。

中南局

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群众运动中一些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河南省委一月二十六日致各地委电转发给你们。

中 央
二月六日

从最近群运中，零星地发现了一些情况与新问题，简告你们供参考。

(一)群众情绪的高涨有了新的发展，敢斗争、敢讲理、敢组织，顾虑大大减少；一村突开，周围到处请干部组织，分别进行，斗争的时间缩短了，但审查与培养优秀纯洁的初期群众领袖，仍须谨慎细致地进行。

(二)中央新的政策精神我们完全拥护，农民怕的是破坏，要的主要是土地与生产材料，守法观念很强，“按毛主席政策办事”，最关心生产问题。对地主不打不骂，分别对待，都能接受，即对地主有“左”的思想，亦多为过去政策影响的结果，一经教育即可转变，当然接受程度依其觉悟高低而有区别。地

主听到新政策,减少抵抗与破坏,增加分化与投降,有的拿出底财与器具、子弹。因此必须在各阶级中广泛深入地进行新政策宣传,这是推进社会改革的一个极大力量。

(三)反霸中的说理斗争,确是一个新的方向,可以充分发动群众,最大孤立敌人,争取广泛同情,但在进行中必须注意:

1. 组成强大的群众队伍,是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

2. 事前要准备好,审查材料真假,组织苦主发言,把能够打中要害的人和事放在前头,争取一举压倒。

3. 允许斗争对象辩驳。

4. 内线有证人作证。有力的证人往往就是恶霸的狗腿与帮凶,要善于控制分化,利用狗腿及帮凶,把作证作为立功赎罪的条件。

5. 人民法庭随时予以支援。

(四)区、乡农人会及小乡组织,是群运中极重要的组织形式,运用好的均有良好效果,规模宏大进度加速,开始干部培养领袖,解决了要快则大轰、要慢则死啃的矛盾,但不少地方仍然不愿建乡,不善用农人会,而习惯于只靠干部零打碎敲的、一村一村的手工业方式,这必然产生包办迟缓与不平衡的现象。小乡可以先用委派,然后再用推选或选举的方法建立起来。农人会尽量选拔优秀分子作代表,着重解决政策与工作步骤问题,作出决议,人人必行,并把代表组织起来,作为经常联系群众的桥梁。同时亦可进行组织工作,但必须与领导上的中心工作相结合,防止不纯。

(五)反恶霸中结合减租。开封经验证明是好的。减一季租,即可倒出不少粮食,但不少地方注意不够或官办减租,不

去组织群众,这是不对的。要组织群众以农会为主体地进行减租斗争,其果实可以公私兼顾地分配,便于团结多数,度过春荒。

(六)生产度荒的工作存在着麻痹忽视现象,不重视,不组织,或单纯依靠贷款救济。有的地方注意了生产,就获得初步效果。主要应是发动群众想办法,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边斗争,边生产,少开会,开短会,白天生产,晚上开会,生产中酝酿斗争,斗争果实用于生产。只要领导上加以领导组织和支持(主要是销路),就能解决问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下级政府与群众团体 浪费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贺李、陈宋^{〔1〕}：

兹将中南局关于下级政府与群众团体浪费情况电转发你们，望加注意。

中 央
二月六日

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

去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南局曾通报河南南阳地委漯河区的铺张浪费，要各地严加防止。最近有些地区又发生严重的铺张浪费现象，如湖南醴陵有的乡、保成立农会时，吃团结饭，并隆重布置会场，唱戏庆祝，每次开支，少者十石、八石，多者三四十石，五区一保竟开支八十石之多。四区铁江乡四保则摆席五十余桌，搭彩棚、金字匾用谷四十余石，向各家摊派，一户贫农秋征免征，此次反派二升粮。三区泗仙乡九保每一会员拿一升谷和一千六百元钱，为开会、吃饭、唱戏之用，另摊派

二十余石谷打梭标。其他地区亦有类似情形,长沙三区莫洞乡乡公所私自增加四个人,每人每月挣谷二石,每月办公费五石,还得到长沙批准每保派二十石谷打梭标用。该乡十保秋征时,每百斤公粮加派三斤为办公费(计三万七千九百斤)。七保则私自派谷七十石打梭标。江西东乡一个区农会开会二天,吃牛肉八百余斤。一个保开会吃米七石二斗,并有为坏人控制之农会,利用调解纠纷而大吃大喝。在此财政困难,灾荒、春荒严重的情况下,不领导群众节衣缩食、生产度荒,反而同意或领导群众铺张浪费,各种风习任其泛滥是危险的,将引导群众走向错误道路。必须引起当地同志严重注意,有效改正。已犯错误地方,应即将纠正情形报告。

中南局

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贺李、陈宋,指贺龙、李井泉、陈赓、宋任穷。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隶属各级 党委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山东分局并告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内蒙分局、新疆分局、东北局：

丑冬电悉。答复如下：

(一)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犹如各级党的宣传部和组织部一样。因此,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直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工作上、业务上对下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指导关系,但其指示或决定同下级党的委员会意见不同时,则应提请同级党委会作决定。

中 央

丑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越中有关问题处理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华南分局并中南局：

二月六日电悉。你们对南路关于越南来人的指示是对的。但中国与越南共和国已建立外交关系，一切问题可要越南中央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解决，地方将服从中央一切指示。在礼节上可对越南人民的英勇斗争表示敬佩。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中 农协与党委及政府组织关系 和具体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中南局二月七日来电转给你们，中央同意中南局的意见，望你们参考并也发这样一个指示。

中 央
二月九日

我们完全同意中央一月二十四日的指示，即关于今后土地改革改由我党完全掌握与领导的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举的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组织的土地委员会，来直接指导执行。这样做，较之由我们各级党委直接指导执行是有许多好处。我们即拟在即将举行的各省负责同志的会议上加以具体讨论，规定执行办法。估计到这在我党对于土改时期农村全部工作的领导方式与工作方式上，将是一个重大的改变，而土改又牵涉甚广，影响巨大，必须我各级党委用极大注意完全掌握农村全部运动，不致因为此种改变，

减弱了我党各级委员会的贯彻注意,或发生简单地委之于少数负责同志去处理的偏向。因此,就必须在党内进行系统的解释工作,指出只有采取中央所规定的这种办法,才能更好地动员群众,联系群众,更有效地克服党内及群众中业已存在与可能发生的无政府无纪律现象,而将中南区一万万以上的农民大军组织起来,进行有系统的土改斗争,并规定下列一些组织关系和具体办法,以明确执掌与密切结合遂行党的统一的领导任务:

一、所有参加土改工作的我党干部,除须以政府工作人员(及军队)出面行事的同志以外,均参加农协,遵守农协纪律,在农协中起积极的与模范的作用,并扩大党的影响,创造建党条件。县以下各级党委,除担任政府主要工作的同志外,一般均参加农协,即为农协党组。县以上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农协后,即以主要精力去做农协工作。原在党委机关参加研究与指导农村运动的同志及机构(例如政策研究室中的农村组),一般即作为农协的工作机关。凡用农协名义所发的电报指示,均由电讯局收发。为发挥农协的系统指导作用,我们考虑地委一级也组织农协,召开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农协委员会,因为现在省区很大,工作发展程度及进入土改的时间先后又不平衡,地委一级在具体指导上是非常重要的,组织了这一级农协,才能上下贯通。设区党委而其下无一地委者,与地级同;有区党委而又辖有地委的地方,则设省的农协分委或省农协办事处。这样形式只有一个缺点,即开代表大会次数可能太多。但可以采取与省农协间开去开的方式,或派不同的代表参加。否则,也可在地级只设农协分委,代表省农协指导各

县也较便利。在中南大行政区,如全国不组织农协,即不必建立农协组织,而由中央局直接指导各省委。

二、中南行政区及省、专、县各级人民政府内均设土地委员会,进行关于土地及其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制订或提出土改中的各种法令,发布决议及各级土委系统内部指示(对外公布重要指示仍用政府名义,以提高整个人民政府之威信),处理各种问题,并组织对于各民主党派、各学校、训练班及对社会人士之动员与教育,加强统一战线,争取同情,减少阻力。而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他重要群众会议中,则应由各级行政首长亲自作讲演或报告,使行政首长与广大群众直接接触。县一级的土地委员会应以县长兼任主任,区、乡两级以农代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逐步做到选举区、乡政权(县仍开人民代表会议,可代行人代大会职权)。至土改完成以后,再取消区级政权的选举,改成县、乡两级。

三、各级党委对上级农协与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土地委员会之指示,必须认真保证执行。但各级党的委员会必须经常检查讨论党在农协及土委中的工作,农协及土委党组必须向党作报告。在农协中的党员如在其他组织中一样,必须公开党的面目。参加农协的各级党的负责同志,可以按照需要受党委委托,代表当地党委向农民讲话。党的委员会亦按需要公开,以党委名义向农协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更多注意用党委名义发布对当地党员的公开指示,或向广大农民发出号召或建议,防止因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农协而放松或模糊了党在农民运动中的面目,及党对于土改的公开领导地位。党应更多地运用农民代表会议教育党及非党干

部,但党的代表会议仍须定期召开,在讨论土改问题及与农民有关问题时,可吸收农民代表参加。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以下党委,当其参加农协而即为农协党组时,必须注意保持党的机关及其工作,按章召开党的常委会与全体委员会。关于训练党员干部如何领导农运、实行土改、检查党员党的组织在农民中的工作,党在土改运动中的思想指导作风问题及与统战有关或其他一时尚不宜公开的策略运用,仍由党委指导。党委必须系统地加强党的思想教育与党的纪律。这些工作仍须由党委包括参加农协与土委的党委同志在党委机关中实行办公,不要将党内工作方式与党外工作方式混淆起来。尤其县级各种组织关系及领导,尚须具体加以规定,防止相互混淆和相互替代。

以上意见,来此开会的各省负责同志均同意,是否适当,请中央指示规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地主富农 出卖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并陈赓、贺李⁽¹⁾：

二月八日电悉。为了阻止地主富农分散土地，免使农民遭受损失及将来土地改革在农民中引起纠纷，同意你们即由中南军政委员会或各省政府布告，禁止地主及富农出卖土地及以典当、抵押、赠送等方式分散土地。并宣布从一九四九年某月起(即在当地解放前若干月起)，凡地主及富农以上述方式分散土地者均属无效。但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土地买卖则不在禁止之列。

中 央
二月九日

附：

中南局关于禁止地富变卖 土地购买公债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中央：

本区地富为抵抗土改或缩小目标,大量变卖土地。鉴于多数地区于今秋即行土改,有些地方则于明秋开始。但卖地情形则多相同,此对群众很不利,且易引起贫中农间纠纷,中财中宣曾通知不准地主卖土地买公债。最近各省都要求明令禁止买卖,拟经军政委员(会)通过发布禁止地富分散变卖土地的布告,请中央指示,或只在今秋实行分地的地方颁布。如同意,则将补提于林彪同志的报告。

中南局

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贺李,指贺龙、李井泉。

中共中央关于警惕特务 破坏铁路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

据铁道部转衡阳路局报称：于一周内发现三次特务破坏事件：一月二十日，一百六十二公里处，发现轨道下有埋好之黄色炸药四十一块，并已装好雷管、导火索，幸为我巡路发觉起出；二十二日，于张楼车站闸楼内发现地雷一枚；二十六日武东车站远方讯号外，道旁置放很多石块，致七十四次车因之脱线（内挂叶剑英同志包车）。望各地对特务破坏事件严加注意。

中 央

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 修改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中南局：

丑鱼发来之子陷电悉。关于河南土地改革条例所提各问题，答复如下：

一、废除高利贷，在原则上是没有问题的。但目前农村借贷关系中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解决农民借不到钱的困难。一般提出废债口号，将更增加这种困难，因此，政务院修改时未在条例上规定。如农民具体提出要求解决某项高利贷债务时，则可按减租减息条例所规定的办法解决。

二、条例第二条中所谓超过当地中农水平，就是指一般中农的平均水平。其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富农是参加农业主要劳动的，这样做在政策上更明显，表明对地主与富农的区别，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与稳定中农，也便于分化地主富农，减少他们对土地改革的阻力。至于在解放以后上升起来的新式富农和佃富农，除佃富农租种之地主的土地应予没收分配外，其余土地财产均应保护不动。

三、地主旧式富农的浮财，除已规定之四项外，一般亦以

不动为宜。

四、政务院修改后的条例第六条中,关于“其土地数量,在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目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者,不得没收”之规定,是为了对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之“少量土地”划一界限,如超过此界限,在成分上虽不规定他们是地主或富农,但其超过之土地,自应予以没收分配,而不能保留他们过多的土地。

五、全国解放,荣军一般应遣回原籍安置,故不必留过多之机动土地,以备安置外籍荣军。因现在已全国解放,已没有很多外籍荣军。

六、成立贫农团极易脱离中农,也易发生过左错误。故政务院修改后的条例只提出“为了保障贫雇农应得的利益,得单独召集贫雇农大会或代表会议”,而未提成立贫农团,现亦不必再做补充。

七、对来电第七项所列举的家居乡村的旧人员、自由职业者及公营企业中的工作人员等及其家属的分地问题,均可按政务院修改后的条例第十条乙项处理,即其职业足以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可不分或少分,不必另行规定。

八、军人家属不必规定多分土地。流氓分子的界限很难掌握,亦不必明文规定只给使用权不给所有权。国家将来兴修铁路、公路、水利所需占用之土地,如果目前已经确定者可以留出,如尚〈未〉确定修建者则不必留,届时可由国家征用或征购。

九、政务院修改后的条例第十条甲项规定可以多分一份土地者,是只有一两口人的贫苦而能劳动的农民,鳏寡孤独本

不在内,故不必再规定鳏寡孤独不得多分土地。

十、同意来电第十二项所提没收、征收之地富外庄田属地分配的意见,但可写到你们拟发布的土地改革条例执行细则中去,而不必补入政务院修改后的条例中,以免又要呈请政务院批准。来电第十三项所提之土改后废除累进税则改行比例税则的意见可以宣传,但不必作明文规定。至于“谁种谁收”这个口号我们认为仍然是应该提出的。农民不应该分得别人所耕种的青苗。

中 央
丑 灰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英国、印度记者请求 来中国问题给黄作梅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作梅：

子马致周恩来同志电悉。英、印记者请求来中国事，可告其待中英、中印外交关系正式建立后，经由各该国大使馆向我外交部请求入境。与我无外交关系各国记者均可不理，或告以不允入境。

中 央
丑 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人民日报》 学会管理企业社论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并中央各企业管理部门、军委后勤部、中央劳动部并全国总工会各产业总工会：

《人民日报》在“二七”纪念日发表的《学会管理企业》的社论，应成为目前管理企业，提高生产的指导方针。各地党委应指令和督促企业管理部门及各企业中的行政、党与工会组织负责同志召集共同的会议，切实检讨，根据企业情况，定出具体执行办法，并督促其切实执行。各地党委应在三月底以前将当地各国营企业的状况及执行这次指示的情形，作一总结报告中央，不得有误。中央各企业管理部门及各全国性工会组织，由陈云、李立三同志督促。

中 央

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学会管理企业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国工人阶级“二七”流血斗争的纪念日已经二十七周年了。在二十七年前，京汉铁路工人为争取组织工会的自由，惨遭北洋军阀刽子手的大屠杀。当时工人阶级的斗争旗帜上写着“为自由而战！”“为人权而战！”这些口号。这一方面显示了初次走上政治舞台的年青的中国工人阶级的英勇气概与革命先锋队的作用；同时亦说明了那时我们中国工人阶级是帝国主义、封建军阀所任意宰割蹂躏的奴隶，无丝毫自由权利。在“二七”大罢工遭受失败之后，中国工人阶级在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与自己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团结全国人民，经过二十七年艰苦卓绝的英勇奋斗，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伟大胜利。于是我们中国工人阶级的社会政治地位就起了根本的变化。中国工人不仅获得了“二七”时代牺牲流血所争取的一切自由权利，而且根本推翻了长期压迫我们的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势力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以我们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是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所任意压迫、剥削、屠杀的奴隶，今天变成了国家社会的主人——这就是二十七年斗争的总结。

国家主人的地位，是最光荣的地位，也是最负责任的地位。

过去反动统治阶级霸占“国家主人”地位的时候,只图自私自利,使国家陷于贫穷破产与灭亡的危机中,使人民生活陷于饥寒交迫的苦海。现在我们工人阶级站上了国家主人的地位了。我们应该使国家面目一新。我们应该首先替国家打算,替全国人民打算。我们要负起责任来,有计划、有步骤地克服当前的困难,逐渐把贫穷破产的国家变成富强,把人民的饥寒交迫的生活变成丰衣足食,领导人民一直走向我们理想的幸福的社会,社会主义的社会。这是我们必须做到而且一定能够做到的。

但是我们目前的困难还很多。一九五〇年会是我们最后的一个困难的年头。一方面,革命战争尚未完结,我们还要花费很大的人力物力去把革命战争进行到底,解放海南岛、台湾和西藏,彻底歼灭残余的反动势力,巩固我们的已得胜利。另一方面,我们又要耗费很大的资金去恢复被敌人破坏的生产事业和交通运输事业。这种情况,加上去年的水旱虫灾,农业生产减少,人民负担很重,使今年的国家财政遭遇很大的困难。克服财政困难的主要办法,就是节约和生产。节约是要全国人民节衣缩食来帮助国家克服困难。在这里,我们工人应当起模范和带头的作用。在工厂企业中,我们要努力设法节省原料材料,爱护机器,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减低产品成本费。生产就是说要增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增加农业生产,主要是依靠广大农民的努力;增加工业生产,首先要管好企业,这就需要我们工人负起全部责任。

过去在管理企业提高生产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些成绩。拿铁路说,现在我们的火车,可以从东北的满洲里直达华南的广州,这是从中国有铁路以来所没有的事。修复之快,确属惊

人！有些工厂企业，在产品的数量与质量方面也都已超过敌伪统治时代的水平。在东北，由于开展了创造新纪录运动，推行了合理化建议运动，工业建设获得了更多的成绩。在生产运动中，我们已产生了成百上千的赵国有、李永、张德容、宋春化等模范英雄人物。但是一般说来，我们仍然应当清醒地承认，我们还没有把企业完全管理好，有些并且是管理得很坏。

过去，在解放城市接收企业的时期，我们曾正确地提出“不要打烂旧机构”和“保存原职原薪原制度”的口号，加上工人群众热烈保护器材，参加清点工作，这就保证了接收得好，接收得完整，没有发生混乱现象和资材的损失。但这样，我们也就不能不把过去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在企业内所造成的许多不统一、不合理、无政府、无组织的混乱现象和某些腐败制度暂时地继承下来了。后来各地区各城市都多少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改革，某些腐败恶劣制度是去掉了，但是这些改革多半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并且由于我们的干部缺乏管理生产的经验和知识，所以制定出来的新制度也不是很合理很科学的。特别是由于各地区各行其是，缺乏一致的步骤和办法，在各产业部门中原来不统一的混乱现象，不但没有改变，而且有些地方甚至弄得更加不统一了。譬如铁路系统，在管理上是统一得最早的，在业务上现在也逐渐统一起来了。但在职工工资与待遇方面还是很混乱，不但关外与关内不统一，而且在短短的一条正太铁路，太原和石家庄就不一致。在郑州管理局管理的铁路上，就有七种不同的工资和待遇办法。在纺织部门，连业务和生产管理制度，都还没有统一起来。不仅上海、天津、青岛纺织局各有一套办法，甚至在同一城市的工厂也常常

有各不相同的制度。煤矿部门的情形,更加严重。在有些煤矿里,连过去对工人进行残酷封建剥削的把头制度还继续保存。不重视矿山保安条例,不关心工人生命安全的官僚主义现象,还严重地存在着。因此还有个别地方,由于不听信工人的意见,不采取预防办法,而发生起火、发水、烧死人、淹死人的事件(灵山煤矿和洪山煤矿)。在许多工厂企业内部因人设事不事生产的机构,至今仍未进行合理的改造。过去国民党统治时期那些靠私人关系贿赂方法而占据重要位置的所谓职员,至今仍然原封不动;而同时又有许多在接收与恢复生产当中,对国家政府表示忠心耿耿有能力、有办法、有经验的工人职员,仍然被压制而未提拔。许多工厂内材料物资的浪费现象,仍然非常严重。有许多必要的和可能的安全卫生设备,很多工厂都没有举办。这些都说明,我们在管理企业方面的工作还做得很差。

因此,学会管理企业,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企业,就应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目前的中心口号。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官僚资本主义和一般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应当实行一定的计划性。这就首先要求国营经济各部门有统一的管理以及生产组织,有经济核算、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工资待遇等各方面的统一的制度。现在中央人民政府已建立起各产业部门的统一管理机构。各管理机构的首要任务,不仅要根据需求和客观的可能,将工厂企业的管理逐渐统一起来,而且要赶紧制定可能实行的各方面的统一的制度,以便制定全国统一的经济计划。在这里,制定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更加必要。目前,这种在同

一产业部门、在同一地区,职工工资都极不统一,而在全国说来,一个摇纱工人比一个井下矿工和钢铁厂技术工人的工资还高,一个看工人宿舍的职员比一个工程师的工资还高的不合理的现象,不仅不合于按劳付酬的新民主主义的工资原则,而且大大妨碍着其他各种制度的统一。甚至产业管理部门要调动一个工人和职员到其他工厂或其他地区工作,也受到严重的阻碍。因此,经济管理部门与全国总工会应当互相协商,从速制定统一全国工资制度的标准。在制定这个标准的时候,要坚决否定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混乱的、腐败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而代之以统一的、合理的、科学的工资制度。估计到现在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国家财政十分困难,农民负担不可能也不应该再行加重,估计到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出力最多、功劳最大的人民解放军还在实行供给制的情形,我们不可能也不应当实行高工资制。相反的,我们暂时还只能实行低工资制。但是我们必须将各产业部门的工资,加以合理的调整,使不合理的过低的工资,可以适当地提高,而不合理的或者虽是合理但目前不能实行的过高的工资,可以适当地降低。只有这样,才会对发展生产有利,才符合于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远大利益。

以统一的、合理的、科学的制度,逐渐代替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混乱的、腐败的、不合理的制度,是目前管好企业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其次,新民主主义企业与官僚资本企业和一般资本主义企业的另一个根本区别,就在于一切旧的资本主义企业是依靠压迫方法来强制工人劳动生产,是使“工人成了机器的单纯

的附属品”，“他们每天每时都被机器、被监工，首先被各个有产者——工厂主本人奴役着”（《共产党宣言》）。这样必然造成工人对于劳动的日益增加的厌恶。新民主主义的人民企业的管理，则必须启发和依靠工人群众主人翁的感觉，发挥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便工人群众能够自觉地进行劳动。把原来被机器支配的奴隶，变成管理机器的自觉的劳动者，这是一个真正的革命。机器和技术在被自觉的人所掌握的时候，才能进一步发挥效能。这就是为什么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率会比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生产率高得多的原故。这就是为什么原来比英国、德国落后五十年到一百年的俄国，在十月革命后能在短短的二十年（实际上是十三年）的时间内赶上并超过英国和德国的生产水平的原故。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有些初步实行了管理民主化的企业在解放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就超过了敌伪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生产水平的原故。因此，在一切国营公营的工厂企业中，必须坚决地改变旧的官僚主义的管理制度，实行管理民主化，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吸收工人参加生产管理，以启发工人的主人翁的觉悟，发扬工人的自觉的劳动热情。这是改造旧企业、管好人民企业的基本环节。

必须指出：目前还有不少企业行政管理干部，对于依靠工人群众的帮助来管好工厂企业的基本思想还没有搞通。他们对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在一九四八年第六次劳动大会以来所屡次说明的实行企业管理民主化，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的指示，不愿很好地执行，甚至不执行。因此，有些公营企业中，就还保留旧的一套依靠强制压迫的管理制度，在个别

的工厂企业中甚至还保留着把头制度和侮辱工人人格的抄身制度。这种现象,必须坚决消灭。此外,有些国营公营企业虽然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的组织,但是只有形式,不起作用。这种现象,一方面是由于旧的一套管理组织依然保存,工厂管理委员会成了附属于旧的管理组织的装饰品,另一方面是由于工会工作薄弱,工会还不善于教育工人,启发工人的觉悟和积极性,以至工人代表参加工厂管理委员会还不能起应有的作用。

一切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的行政管理者、党的工作者和工会工作者,必须明白:工厂管理委员会是工厂企业中以厂长为首的统一领导机关。必须以这种新的管理组织与管理制度去代替旧的管理组织与管理制度,把厂内的一切重大问题,都提到工厂管理委员会上去讨论,真正吸收工人参加生产管理,才能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发挥对生产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工厂中的职工代表会议,应当与工厂管理委员会相辅而行,成为在工会领导下组织和领导群众生产运动,传达领导者意图和吸收群众意见的组织形式。职工代表会议每次开会时,厂长与其他行政负责人应出席作报告,听取群众的意见和批评,并把群众中各种好的建议迅速地实现起来。有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和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就可依靠群众逐渐地改造原来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中其他一切不合理的旧制度,实行科学的管理生产制度,如经济核算,规定各种标准定额,计件工资等等,以达到经营企业化的目的。因此,要再一次地着重指出: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制度,乃是目前改造旧的官僚资本企业为新民主主义人民企业的中心环节。

为了实现上面指出的任务,目前工会工作应特别注意加

强与经济管理机关的配合和联系。在全国范围内,应当以建立全国统一的产业工会,协同经济管理机关制定各方面的统一制度,特别是对职工的统一的工资待遇等制度,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对生产工作的注意,为目前的主要任务。在每一个工厂企业中的工会组织应当配合行政机构,逐渐改革各种旧制度,首先是帮助行政实现管理民主化,以便更进一步提高工人的劳动热情,组织生产竞赛与合理化建议等来提高生产。同时要特别关怀工人的需要,一方面督促行政领导机关实行一切必要而可能的设施,另一方面根据团结互助的原则,举办各种福利事业,以减轻工人的生活困难。工会应当加紧进行工人群众的教育工作,提高工人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培养工人干部,并且把他们输送到各级政权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中去。这样成为真正广大工人群众组织的工会,便能实现其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主要支柱的作用。

在纪念今年的“二七”的时候,中国工人正在召开三个重要的代表大会——全国铁路工会代表大会、北京市总工会代表大会和上海市总工会代表大会。这是中国工人运动在解放以后猛烈发展的标志。我们深信:有着“二七”以来光荣斗争传统的中国工人阶级,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像过去学会了战胜各种困难推翻反动统治一样,在不远的将来,一定能够学会管理企业,担负起它在新中国伟大建设事业中领导阶级的历史使命!

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浙江省政府公布 六大禁令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华东局：

二月十三日电悉。

同意浙江省政府立即公布六大禁令，以停止混乱现象。省委及群众团体同时应将此项禁令通知全党及各团体严格执行。

中 央
二月十五日

附：

华东局关于同意浙江省 公布六大禁令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

浙江省掌握政策较差，混乱现象较严重。根据前年山东

经验,由省府公布六大禁令的单行法,收效较大。我们对浙江省省委所拟六大禁令,拟予同意。请中央审查批示。

(一)禁止任何人、任何机关团体擅自逮捕人犯。凡未奉县以上人民政府命令,无逮捕现行犯以外的其他任何人犯之权,违者定予惩处。

(二)禁止任何人乱打犯人,违者定予惩处。

(三)禁止任何机关,未经人民政府法庭判处,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处决人犯。

(四)禁止任何机关团体及县以下区、乡人民政府,借故向人民摊派、征用财物及一切额外负担。

(五)禁止任何机关团体人员贪污浪费、破坏、霸占、盗卖公粮、公物及一切国家财产。

(六)禁止私占或贪污浪费、破坏、盗卖群众斗争果实。

华东局

丑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全国邮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现将中财委关于全国邮政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十七日

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兹将全国邮政会议情况择报如下：

一、全国成立邮政总局，统一筹划和规定全国邮政上之财政会计、预算、人事、业务、规章、手续等。各大行政区的管理总局改为全国邮政总局之总分局。东北邮电议决分设。军邮继续保持，归人民解放军建制，各地邮政协助业务运输。

二、过去各种规章制度合理的部分均保留下来，含有封建性和由帝国主义抄袭来的予以废止，如邮政人员的职称，将邮务员、信差、苦力、杂役等名词，改称邮务员、邮递员、邮运员等。

三、从一九五〇年起统一全国邮资，并随物价之涨落调整，国内平信(外埠一律)以十二两小米为标准。军队信件，仍

准免纳邮费。

四、一九五〇年须争取信函达四亿九千万件,比四九年增百分之四十四点五。包件达三百九十万件,比四九年增百分之三十三点八。因乡村邮政收入少开支大,故收入不敷支出一亿余斤米。中财委核定补贴九千七百万斤小米,希望一九五一年做到自给自足,一九五二年能有盈余。

五、全国邮政局、所,战前七万四千五百八十七处,现为四万七千七百七十三处,邮路,战前六十五万零六百二十四公里,现五十三万二千二百九十一公里,一九五〇年争取全数恢复,已恢复者再加整理。

六、一般邮件运输,全赖飞机、铁路、轮船及汽车,供给充分之吨位及优惠之运费。包裹业务以普通人民小包为主,但在过渡期间可兼收商品包裹。储金汇兑业务在政策上完全接受人民银行的领导。乡村邮政只能重点办理,如各级政府交通员取消,乡邮就会大大发展。全国报刊交邮局统一发行,具体办法正在研究中。

陈、薄〔2〕

丑寒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2〕陈、薄,指陈云、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西安市 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西北局：

丑元电悉。同意西安市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依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七条之规定，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上级政府之批准，即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因此，西安市委之提议应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中 央

丑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上海扩充警力 问题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委：

丑篠电悉。同意上海扩充警士一万二千名，警察总队战士四千五百名，但不准另外招募，而应从现有地方武装、地方机关勤务、警卫人员或野战军后方人员中选择。目前财政会议正在规定编制，估计会有不少编余人员需要安插，故应停止吸收新的脱离生产人员。

中 央
丑皓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与藏境百户代表商讨 工作方针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彭、习、张、赵^{〔1〕}，刘、邓^{〔2〕}：

长江上游藏境十七百户代表德格千增才旺、板毛让加、赛尕香坐、阿斗业巴、才旺仁西、酸南巴旦等，于二月七日致总司令电称：他们亲抵玉树商讨解放西藏前工作方针，其所辖十七个百户有四千多家，刻已准备妥当，只要命令一到，誓将驻同崩贡觉一千藏匪就地消灭，借以表现其诚意。据悉他们与拉萨反动政府有矛盾，希就近与之取得联系，了解其情况，指示他们在解放军尚未进军西藏之前，勿轻举妄动，应充分准备等待时机配合解放军的行动。

中 央
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彭、习、张、赵，指彭德怀、习仲勋、张宗逊、赵寿山。

〔2〕 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穗、港、澳继续 交换疫情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华南分局：

丑铄电悉。我们同意穗、港、澳继续交换疫情，并盼将恢复经过报告中央，以后每旬疫情应向中央报告。

中 央
丑梗

附：

华南分局关于穗、港、澳恢复 交换疫情表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中央：

穗、港、澳三地市民来往频繁，解放前三地皆有每旬疫情表报交换，解放后港、澳亦按期送来。为健全卫生工作，保障

市民健康,拟恢复与之交换,可否请示。

华南分局

丑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西南区减租暂行 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西南局：

丑寒电悉。《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草案)》中有几处提议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尚不可能进行土地改革”一句后，加上“故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所有西南地区均不进行土地改革，在这期间以前”下接“为减轻封建剥削”一句。

(二)在第二条中“不论钱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一句后加上“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百分之三十五，超过者应再减低至百分之三十五。但地主、旧式富农在出租土地中曾付出一部分生产资料者，则根据上述原则酌情处理之。”下接：“各地人民政府得依据此原则……”

(三)第三条末尾“随粮照减”四字可改为“随粮按成分配”。

(四)第四条末尾加：“业已预收者应即退还，但不得加利”。

(五)第九条中“业佃双方仍应收租或交租”一句可改为：“按新租约收租是合法的，佃户亦应按照新的租约之规定交租。”下接“如因不可抗拒的灾害……”

(六)第十条开首“公粮公款”四字应改为“减租后农业收益税”八字。

(七)第三章关于债务问题的各项规定，请你们再根据西南情况加以考虑，是否可以在公布的法令上不提。因为目前农村借贷关系中的主要问题一般是农民借不到钱，在法令上这样规定反会加重这种困难，不如不作规定，当真正遇到此种情况时，再行处理。但内部可规定一个处理旧债办法不公布。

(八)第十七条中“政府调查属实者”一句，可改为“区人民政府调查属实，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者”，下接“得由农民无代价收回”。把调查与批准的权集中到区、县政府，可以防止打击面过宽的流弊。

(九)第十八条中“除扣除其应交负担及减租部分外”一句应改为：“并按照本条例实行减租，减租后所收地租除扣除应交负担外，亦由政府代为保管”，上接“由政府代管”，下接“待原主回家时……”

(十)第二十条可以不提，因为目前不只是宗教土地不变动，而是除第十六条所规定者以外的任何土地均不变动，如此提出反而是在法令文字上承认外国教堂土地所有权，故不提为好，实际上可按照对逃亡地主的办法处理之。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附：

西南局关于公布西南区减租 暂行条例(草案)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西南局丑寒致中央电如下：

拟以西南军政委员会名义，在春耕前迅速公布一个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以便安定社会秩序和保持生产。兹将草案原文起草说明报上，请审核批示。

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但我西南解放不久，社会秩序尚待进一步确立，土地改革之准备工作尚不完备，故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秋季以前的两年内，尚不可能进行土地改革。在这期间，为减轻封建剥削、初步改善人民生活、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团结各阶层人民支援前线、建设西南起见，必须实行减租。特依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之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减 租

第二条 凡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所出租之土地,其租额一律按照原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不论钱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各地人民政府得依据此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况规定实施办法。

第三条 凡租地内之一切副产物原为全归农民者,仍照旧不变,原为业佃分益者,业主所得按原额减低二成半至三成,原为全归业主者随粮照减。

第四条 地租必须于产物收获后交纳,凡出租土地者,均不得预收地租,或地租以外的任何变相剥削。

第五条 减租从一九五〇年起实行。过去已减者有效,未减者不迫减。解放以前农民对地主富农的欠租一律免交,但对非地主富农的欠租应仍酌量交还。

第六条 凡属工人、手工业者、贫苦自由职业者、贫苦革命军人家属与鳏寡孤独残废等,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全部或一部分土地,不太富,仅有一般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者,可由政府与农会协议酌情少减或不减。

第七条 凡中农贫农间的租佃关系应视为农民内部问题,依据团结互助原则由双方协议,由农民协会调解处理。

第八条 在减租以后应确实保障佃权。凡契约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仍继续有效;无永佃权者,地主不得抽佃收回土地转租出种或出卖。确因生活困难而须收回土地自耕者,亦应由业佃双方协议,照顾原佃生活,经农民协会及当地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始得退佃一部。

第九条 地主依法减租后,业佃双方仍应收租或交租,如因不可抗拒的灾害而歉收或全部被毁时,应酌情减交或免交。

第十条 公粮公款应依照合理负担原则,按业佃收益情况由双方分担,土地税由土地所有者担之。

第三章 债 务

第十一(条) 凡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其债权一律废除。

第十二条 过去农民向地主及旧式富农所借的债务,如高利贷性质者一律停利还本,低息债务仍照常还本付利。

第十三条 地主富农在工商业人中的债,其债务由债权与债务人自行处理,不在停息之列。

第十四条 中贫农间相互之债务纠纷,由政府与农民协会作为农民内部问题协议调解之。

第十五条 今后借债贷利息由双方自由议定,并须有借有还,如因天灾人祸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债务人无力履行债约时,得请求政府酌情处理之。

第四章 关于特殊问题之处理

第十六条 凡战争罪犯及反革命首要分子,应由县人民政府呈省(行署)人民政府依法判决,没收其土地并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和复员革命军人及贫苦烈属军属所有,其家属未参加反革命活动者,应保留其足够维持生活的部分土地。

第十七条 凡豪绅恶霸恃强霸占农民的土地及财产,农民告发、农会证明、政府调查属实者,得由农民无代价收回。

第十八条 凡逃亡地主及旧式富农的土地,得由其亲朋代管,无人承管者由政府代管,除扣除其应交负担及减租部分外,待原主回家时将其土地及应得地租酌量发还之。

第十九条 族地、社地、公地、学产应由本族本社本地有关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其收入除依法缴纳负担外,应经公议允作公益事业之用。

第二十条 宗教土地均不变动,如无人经管时,可按逃亡地主之土地处理办法实施之。

第二十一条 凡公荒及无主荒地,由政府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耕种,并归其所有,在一定期限内免除其税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农民协会为进行减租之合法组织。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仅适用于农村,不适用于城市。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关于起草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的说明:

(一)本条例以华东区减租暂行条例为蓝本,参照华中条例写成。因华东条例公布较晚,对一些具体问题未作硬性规定,我们觉得这样既可避免策略步骤上限〔陷〕于被动的毛病,又比较稳当,这样可保持运动正常稳步前进。

(二)第一章总则,系依据中央指示精神及西南情况拟定的。

(三)第二章减租项内第一条⁽¹⁾至第三条,完全根据原文,只作个别字句的修改。第四条之首加了“地租必须于产物

收获后交纳”一句,我们考虑加此一句较好些。第五条加“减租从一九五〇〈年〉起实行,过去已减者有效,未减者不迫减”,我们觉得必须加此规定,以避免混乱,使运动有所约束,易于掌握,可使地主安心,对迅速建立革命秩序有好处。原第六条改成第九条加“地主依法减租后,业佃双方应仍收租或交租”一句,这是依据中央最近指示精神加的。原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另将华中减租一章内之(庚)项例〔列〕为第七条,这样可以划清阶级界线,会使运动更健全地发展。原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八条仍旧,第九条改为第一条,仅是位置上的变动。

(四)第三章债务、第四章特殊问题之处理,除将“若干”改为“关于”和去掉十七条(关于游击区问题)外,余皆照抄。

(五)第五章附则及第二十二條,是依据中央指示和华中条例加的,加此一条有好处。第二十三条,只将原二十一条不适合的新区老区等字去掉了。第二十四条系照抄原二十二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应为第二条。

中共中央关于秋征善后办法应等 政务院指示公布后再行修改 执行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

政务院已于二月二十四日政务会议通过关于新区土改征粮问题的指示，日内即将公布。你们丑元来电所拟秋征善后办法，应等候政务院指示公布后，再根据该指示加以修改补充，再明令下达执行为好。

中 央
丑有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 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一一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发布)

第一 部 分

一、所有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决定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陕西九省，甘肃、宁夏、青海三省之汉人地区，凡是准备工作已经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已达应有水平之地区，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始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以上各省，届时如有某些地区准备工作仍不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仍不充分，或有土匪骚扰者，亦得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待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再实行。

二、在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绥远六省，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

三、在新疆及全国各少数民族住居的地区以及少数民族与汉人杂居的地区，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均不实行分

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是否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另行决定。

第二部分

四、所有新解放区,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减租命令及减租条例由各省人民政府发布之。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地主依法实行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然是合法的,农民仍应向地主交租,而地主之土地仍归地主所有,但地主不得将自己所有的土地出卖及以典当、抵押、赠送等方式分散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凡地主以土地出卖及以上述方式分散土地者,均应宣布无效。但农民相互之间的土地买卖不在禁止之列,因中农、贫农、雇农原有的土地,不论现在和将来,均归原来农民所有,一律不加没收和分配。

五、不许荒废土地,各地人民政府应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收获的权利。如有荒废土地者,人民政府得给予处分,并得指定人去耕种无人耕种的土地,保障其收获所得。逃亡地主的土地、没收恶霸分子的土地、无人管理的土地,均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并由原来耕种的农民耕种之。

六、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各地人民政府应禁止一切破坏行为,例如: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砍伐树木等。对于确有这些破坏行为的分子,得依法严惩之。

第三部分

七、目前在新解放区,有些地区的地主已经减租,另有些地区的地主尚未减租,再有些地区的农民根本不向地主交租,

地主亦不敢收租。由于这些情况,以及由于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征粮办法有缺点,有畸重畸轻现象,所以在征粮中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例如:有些地主须以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来交公粮,还有地主须以其粮食收入的全部来交公粮,或者全部交了还有不够的。这是一种缺点和错误。对于这种缺点和错误,必须纠正和补救,否则,就要紊乱人民政府农村政策的步骤,就使人民政府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只实行减租政策的宣布,在实际的某种程度上变为无意义的举动,同时,也影响到政府的征粮任务至今在某些地区没有完成或没有全部完成。为了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并为了完成征粮任务,特决定下列各项: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之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即国家征收公粮一百石,地方附加公粮不得超过十五石。各地人民政府有加重地方公粮者,应予纠正,超过者,应酌减至百分之十五。公粮任务分摊至各地以后,应经过详细的实地检查,如确有分摊过重者,应适当减轻。

乙、应按照各户实际收入规定其公粮征收额,对地主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其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但地主在征收公粮之前将自己收入之粮食卖掉者,则不在此例。

丙、公粮征收面,即负担人口,一般不得少于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九十。

丁、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

应完全由地主负担,佃农不负担。

戊、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除累进部分由地主负担外,其基本公粮部分由东佃双方负担,大体上应规定为东佃各负担一半。减租超过二五或不足二五者,东佃负担基本公粮比例亦应依减租多少而改变。

己、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即完全由佃农负担,地主不负担。

庚、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各地原来规定之农业税累进征收办法与比例,应加以必要的适当的修正。

八、各地人民政府应根据以上各项,规定详细办法,并派人实地检查,对于以前没有征收公粮或征收不足以上规定额数之户,应视其具体情况补征之。对于征收公粮过多之户,应减征之,对于以前已征公粮过多过重致使其无法为生之户,应退还一部,或给予预征收据作为今年夏季或秋季所征之公粮。如愿以此作为购买公债者,亦应允许。

九、各地人民政府对于自己在征粮中所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必须如此进行切实的纠正和补救,才能增进人民对于政府之信仰,才能安定农村以进行今年的春耕,否则,今年的春耕将受到严重损害。

第四部分

十、为了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或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在各新解放区能够顺利地进行分配土地的改革,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除颁发本指示外,将发布关于土地改革的若干法令,各新解放区的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应抓紧目前的时间,

结合着春耕生产救灾备荒,迅速地紧张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就是:根据本指示及中央土地改革的法令规定各区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并派得力干部进行典型试验。大量地训练土地改革的干部,迅速组织农民协会,召开各级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农民委员会,并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彻底改造区乡政权机关,并注意团结一切赞成土地改革的开明士绅等。

十一、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应迅速肃清土匪,尚未减租者,应即进行减租。如有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及反对农民运动、破坏土地改革的分子,省县人民政府应主动地适时地加以逮捕,送交人民法院或组织人民法庭依法审判,并处以应得之罪刑,不得怠慢。对于这些犯罪分子,应允许农民控告,但必须严格禁止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游行等行为。如果省县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地适时地去逮捕、审判和处分这些犯罪分子,则在群众运动起来以后,就很难避免这些混乱现象的发生。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太古公司 恢复汕头至新加坡航线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南分局：

丑铕电悉。

可准太古恢复汕头至新加坡南洋间航线，但须采用逐次批准单程航行办法，并在其轮船出入汕口岸时，令按规定办法向当地主管当局登记。载货应照海关税则纳税，并遵守当地各项法令服从检查。又，复航后对南洋侨胞出入应予协助，应考虑其护照问题，对外侨出入仍应照规定办法办理申请手续。上列各点汕市应召集有关方面商讨准备。

中 央
丑 俭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召开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兹将西南局二月二十三日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指示转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三月二日

各地区党委并报中央：

(一)关于召开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讨论和推行本县征粮、剿匪、推行人民币、减租、恢复生产、救济灾荒、文化教育等大政方针,中央迭有指示,我西南各地虽已有几十个县、市召开了这种会议,但仍不普遍。据已知材料,凡是这种会议开得好的,都获得良好效果。有些县虽然开了各界代表会议,而在领导思想上并未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仅仅是为了应付差事,所以作用不大。有些地区(如川东)还只举行了一些扩大的座谈会。其原因仍然是中央历次所指出的,是由于“干部和党的领导机关中实有相信少数党的干部会议,不相信人民代

表会议的官僚主义作风”及“不愿召开此类会议听取报告及建议的倾向”作怪,仍然不了解中央通过人民政协统一战线形式教育和团结各界代表,通过了有利于全国人民的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建立中央人民政府的经验,并用之于当前开辟新区的工作中。

(二)事实证明:此次各地征粮与剿匪工作中,只要我们一方面正确地掌握了征粮与剿匪政策,而另一方面又善于认真运用人民代表会议方法,团结了多数,孤立了反动派,争取了主动,工作就能比较顺利地进行。否则既不能掌握征粮、剿匪政策,发生“左”或右的偏向,又不善于运用人民代表会议方法,必然就要处于被动。为此,特责成各省委、各区党委及各地委,应立即根据中央关于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指导帮助各县利用当前征粮、剿匪、生产等重大问题,迅速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除部分地区的县份外,一般的县份都应在三月上旬至迟三月以内,应普遍召开一次,以后即应经常按期召集。充分运用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解决每一时期的各种重大问题。在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时,应注意下列各点:

(1)凡征粮或剿匪工作已告一段落者,应速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公开总结报告,讨论征粮或剿匪工作。对于负担不公的现象,应主动承认缺点及说明其原因,并提出补救办法,对于踊跃缴纳公粮与积极协助剿匪的广大人民及某些开明士绅,在会议上应分别适当地加以表扬。会议以后并可依具体情况吸收其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开明士绅若干人,担任协商委员会委员或参加县人民政府某些部门中的工作,借以调整曾经因征粮一度紧张的各阶级关系和补救我干部的不够。同

时,对于个别在征粮剿匪中表示反抗破坏或消极者,亦应加以指责或其他适当处置。此外,在最近一次会议上必须强调布置春耕等工作,并以之为会议的中心。

(2)有些县份如果征粮与剿匪工作尚在开始布置或正在进行中,应尽可能召开或补行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明白宣布和讨论人民政府征粮与剿匪的正确政策,使大家了解以利于号召和团结各界人民的大多数,为完成征粮剿匪生产等任务而努力。

(3)区、乡两级则可召开以人民代表为主的,吸收革命的和贫苦的知识分子参加的农民代表会议,报告讨论如何完成全区全乡征粮剿匪生产等任务。并在征粮剿匪等会议中注意训练物色农民中的积极分子,作筹备农民协会的准备。上述召开代表会议的时间,县人民代表会议两天至多三天即可,区或乡一天至多两天即可,时间不要过长,问题不要太多。以上各省委、各区党委应视为我党目前团结新区各界人民,克服困难,开展新区各项工作重要方法,而又为中央及毛主席一再发出的重要指示。中央去年八月指示中曾指出“此项县人民代表会议新区在占领两三星期后即可举行”。我们许多地方一〔已〕慢了一步,应认真具体布置,帮助各县迅速普遍进行,不应再有推迟。各省、区党委及地委更应亲自领导一两个代表会议,以示范其他各地,并望将会议的成绩和经验,随时报告中央局。

西南局

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地主富农典卖 土地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华东局：

丑感转来皖北区党委关于禁止地主富农典卖土地问题的意见及你们的复电均已阅悉。望根据丑俭公布之政务院指示，宣布禁止地主典卖及以其他方式分散土地，并规定在新解放区自解放之日起地主以典卖及其他方式分散之土地一律无效。但在皖北有不少地区是老解放区或游击区，则不能与新解放区例如江南解放区同样看待。故对皖北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一个或几个适当时期的土地买卖为无效或其他处理办法，例如偿还农民损失等。其余同意你们复电的意见。

中 央
寅冬

附：

华东局转报皖北区党委关于 地主富农典卖土地问题 处理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

兹将皖北丑梗电转上：

(一)地主富农现尚有卖典土地现象。其原因，一方面为逃避土改；另一方面亦因去年负担较重，卖田纳粮与维持生活者。由于出卖之土地大都为好地、近地，价格很贱，故农民亦愿承买，认为分地时得不到这种好地。现为阻止土地分散，以免农民在土改中遭受损失起见，即拟由行署公开出布告。

(二)我们意见，在布告中除以令禁止卖典和各种分散土地、浪费和破坏财产行为外，并拟同时宣布以下问题：

(甲)宣布今秋减租交租，今冬土改。

(乙)宣布自由借贷，有借有还地调节灾民困难。

(丙)宣布荒地谁种谁收，并宣布分配土地时不分青苗，按分配土地后的土地关系分成处理，以提高秋冬耕种情绪和准备。

(三)关于不承认地富卖典土地的时限问题。据转中央复中南局丑佳电指出，系自解放前若干月算起。我们感觉解放前土地转移行为比较普遍，其中有些是正常买卖关系，甚至目

前亦尚有卖田纳粮税。如一律认为无效,不仅买田农民损失很大,强要地主退还地价而地主又无力偿还时(事实大部不能或不愿)则仍可能因此产生追底财现象(前次华东局提出不退押板金,也是为的怕追底财)。因此,我们认为在解放后未出布告禁止以前,地富的正当典卖有承认必要。只有对那些逃避土改采用赠送等方式分散者,才不予承认。但在公开出布告起,则一律不予承认。以上所提各件,妥否请即示。

华东局

丑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障实施政务院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于三月三日发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认为政务院这个决定是完全正确的和适时的，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方法去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

中共中央认为过去各解放区被分割的状态，已经完全改变，全国在地域、交通及物资交流与币制等等方面已经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不作统一的管理和有计划的使用，则非但不利于国家的财政和经济工作，且将严重地影响人民的经济生活与妨害国家的恢复和建设。各地同志对于财政经济工作，在过去长时期内，是习惯于被分割状态下的各自分散处理的，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并且获得了巨大成绩。但是，现在必须切实地加以转变，如果不加转变，则要犯严重的错误。望各级党委，对于这种转变的必要性，向每个党员充分地加以解释，使他们都能有正确的认

识。同时,从旧的分散的管理方法变为统一的管理时,各地在财政和物资上的征收、调度与支领等等方面,要发生若干困难,是难免的。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在军政、财经各部门工作的党员和非党人员进行解释,准备承受一时的部分的困难,保证政务院决定的迅速全部实现,以便共同努力来克服国家财政上的困难,避免金融物价的大波动,以利人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中共中央认为完成今年的税收预定计划,是克服财政困难和实现一九五〇年概算的重要环节,因此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今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收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中共中央认为共产党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如有共产党员在财政经济工作中,有虚报人数、贪污腐化、破坏制度等等违法行为,则除开受到国家法律的严重处罚外,同时还将受到党的纪律的严重制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 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
政务会议通过,同日发布)

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根据各区报告:全国军政公教人员已近九百万人;(二)去年秋季规定征收的公粮,虽已大部征起,但在若干地区尚未征齐,且在征收工作中发生偏向。税收的实收数字与预定计划亦有距离;(三)过去国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和依靠增发通货,现在则公粮和税收大多尚由各区省市县人民政府管理。此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现象,如果任其继续下去,则势必额外增加通货的发行;(四)除西藏外,中国大陆已全部解放,由通货膨胀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已不能限于一地,而势必影响全国。但是全国人民经过了十二年战争和通货膨胀之后,生活已极困难,需要我们努力防止通货膨胀。

上述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与收支机关脱节现象,如不速求克服,则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财政概算有被冲破的危险,而且由此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将大大增加全国人民的困难。但是必须指出:目前财政情况比之去年已有改善,进一步缩小财政收支之间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价大波动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其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以薄一波为全国编制委员会主任,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聂荣臻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大市均分设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等编制。各部队各机关的首长必须亲自负责,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消灭虚报估计数字。立即停止各机关不经批准自行添招人员及招人开训练班的现象。政府及企业部门编外及多余的人员,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国各地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各部门各企业如须增添人员,在经过适当机关批准之后,必先向全国编制委员会请求调配,只有调配不足又经适当机关批准时,才能另外招收。所有旧军队旧人员一齐包下来的政策不变,但在我军解放前已跑散人员,不必继续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员,不必强留。包下来的人员,亦不应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以陈云为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市、县,各后勤部、各企业、各工厂,均分设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各级首长亲自负责,指导清查仓库,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无隐瞒地逐级转报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转移。所有仓存物资,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以便减少今年的财政支出及向国外定货。

(三)厉行节约。所有机关和公立学校,必须规定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数量及每个人员的工作定额。所有国家工厂和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必须实行原料消费的定额

制度,铲除囤积材料的浪费行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须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护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务,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

(四)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同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公粮不使损失腐烂与协助运输的责任。由于若干地区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粮浩大,因此,必须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全国范围的公粮调拨计划,以便达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马口粮、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粮发作经费。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审慎计算其可能,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以本省公粮运济外省或其他地区。凡属拨给外地的粮食,均应拨给近地的好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关于公粮支付、保管、运输的各项规定。

(五)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国库者,统限于三月中建立好,并代理地方库业务。三月份起所有税款逐日入库。离库较远之镇市,则由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时间按期入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恢复经济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前述四、五两项的公粮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公粮征收额在内及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

(六)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与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各地人民政府与财政经济委员会负有监督和协助本地贸易机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计划的任务。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各地贸易机关不得改变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规定的业务计划。贸易机关与各企业、各工厂、各合作社的营业往来,均须依照经营业务的正常经济核算制度,不得以财政经费不足的理由,拖欠贸易机关的货款。一切经济机关之间的营业往来,必须严守信用,凡遇对方失信时,得向法庭控告。凡属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机关每日售得的现金,必须逐日解缴国库,不得挪用延缴。各地贸易机关除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国库支取贸易金款。一切部队机关,必须严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经营商业。

(七)凡属国家所有的工厂企业,分为三种办法管理:一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暂时委托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三是划归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依此标准,责成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划清现有各国有工厂和企业的管理责任,并制定对这些工厂企业投资贷款的条例。一切国营工厂企业及合作社,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按时纳税。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经管的工厂企业,均须将折旧金和利润的

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总数和按期交出的数量,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分别规定之。

(八)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应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各公营经济部门及各机关请求外汇,统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核。私人请求外汇办法仍旧。一切军政机关和公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人行庄,违者应受处罚。国家银行应尽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国家银行本身业务上使用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规定。

(九)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支及恢复人民经济所必需的投资。对军队及地方经费的现金支付办法,应按照编制的确有人数,根据供给标准和全国概算所列的现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队各部门的预算,按期支付现金。其原则是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对地方经费的支付,照供给标准应发经费中扣除其地方税收及企业收入所入的部分。国营企业的投资,文教社会事业费的支付,依照全国概算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各期支付数量支付之。国营企业请领投资款项前,必先有经过批准的相当的工程预算。为确保军政费、事业费及企业投资的币值,国家银行对一切军政部门及公营企业举办短期的无利的或一定数量下低利的折实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为保证上述各项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地管理税款、公粮支拨、公粮实物变款、公债收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折旧金等等,以保

证这些收入按时入库。

(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严格地实行上述九项,国家的财政困难就可能克服,军政费用的开支就可以保证,金融物价的大波动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须严格地完全地予以执行。凡不实行、不遵守上述各项规定者,即属破坏人民利益,违犯国家法纪,中央人民政府将制订适当的法律,给予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来保障上述各项规定的严格实行。

在过去的时期,各级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线、征收粮税等等方面作了很多工作,今后仍负着极大的责任,他们的工作与军事胜利是分不开的。同时,在目前实行财政经济管理的统一,因为许多地方是新解放区,在工作进度上说,也有若干困难的。但由于财政情况的困难,收支机关的脱节,金融物价的不稳,因此,要求我们必须有进一步的统一。在公粮、税收划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以后,地方经费开支比前困难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但应该设想这种困难比之全国财政经济的管理继续不统一和金融物价大乱而来的困难,其程度和后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须强调部分服从全体、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宁愿忍受若干较小的困难,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难。各地领导同志必须保证在粮税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之后,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应有消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发生,而且对今后财政经济工作,应有更加积极负责的态度。这是我们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责任。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广九铁路直接 通车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华南分局并中南局：

同意广九路直接通车，具体办法同〔由〕铁道部答复。关于通车后的公安检查护照及海关税收问题另由外交、公安部及中财委答复。

中 央

三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修改减租暂行 条例相关内容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西南局：

三月三日电悉。同意你们意见，减租暂行条例中减租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删去“至三十”三字。

中 央
三月六日五时

附：

西南局关于修改减租暂行条例中 有关条文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中央：

《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当遵照中央批示修改公布，惟第二条中规定一律照原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我们再次考虑将“至三十”三字取消，即只提减百分之二十五。因为

最近政务院文件提的是二五减租,同时鉴于干部思想条例规定机动范围愈少愈好。是否有当,请速核示,以便公布。

西南局

寅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机关不要 设置党员通讯网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华南分局并中南局：

二十七日电悉。各机关设置党员通讯网可能发生严重毛病，不要设置。现在中央一级的直属机关，在直属党委下均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及支部均设纪律检查委员。此办法较好，你们可采用。

中 央
寅 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帮助东北招聘 一批技术人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华东局、中南局、华南分局及华北局转京、津两市委并告东北局：

东北去冬派有招聘团赴各地招聘大批技术人员到东北参加建设工作，但至今招聘数目不多，务请你们多予帮助，用切实的方法动员一批技术人员给东北，以应建设工作的需要。

中 央
寅 齐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派遣调动 工会干部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市委：

自去年中央关于加强工会工作指示后，各级党委对工会工作均已增加注意，并已派相当数量之干部，将各地工会建立起来，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在派遣和调动干部问题中，各地发生了许多不妥当的现象，如派遣与调走工会干部不经过工会组织系统和手续，原来群众选举的人不经过辞职、改选的手续就调走了，新派来的人又不经过一定的手续便就职了。这样就破坏了工会的民主制度，同时使工会干部流动不定而影响工作。为了使各级党委注意克服这一现象，保证工会干部之相对的稳定，加强对工会的领导与干部的培养工作起见，特作以下之规定：

(一)各级工会委员须经过民主产生，以保证工会民主制度的贯彻。在工会选举时，各级党委应指派优秀的党员干部参加竞选，实现党对工会的领导作用。

(二)企业行政机关调动工会干部去做其他工作时，必须经过工会同意和工会的一定手续。

(三)各级工会调动工会选举产生的干部,需经同级工会党组向工会组织提出,取得同意并办好手续后方能调走。调动各省、市地方工会与产业工会之委员与部长时,除经过上述手续外,还须经过上级党委与上级工会之批准。调动省、市工会主席与常委、大行政区之工会组织的主席和部长及全国各产业工会之常委部长,在党内须经中央批准,在工会组织系统须经中华全国总工会之批准。

(四)各级党委或企业行政分配干部到工会工作时,亦须经过同级工会同意和工会一定会议的民主通过。

(五)凡被调动之工会委员或部长,在离职时必须办理移交接替。

(六)各级地方工会与各级产业工会,取得同级党委之同意时,可以直接调动下级工会干部,并由各该级党委通知下级党委。

(七)为了使各产业工会迅速建立,并加强其领导,各级党委应注意当地产业工会干部的配备与培养。现在各产业系统的干部,应使之固定,安心工作。

(八)各级工会党组,应将工会干部情况定期向同级党委与上级工会作报告。

上述各项,对于巩固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望各级党委遵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有关协定签字等 问题给李富春等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富春、稼祥、亚楼^{〔1〕}：

五、六两日电悉。

(一)关于新疆两合股公司协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及对专家协定的意见,已于五、六两日电告。

(二)新疆两合股公司协定草案如商定得快,可与民航协定同时签字,否则亚楼可先签民航协定。如苏方非同时签三个经济合作协定不可,而亚楼交涉的军事事件又已就绪不能再等,则同意三个合作协定,均由稼祥代表签字。

(三)如中苏汇兑谈无结果,只好暂时搁置,而先将专家协定照另电指示办理。同时,专家数目,确可利用这一机会尽量减少,求得少而精,以便工作。

中 央

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富春、稼祥、亚楼，即李富春、王稼祥、刘亚楼。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军区党委 关于召开高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军区党委：

兹将中南军区党委三月六日致毛主席电转发给你们以为参考，请你们对于同样的问题加以考虑，并将自己采取的办法告诉我们。

中 央
三月十日

我们定三月十六日召开高干会议。拟在会议上分析中南区当前军事情况与部队情况，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剿匪及加强生产整训，和解决战后一些重要问题与思想问题。兹将我们的意见报告于下，并以此作为我们的综合报告，请予指示：

(一)中南区军事情况。自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军占领镇南关，结束了中南大陆战事以来，部队未及休整，即以两个军开雷州半岛布置渡海作战，两个师入滇协助四兵团解决滇敌两个军，又三个独立师留广西，一个军增开广东剿匪。现在除一一四师尚在由云南返回途中，一一五师因广西匪患严重，被

停留在广西等待接防归建外,三十八军主力已于二月中旬抵达河南。三十九军主力亦可于三月中旬抵达河南。去东北生产整训之四十二军和炮兵部队,于二月二十五日开始车运,估计三月底四月初可全部抵达东北。参加四川作战之五十军已船运回鄂,三月中旬可集结钟祥附近,准备参加襄河水利工程之修建。除上述四个军和炮兵部队外,其余各军现均在进行剿匪作战和准备渡海作战。目前中南区匪患已基本平息者有河南、湖北(鄂西较差)、江西和湖南的大部地区。在这些省份中,股匪已大体绝迹,剩下者只是少数的散匪。惟广西、湘西及粤省之珠江、潮汕一带匪情仍甚严重,进剿吃力,短期内难望平息。部分地区(如长沙、常德等分区),因去岁灾荒歉收,人民徬于春荒,对我负担不满,匪患已有再起之势。

(二)为了限期肃清匪患,以利农村秩序之建立,便于今冬顺利实施土改,同时使野战军的主力得以及早集结从事整训,决定以今年上半年为期,将野战军业已分散部署的七个军,全部继续从事剿匪,协同地方化的各独立师与地方党政彻底清除匪患,发动群众建立与改造区乡政权,达到巩固城乡占领的目的。在上半年内,上述七个军即以剿匪和守备为主,生产整训为辅(目前匪患已告平息的地区,则以生产为主,以期打下整训的物质基础)。下半年起,则可依情况变化,作逐次转移,由剿匪为主转到以整训为主。三十八、三十九、五十、四十二等军及炮兵部队,因到达目的地较晚,且生产任务及布置驻地所需的劳作较为烦重,故上半年内亦不拟作正式的训练。待生产基础建立、驻地布置停当后,再作正式训练。上半年内,全军部队准备利用剿匪空隙或生产空隙,普遍作一次思想教

育,建立为国防服务的国防军思想,克服不利于国防建设的错误思想,俾全军人员有着明确的目标和具备一个坚定的意志,在整个战后时期有所努力。

(三)关于战后整训问题。经考虑结果,认为有必要以两三年时间,着重文化教育,以解决全军人员不识字、缺乏文化和文化不足的问题。不但部队这样做,各级干部学校(学员系青年知识分子组成者除外)也这样做。理由是文化对于我们军队太重要了,没有文化,不解决文化这个问题,干部和整个部队,往后政治、军事的发展,将会受到极大限制,新的技术无法掌握,军事指挥无法提高,干部转业问题也难于得到适当解决。我们计划部队以三年时间,干部学校以一年半至两年时间,解决这一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战士普遍达到高小程度,干部普遍达到初中程度,而以高中程度作为最高目标。这是一个艰巨任务,但是一个可以实现的任务。只要很好地组织指战员的学习热情,把业已参军的几万知识分子动员到运动中去,采取适合军队的组织形式和直接有效的教育方法,定期地完成上述任务是不很难的。在实施文化教育重点期内,文化教育时间应占总时间百分之七十,军事、政治合占百分之三十。避免各门功课平列,使文化教育能收集中之效。

(四)因台湾、海南岛、西藏没有占领,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中国革命的威胁存在,在今年之内,主力部队不宜复员。对于目前部队中正在酝酿滋长的复员情绪,松弛涣散的情绪与求婚欲等必须克服。因此,针对这些有害情绪,专门进行一次思想教育是必要的。只有克服这些情绪之后,方可使部队人员思想稳定下来,并有条不紊地进入整训与战后和平建设。在

思想风波平定,被纳入正常状态后,我们考虑根据实际的需要,有必要采取与思想教育相辅而行的一些带立法性的制度,作为过渡时期(由志愿兵制到义务兵制)巩固部队的办法。例如:请假制度,即有计划地准许一些渴望回家探亲的战士和下级干部回去,并限期回来。又如休假制度,也是有计划地、分批地、首先让体弱有病或精力不继、难以持续工作的中上级干部,然后是一般干部作定期的休息,使他们有恢复疲劳的时间和闲散的时间。整个部队,则实行礼拜休假制,每逢星期日,停止会议操作,专事休息娱乐。平时的操作时间,亦须调度得当,不可过度紧张,借以保持精神体力与情绪之持久。关于婚姻问题的解决,一俟这一风波平息之后,将结婚许可条件按过去在东北的规定,放宽到营级干部。个别斗争历史悠久年龄较大的连级干部,亦在允许之列。战士和连排干部的家庭为其订婚完婚者,采取听之不予干涉的态度,让其请假回家行婚,但不得将女子带来部队和要求公家供养。为了保持军队之严肃,防止军心之涣散,并照顾到公家财政上的负担,对军队人员的婚姻必须有所限制,不加限制是不好的。我们估计实行如上制度办法之后,必可稳定部队情绪,减少指战员对家庭的牵挂,减少家属来部队的麻烦,而所谓“辈子兵”、“光棍兵”的问题,也就大致可以解决了。

(五)为了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同时又想到战后我野战军可以大部力量担负维持地方治安,因此,在中南区拟着重发展不脱离生产的人民武装,而将脱离生产的地方武装,准备一般的停止发展(特殊情形者例外)。凡匪患业已平息、群众业已初步发动的地区,如河南、湖北两省,决将地武现额加以削

减,由每省的十二万人减为每省八万人。两广、湖南,因匪情严重,地武数照现额不变。江西则可略为减少。以上因已有电呈,故不赘。除地武外,可资裁减者,很多为在训中之俘虏军官及俘虏兵中之老弱残废。对前者,因顾虑失业及过早遣散有引起为匪之处,因此,除家在老区、半老区和匪患不大的地区业已送走者外,迄今仍有一部留在部队训练而未加以遣散。但对俘虏兵之补充,早已注意,已告部队注意精简,免使部队开支增大。以上俘虏官兵能裁到多少,须俟统计到齐后,方可决定。

(六)生产问题,已发出指示。除对渡海作战的两个军免除生产任务外,其他各军及地方部队按任务情况及所在地的自然情况,规定分为五种不同标准缴纳,交公任务最高标准为每人平均五百斤大米(去东北的部队),至低者为三十斤大米(野直机关人员)。现各部均已按此订定自己的生产任务,并制订计划实施。执行情形容后再报。除上述全般性的生产任务外,现正直接组织襄河上游和黄汛区所属颖〔颍〕水两大水利工程之修建及将多余的运输工具组织运输生产,协助政府运输公粮出口。并还拟以可能的劳力承修一至两条公路和若干条支路。如果上述数项工程,能很好地组织起来,并如期实施,则今年的生产就可能获得一些成绩。

中南军区党委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农业部工作团关于 皖北干部中“左”倾情绪及 铺张浪费等现象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华东局：

兹将中央农业部工作团到皖北区所发现的几个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的报告转给你们，望你们注意加以审查和纠正。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一、皖北区部分地区农村干部“左”倾情绪和农村干部的打人、扣人及贪污现象严重地影响着群众的生产情绪，损害了我党及人民政府的政治威信。

(1)“左”倾情绪主要是从山东南下的县、区干部，认为不土改不能发动群众生产，上级布置剿匪反霸，下边则偷偷地进行土改、分地。有的则在选恶霸，甚至有财就是恶霸、有粮就是恶霸，以致打乱了农民阵营，损害了中农利益，部分干部仍有打土豪、分田地、吃大户的思想。

(2)在灾区，干部往往作了群众尾巴，同意群众抢粮。在

巢湖专区某村抢粮事件,有由我们的区委及村农会小组长领导。

(3)对军属地主和一般地主毫无分别地对待。如皖北行署主任宋主任的家属,只有一个老母亲,生活很苦,不但得不到照顾,而且照样歧视。

(4)去年大军过江时的借粮,在这次秋征中没清算,群众认为你们借粮时说可以顶公粮,为什么不算了。还有反黑地大罚一阵,以今年中农以下轻,而富裕中农以上则感到重。有的地方富农全缴还不够,亦有根本没收起地租来,再加上将草折粮比例重,因此地主、富农感到更重,有的连稻种没有留下,造成生产中的困难。

由于县、区这些“左”倾情绪,以及执行征收政策中的偏向,所以地主、富农、富裕中农及中农,则是“开门喝汤、关门吃馍”,不积极生产节约,而大吃大喝地浪费起来。

其次,由于乡、区干部有的根本未经改造,有的改造也不彻底,故贪污浪费、打人、扣人现象在部分地区普遍存在着。据行署李副主任鹤真说,在宿县农民反映:“上头的是毛主席的,下头是蒋介石的”、“城市解放了,乡村没解放”、“没有一个乡长、村长不贪污的”。有的老百姓要给毛主席写信说:“全国解放了,皖北农民未解放。”这些现象可能有些夸大,不过亦可看出在皖北还是个严重问题。(以上是宋主任谈的)

二、精简节约与铺张浪费现象。精简节约,克服困难。但在皖北据行署农水处长说,税务干部五千人,粮食干部五六千。农业干部要求增到五百人,尚未通过。税务干部人数多,但政策水平低,以致有的收死猪、死牛税,农民过年自己杀猪

自己用也收税,在集市上群众卖三五升粮食也收印花税。群众感到捐税繁重,特别群众猪牛因病而死,农民已经很难过了,税务人员去马上要好几万元税款,引起群众反对。而农田水利方面,如对农业生产关系重大的洪泽湖,没有专门机构。必要的农业技术干部不敢留用,都被包干制的经费限制了。

另外,据我们亲眼看到及听到的,还有不少铺张浪费现象。如在灾区这样严重的情况下,竟以七十二万斤米盖房四十间,作交际处。据交际处王处长说每间房子九十石大米(每石二百斤),行署秘书处王作民科长说是二百万斤大米,不知到底哪个数确实。同时王又说:我们现在不盖房子了,要买现成房子,买了不少,这样比重新盖要省三分之一。交际处内部铺张浪费也很严重,对客人招待很周到,吃饭是在饭馆,包饭每天每桌四万八千元,客人不论大灶、中灶一律只交自带部分,其余一概由行署报销,这样现象我们认为太不妥当的。

其次,行署宋主任谈到他们那里大别山地区,有二亿斤公粮,因为仓库建立晚,雨多房漏,正在发霉。同时又怕当地灾民抢劫,希望中央财政部早日处理这批粮食才好。

三、皖北民主作风问题。据行署胡处长谈,皖北领导上的民主作风较差,赏罚不明、是非不清、小广播比较多。希望中央能派得力的干部组织工作团,深入全面地检查皖北党政工作,以转变这个局面,树立新的作风。

陈、薄⁽¹⁾

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薄一波。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等的 报告及搬运工会代表大会的 建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兹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及搬运工会党组负责同志给中央的报告及搬运工会代表大会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发给你们，这是两个重要文件，望你们务必加以研究并审慎地予以实施，以便顺利地消灭长期存在于全国各地码头苦力工人中的封建恶势力，改善工人生活并有利经济事业的发展。为了加强各地搬运工会及搬运公司的领导，各地必须抽出得力干部去进行这项工作，并要公安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去参加和领导这项工作。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 纠正征粮工作中错误偏向指示 草案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华东局：

三月八日电悉。

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错误偏向指示，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所提出之草案。但对丙项因清查黑地不确致征收超过其实有土地数，而生活不困难者，亦可给以预征收据作为今年夏季或秋季所缴之公粮，只对征收过重又无法生活者退还一部，则似乎不需要退还三亿斤粮。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附：

华东局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的 错误偏向指示草案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中央：

关于华东各地征粮中的缺点和错误偏向，经过军政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反复解释，允许采取必要善后办法，并通过一九五〇年农业税通则之后，地主中不满情绪已大体平息。故我们在丑元请示电中，曾提出如下补救方针：即对基本群众征粮过重或超过规定者必须退回，而对地主则采取个别弥补、善后，如对若干开明士绅加以照顾，及对若干中小地主于缴粮后难以为生者退还一部。等迨政务院颁布新区土改征粮指示提出明确原则后，我们亦感到如继续采取丑元电所提办法似有不妥。但遵照政务院所示原则退回超征部分，据各地来电：福建需退四千五百万斤，皖南（需退）四千一百万斤，皖北需退二亿九千六百万斤，浙江需退三亿斤，苏南需退二亿斤，共八亿八千余万斤（共需退出八亿八千余万斤），而退粮手续亦较征粮为复杂。又据曾山同志回来传达全国财经会议决定，华东原定征粮任务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否则将破坏全国概算。我们反复考虑，似以兼顾两者为妥。为此我们起草了下列纠偏指示，拟提出军政委员会下次行政会议通过，好照此执行，则退的数目可能在三亿斤左右。是否有当，盼中央速示。附指

示草案[例]。

华东局

寅齐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的 错误偏向的指示(草案)

(一)我华东各地一九四九年秋征任务大体已经完成,尚未缴齐的只属少数,但由于华东新区解放时间先后不一,工作发展不平衡。去秋群众尚未充分发动,基层政权大部尚未改造,干部初到新区,情况不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区土改征粮指示中所指征粮中各项缺点,华东各地在不同程度上都有存在。因此,各地必须遵奉中央指示原则,切实加以纠正和补救,以便增进人民对于政府的信仰,并安定农村以利春耕。

(二)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第三部分第七条之原则及第八条之精神,并参酌华东各地具体情况,对华东区一九四九年度秋征中各项缺点错误订定下列纠正和补救办法:

甲、对公粮负担超过规定而尚未征齐之户,应予酌量减征。

乙、对已征公粮过多过重之户应给予预征收据,作为一九五〇年夏季或秋季所征之公粮。如愿以此作为购买公债者亦应允许,如因征粮过重无法生活者应退还一部。

丙、凡因清查黑地不确,致征收农业税超过其实有之土地

数者,其超过部分应如数退还。

丁、凡地主富农隐瞒土地,意图逃避或转嫁负担,致征收不足中央规定数额之户,经当地人民揭发,人民政府查明,得按其实有土地如数补征。

戊、对灾区人民负担应适当予以减免。

己、凡因涉及征粮事件而被扣押之人犯,应迅速清理。对故意抗缴农业税查有实据者应依法处理,其余应一律释放。对被误扣错押者,应分别情况给以解释安慰和道歉。各地应严禁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游行等错误现象,违者应受法律处分。

各级人民政府对上述办法应坚决执行,并须派人作实地调查和指导,以期认真贯彻是要。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禁演旧剧问题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东北局并转宣传部：

东北戏曲改革工作，由于在编写修改剧本上采取了与旧艺人合作的群众路线，获得了成绩，这是好的。但你们提出号召，要在一九五一年底前在全东北肃清含有封建、迷信、淫荡等毒素的旧戏曲，则是一种急性病，机械执行起来将发生很不好的结果，不知实现这一号召的根据及执行计划如何。如果你们依靠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则是错误的。近据东北来京艺人所谈及沈市报上消息，因你处禁演旧戏太多，能唱的戏太少，以致有些地方（如沈阳）的旧剧班无法维持下去，艺人生活很成问题，有些戏院，就“贴新戏，演旧戏”应付政府。如根据你们这一号召，并以行政命令的办法来实行这个号召，今后将会禁演更多旧剧。《戏曲新报》载李纶的《应禁演的和可上演的旧剧剧目及说明》，其中“应禁演的旧剧”，到该报第七期止，已列有一百四十二出之多。该报第三十六期载锦州市文联从现在可演的二百二十五出中，除立即禁演一部分旧剧外，并计划在今年十月底以前分三期禁演九十二出。

同时,又规定各戏院、茶社上演新节目的比例,本年内要达到百分之三十。这种限期消灭旧戏的办法是不妥当的。因为新旧戏的斗争,是属于群众思想的问题,同时也是关系旧艺人职业的社会问题。过多地禁演旧戏,一方面使旧艺人无戏可演,势必大批失业;另一方面,又因新戏在数量与质量上都还不能满足市场需要,致使群众无戏可看,引起群众不满。同时,新戏如不讲求改进,粗制滥造,亦将反而影响其在群众中的威信与推广的前途。

现在人民已经取得政权,旧艺人亦归向我们。对于一般旧戏,原则上不应采取禁的政策,而应采取与演这些戏的旧艺人共同商量修改的政策。对于演新戏,也不应用法令来强制执行,而应采取自愿和鼓励帮助的原则。只有这样做,才能既团结旧艺人,又改革了旧戏。

对于东北文艺工作者及政府文化机关工作人员中的某些“左”倾幼稚病的观点和做法,望东北局加以纠正。并将东北戏剧改革实际情况与经验告知。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 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陈宋、贺李⁽¹⁾、新疆分局、山东分局，并告华北局、东北局、内蒙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

最近各新解放区的股匪有许多地区业已肃清，另有许多地区的股匪则正在清剿中。但在股匪业已肃清地区又发生多次反革命的武装暴动，杀害我们干部多人，抢劫甚多公粮和物资，并在各地工厂、仓库、铁路和轮船上进行了多次的破坏。这证明在这些地区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仍然是十分猖獗的，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亦给了反革命分子以造谣和鼓动群众的机会。对于这些反革命活动，各地必须给以严厉的及时的镇压，决不能过分宽容，让其猖獗。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各项指示：

(一)对于一切手持武器、聚众暴动、向我公共机关和干部进攻、抢劫仓库物资之匪众，必须给以坚决的镇压和剿灭，不得稍有犹豫。在捕获这些匪众后，必须严加追问，以便捕获其首要和组织者处以极刑。如果我们部队来不及镇压，匪众早已星散者，亦须派部队和得力干部前去出事地区严加清查，力

求清出匪首和组织者,加以处罚,不得敷衍了事。

(二)在我们统治地区进行反革命的活动和组织,有确实证据者,须处以极刑或长期徒刑。为了反革命的目的而杀害我们干部,破坏工厂、仓库、铁路、轮船及其他公共财产者,一般应处以死刑。不是为了反革命的目的,而是为了其他目的,例如私人仇杀及偷窃公共物资等,亦须处刑,但应与反革命行为加以区别。

(三)在剿匪地区,对于土匪过去的犯罪行为,只要他们投降,改邪归正,一般是可以既往不咎的,但对于继续抵抗我军的土匪首领、有政治背景的土匪分子、窝藏与勾结土匪的豪绅地主、继续抵抗不愿改邪归正的惯匪,应加以严厉处罚,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对于参加土匪部队的一般群众则令其改过生产。

(四)在实行上述各项镇压反革命活动和土匪的行动中,决不应发生乱打乱杀、错打错杀的现象。此事应由各省委、省政府的负责同志亲自掌握,死刑及长期徒刑应经法院审讯和判决,在判决后,应经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委托之专员或其他负责人批准后,方得执行,但这种审判和批准的手续应该简便迅速,以便在情况紧急时能及时地加以镇压。如果在某地发生乱打乱杀、错打错杀现象,则必须立即坚决地令其停止,然后加以审查。

(五)为了有效地镇压反革命活动,在我们工作有缺点的地方,必须迅速认真地纠正缺点,以便安定民心,孤立反革命分子。某些地方有灾荒或有一部分贫苦人民缺乏食粮的现象,必须认真地组织群众生产救灾,并以一部分公粮出卖,到

实在困难的时候,对实在无法度过灾荒的某一部分人,还须给以救济,或借给一部分粮食,在收获后归还。只有一方面认真地安抚人民,纠正自己在工作中及作风上的缺点,另一方面,给反革命分子的暴动、捣乱、破坏行为以严厉的镇压,又对其胁从分子、罪恶不大的分子给以宽大处理,令其改过自新,才能巩固地建立人民的革命秩序。

中共中央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宋、贺李,指陈赓、宋任穷,贺龙、李井泉。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越南所俘虏及 收容的国民党残余官兵问题 给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越共中央：

三月四日电悉。你们所俘虏及收容之国民党残余官兵，可解交给解放军。具体解交办法，由罗贵波电告广西省委办理。又解放军宽待俘虏官兵办法已行之数年，国民党军官兵均已知道，故目前不必再由解放军单独发出通知。但你们可要罗贵波将过去解放军宽待俘虏及起义人员的命令交你们印发，并由越南卫国军发一通知保证送他们回国，一并散发，即可动摇他们。

中共中央

三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与苏谈判设计合同 及签字问题给李富春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富春同志并告高岗同志：

十七日电悉。根据贸易谈判证明，我们工业设备，必须先
从设计制图入手，然后才能提出准确而需要的定货单。因此，
同意你的提议，即与苏联政府谈判设计合同，并由你负责谈定
并签字。

中 央
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给西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西南局并告各局、各军区：

寅删电悉。关于军队是否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问题，中央亥铤已有“野战军团以上各级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并已通报各前委。各级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各级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指导，野战军兵团、军、师、团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统受各野战军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指导。特复。

中 央
寅号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 有关协定的修改、签字等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李、王、伍^{〔1〕}：

十八日十五时电悉。同意新疆两协定中关于第八条丁项（或四项）及第十六条第二节条文的修改。签字即在莫斯科，并连同民航协定一起举行，批准后的换文则在北京。三协定中资本最好不改用卢布，因卢布与中国货币今日尚不可能定出固定汇兑率，而一般估价均按世界市场价格，故我们认为资本数仍定美元为妥。如苏方坚持以卢布定价，而双方相同，并无害处，亦可同意，此事可由你们决定。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李、王、伍，指李富春、王稼祥、伍修权。

中共中央关于广九铁路直达货车 货运管理办法修改意见 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华南分局：

寅灰电所提广九直达货车管理办法要点，我们意见如下：

(一)为避免牵涉中港协定，第一条可不提“九龙支关”，改为由海关派人在九龙车站办妥查验完税手续。第三条所说“加封下锁”、“押运人员”，可否规定由海关派人加封下锁并押运。第四条海关“得随时予以复验”，应改为“得会同铁路方面随时予以复验”。

(二)最后订定时，请注意：甲、尽可能争取在九龙查验完税，俾可取得外汇并便于监管。乙、尽可能采取海关派人加封下锁并会同铁路人员随车押运的办法，以免漏税。丙、各项具体细节应与海关、贸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商定。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附：

华南分局关于广九铁路直达货车 货运管理办法向中财委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中央财委并中南财委：

海关处拟订广九铁路直达货车货运管理办法要点转报如下，请批示。

(一)凡直达货车运进之洋货，须在九龙关支关办妥查验完税手续后方准起运，目前先由指运地区派人押运至指运地点完办手续。

(二)在九龙装载之货车须直达指运地点，沿途不得有装卸情事。

(三)除大宗之汽油、煤油、卷烟纸、面粉等得装无盖车外，其余均须装载篷车，加封下锁并由押运人员随车携带装载清单及进口副报单，以备查核。

(四)上项货车于经过海关关所时，如发觉有可疑之处得随时予以复验。

(五)为加速运输、便利商人起见，在下列情形下，准许未完进口税洋货运抵广州时再补办进口及完税手续。

甲、零星货物凑合整车运输。

乙、向□关办妥保结者。

丙、在广州之仓库有联锁设备并经海关认为合格，所运到

联锁仓库之货物又得海关押运者。

丁、未税货物装车后由关员及铁路方面人员会同随车押运,如发现有中途装卸情事由双方会签证明。

华南分局

三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债税收等 问题给陈毅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陈毅同志并市委、华东局：

三月十二日电悉。答复如下：

(一)据我们所知，目前上海银根还不很紧，私人银行存款在四千亿以上，故公债缴款应该不松口，力争于三月缴完，但不得已时，小部分延至四月缴也可以。黄金缴公债，收价挂牌为一百二十六万，沪黑市为一百二十八万，相去不远。我们为了大量收兑美汇、美钞，这一时期的美金牌价，大体是合适的。你们认为应该提到什么价格，请告。但要估计到因为我们不卖出黄金、美钞，故提价之后，黑市也会上升而超过牌价。

(二)上海税收主要部分的货物税、工商税，是按产量和营业额征收的。淡月的产量和营业额低时，税款随之少缴，工商业户并不在淡月担任特多的税款。又因为税款收入是国家按月财政支出的主要来源，因此不能把上半年的税款拖欠到下半年缴，这对于国家财政收支有妨碍，故仍要按时、按期征收。

(三)工人失业救济应有准备，请你们提出意见。东北很需要技师和适合于东北需要的熟练技工，但因为上海工资比

全国各地尤其比东北高出很多,如果要东北方面照上海待遇标准来接待少数上海职工,是办不到的。

(四)同意把国营企业职工和公教人员减薪问题,推迟一两个月,配合整编加以考虑。

(五)对真正缴不出公债款的工商业户,可以让他拖一下,不要去封门或清理存货。但估计真缴不出债款的户,只是极少数。税款则不能拖欠。否则此例一开,将无税可收。

(六)在完成国家税收总任务下,可以酌收教育事业附加捐税,但征额及条例拟出后,先经政务院批准。

(七)对私资的资金周转和订购,在必要和可能条件下是应该办的,过去大体也这样办了。但力争每月、每季国家现金收支接近平衡,避免通货膨胀,是目前财经工作的基本任务。这不但有利于广大人民,也有利于工商业。全国平均物价在三月上中两旬,仅跌百分之六。目前银根略紧的原因:一方面因为商人正在准备现钞缴公债款,另一方面一个月来物价微降,使通货流速降低了,但这绝不是人民币阵地已经展开,或已经稳固,不是的,许多城镇仍是物物交换和光洋交易,只要市面筹码一松,人心立即可变。人民币阵地真正展开,必须有四个月至半年的币值相当稳定之后,才有可能。人心的稳定,则需更多时间。目前中财部的现金收入很困难,公债缴款迟而少,贸易回笼尚未达到计划,而军政费的现金支出是不可少的。在银根紧、物价稳的条件下,可以增发少许新钞时,也只能首先用于军政开支,其次才能对私资投放,但此刻还不宜多发行。因此,暂不能对私资投放。目前的办法是:一切应收的税款、公债,必须先收起。只有收了不够用时,才增发新钞。

对物价则不宜为预防下跌,先发通货,而是跌后再拉。两旬只跌百分之六,幅度很小,不会影响生产。今后不致大跌,也不让大跌。纱价虽跌了百分之十一,但花价也在下跌,仍保持了每件纱换六百斤花左右。减少发行新钞的计划坚持下去,估计今后几月的银根仍是紧的。过去靠帝国主义的洋货买卖、官僚主义的奢侈生意以及投机事业为生的行业将有更多的下降或倒闭,但有利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将站住或发展,这样就有利于国计民生。

中 央
寅 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省级文教机构 设立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鱼电悉。新颁编制省级无文化厅组织，该省文教工作应设文教厅统一管理。高教业务可由中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代中央政府教育部管理。书报审查委员会不宜设立。文教厅人选，盼华南分局再提意见。文教委员会如均系兼职，不支薪，不设专门机关，为讨论工作便利起见，亦可设立。

中 央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美总统轮船公司 请求测量航道及驳运旅客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东局：

寅养两电悉。关于美总统轮船公司请求测量北航道事，同意不予批准。用驳船运旅客至戈登轮则可批准，并可给予接洽和雇用中国船只驳运旅客的便利。

中 央

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 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 群众团结合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级党委及全体共产党员同志们!

我们在这里特地重新发表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的两段文章,作为当前全体党员学习的一种材料。这两段文字是说明共产党员为什么应当与非党员亲密团结,和怎样与非党员达到亲密团结的。我们的党,在与非党员亲密团结这一工作上,是有很大成绩的。没有绝大多数党员忠实地执行党的指示,团结着千百万非党员在一道工作,要把国民党反动派打倒,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应该指出,在各地党的组织里,有一部分党员,特别是负相当领导责任的党员,仍然犯着向党外群众摆党员架子,摆革命老资格,不愿或不善于和党外群众与民主人士合作的关门主义的毛病,并因此而使人民的事业受到损害。现在我们把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的两段文章重行发表,目的就是要全党同志特别是犯有关门主义毛病的同志,认真地加以学习,并据以进行检讨,以便克服我们党员和党外群众团结合作中的缺

点,并把这一合作加强起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 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一次全苏联集体农庄突击队员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说:

“现在让我来说说几点个别的意见。

首先就要说说我们农村中的党员。你们中间有许多党员,可是非党员还要更多。参加这次大会的非党员比党员更多,这是种好现象。因为我们首先就要吸收非党员来参加我们的事业。有些共产党员是用布尔什维克态度来对待非党员集体农民的。可是,还有一些共产党员却以自己的党员资格自傲,不许非党员来和他们接近。这是不好的,而且是有害的。布尔什维克所以有力量,共产党员所以有力量,就是因为他们善于把千百万非党员积极分子团结在我们党周围。我们布尔什维克如果没能使千百万非党员工农群众来信任我们党,便不会有现在这样的胜利。可是,要怎样才能做到这一步呢?要做到这一步,就要党员不与非党员隔绝,不要闭户幽居,不要以自己的党员资格自傲,而要倾听非党员的意见,不仅是要教导非党员,而且要向非党员学习。

不要忘记,党员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要记着,所有一切党员自己都是由非党员变成党员的。今天他是一个非党员,

明天他就会成为党员了。究竟有什么可以自傲的地方呢？我们老布尔什维克当中，有许多同志已在党内作了二三十年的工作。而我们自己过去也有一个时候不曾是党员哩。假使在二三十年以前，当时的党员也鄙视我们，不许我们接近党，那我们会有怎样的情形呢？我们也许会在党外多混几年的。可是，同志们，我们老布尔什维克并不是一些最不中用的人哩。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的党员，我们的现时还很年轻而有时瞧不起非党员的那些党员，就应当记着这一切情形，应当记着：使布尔什维克增光的，不是骄傲，而是谦逊。”（《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五五六至五五七页）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日^{〔1〕}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说：

“一部分共产党员，还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还保存一种狭隘的关门主义或宗派主义的错误思想，他们还不明白共产党员有义务与党外人士合作，无权利排斥党外人士的原则。这就是倾听群众意见，要联系群众，而不要脱离群众的原则。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上有一条，规定共产党员应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就是为了防止这一部分还不明白党的政策的同志而说的。共产党员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别人说得对的，我们应该欢迎，应该跟别人学习。别人说得不对，也应该让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自己是甚么都好，别人是甚么都不好。决不可把自己关在小房子里，自吹自擂，称王称霸。除了敌人汉奸以及破坏抗战与团结

的人们没有说话资格以外,其他任何人,都有说话的自由。即使说错了也不要紧的。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他本身决无私利可图。他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他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同志们,我们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现在应在参议会中好好实行起来。我想,我们共产党的参议员,在我们这样的政策下面,可以在参议会中受到很好的教育,克服自己的关门主义与宗派主义。我们不是一个自以为是的小宗派,我们一定要学会打开大门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办法,我们一定要学会善于同别人商量问题的态度和作风。也许到今天还有这样的共产党员,他们说,如果要与别人合作,我们就不干了。但是我相信,这样的人是极少的。我敢向各位保证,我党绝大多数的党员是一定能够执行我党中央路线的。同时也要请各位党外同志赞成我们的主张,了解共产党并不是一个只图私利的小宗派、小团体,不是的,共产党是真心实意想把国事办好的。但是我们的毛病还很多。我们不怕说出自己的毛病,我们一定要改正自己的毛病。我们要加强党内教育来清除这些毛病,我们还要经过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来清除这些毛病。这个叫做内外夹攻,把毛病治好,把国事真正办好起来。”(《整风文献》北京新华书店一九四九年版第二五二至二五三页)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日期应为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 各部门负责人应经常为报纸 撰写社论或论文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一)《人民日报》三月十日社论《为什么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陈云作)，三月二十二日社论《税收在国家工作中的作用》(薄一波作)及二月六日社论《学会管理企业》(李立三作)，解决了当前财政经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与各级政府及财经机关的党组应领导党员干部和全体财经人员加以学习。

(二)各级党委及政府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应当学习陈云、薄一波、李立三等同志的这种工作方法，对于自己所担负的工作，经常亲自动手在报纸上写这种能够透彻解决问题的社论。各地方和各部门的负责同志，每人每月或每两月或每三月应写一篇文章在报上发表，以便对自己所负责的地方和工作中的情况加以分析，并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指出大家努力的目标，动员群众去完成一定的任务。如此，则可给我们的工作以极大的推动，又可使各地党报每周即可登出一篇这样有力的

论文或社论,使报纸也有了生气,使我们的工作能为全党干部和全体人民所了解和拥护,因而就常常能使我们由孤立的、被动的地位转入与广大群众相见的主动的地位。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对于此事,望各级党委加以讨论,作出决定,报告中央,并将写出的重要的社论发给新华社或将题目和发表日期和作者通知新华社,以便酌量广播或由《人民日报》转载。是为至要。

中 央
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贸易协定等 问题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李、王、蔡〔叶〕、伍^{〔1〕}：

(一)贸易协定、过境货物议定书及双方换文三个文件，各方均无不同意见，望即照来件签订。

(二)中苏贸易协定之共同条件，在名称上改为《中苏对外贸易组织交货的共同条件》，同意。在内容上，我贸易部提出：第一条规定边境交货，请注意南方货物因封锁关系须运至北方海口或边境交货，不得不提高价格。第二条铁路交货应明确规定站上抑车上。第八条应规定检验时间及手续。第十二条应规定购方船只如晚到亦须赔偿。第十九条“超过上述优待日以前”或“以后”，文字欠明确。以上各点请酌定需否修改后即签订。

(三)中苏银行关于中苏贷款协定结算与计算办法的协议，我中国人民银行方面亦无不同意见，可即照原件签订。

(四)另在文字上，贸易协定第七条第四节中“金价”二字，是否“金量”译误。第十二条第三节所称“将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第四节”系“第七条第四节”之误。银行结算计算办法协议

中,凡年息一分,均请直译为:“年利百分之一”〔2〕,以免误解。

(五)贸易协定是否全文公布请询苏方意见,如只发公报,亦请苏方拟稿。

(六)各公司定货合同,即以“中国贸易总公司”名义,并以张化东为代表签字。

(七)各项文件均可同时签字。

(八)叶季壮既已出院,贸易协定及其附件即由贸易部长签字。

(九)高岗同志已到,我们正在磋商挤出对苏出口外汇购买军事定货,请你们估计刘亚楼三次货单(即共值一亿四千万美元者)最少在今年内须购入多少,即电告。

(十)专家协定即照二十四日来电定案,并由王〔3〕大使签字。

中 央
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货物周转同意签订左列各条：

第一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往苏联及由苏联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货物，将按照双方协议及专门议定书所规定之货单执行之。双方政府将根据上述议定书保证货物之供应。

第二条 中国贸易组织与苏联对外贸易组织间，对供应前述货单中所规定的货物将订立合同，在合同中将规定货物之数量、品种、价格、交货之期限及地点。

第三条 中国贸易组织与苏联对外贸易组织之间，遵守两国关于进出口货物的现行条例及根据本协定的条件，于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之货物以外有所增加及补充时，仍可订立供应货物之合同。

第四条 第一条所述货单中货物之价格及第三条合同中所述货物之价格，皆按世界市场价格之基础规定以卢布计算之。

第五条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货物之付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将由中国人民银行、苏联将由苏联国家银行执行之。

为此目的，上述银行将相互建立以卢布计算之特别的无息账户，并即时相互通报此类账户中之一切收入。

某方银行在收到此种通知后，应立即进行付款。

除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所述合同外，中国贸易组织与苏联对外贸易组织间，经双方主管机关之准许，可签订供应货物之其他合同，此项合同或以货易货或以黄金、美元、英镑付款，并经由中国人民银行及苏联国家银行进行之，此项付款不计入前述之账户中。

第六条 本协定第五条之规定适用于左列各项：

- 一、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货物之付款；
- 二、两国间与货物周转有关开支之付款及船舶修理与过境运输开支之付款；
- 三、银行间协议后所同意之其他开支。

第七条 除第五条末节所述之付款外，双方一切付款之总值应彼此平衡，同时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每半年期限应使此种平衡得以保持。

不过如在六个月期限终了后，一方付款额超过另一方付款额在六百万卢布以内时，则并不认为系破坏上述付款之平衡。

第五条所载账户中构成之债务经双方协议可用货物黄金美元或英镑偿付。卢布折合为美元或英镑时，以付款之日苏联国家银行的牌价计算之，卢布折合为黄金时，以卢布所含之金量计算之。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分别委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之代表及苏联驻中国商务代表，每六个月检查一次本协定之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对本协定货物相互供应之执行及保持支付平衡提出适当之建议。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苏联国家银行根据本协定相互订立有关相互间核算技术程序之书面协议。

第十条 为使本协定出入口货物按时送到，双方政府相互保证给以铁路运输及港口使用之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本协定所规定之出入口货物其在每方国境内之关税由该缔约方面之贸易机关缴付之。

第十二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后,中国人民银行及苏联国家银行将继续在第五条所述之账目中接收进款,根据本协定之规定,并按照其有效期内所订立之合同进行支付。

同时为在第五条所述之账目中有一方发生负债时,该方必须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后三个月期限内,以双方间补充协议之办法以货物、黄金、美元或英镑偿付之。

卢布折合为黄金、美元及英镑时,将根据本协定第七条第四节〔4〕之规定进行之。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即予适用并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协定应经过批准。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订于莫斯科,中俄文各两份,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叶季壮(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墨·安·孟什可夫(签字)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汇编》(一)刊印

注 释

〔1〕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伍修权。

〔2〕〔4〕原文如此。

〔3〕王,指王稼祥。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苏方所提 两公司协定公报给李富春、 王稼祥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李、王：

二十四日电悉。苏方所提两个公司协定的公报全文，我们同意。惟民航公司协定同时签字，如何处理，望告。

中 央
三月二十六日

附：

李富春、王稼祥关于苏方所提 两公司协定公报草案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

苏方提出公报草案之译文如下：题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关于创办两个中苏股份公

司的协定》。正文为：三月某日于莫斯科签订了创办两个联合的中苏股份公司的协定，一为石油公司，一为有色金属公司。两个中苏公司均按平权合股原则组成，其目的在协助中国本国工业之发展及加强中苏两国间之经济合作。石油股份公司之任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进行寻觅、探测、开采及提炼石油与煤气。有色金属公司之任务，则在新疆省进行寻觅、探测及开采有色金属。上述两公司之产品，由中苏双方平分之。公司之开支及其所得之利润同样亦由双方平分之。公司之领导由双方之代表以轮换制之程序进行之。协定中规定两公司活动之头三年中，管理委员会之主任由中国方面之代表选出，副主任由苏联方面之代表选出，而两公司之总理由苏联公民中任命之，副总理由中国公民中任命之。每过三年，原有三年中由某方代表所担任之职务，由另一方之代表接替之。公司之职员，由中苏两国公民中平均充任之。在一切场合下，均遵守按期轮换职务之原则。两协定之有效期限均为三十年。谈判是在友好的气氛中和完全互相谅解的精神之下进行的。签订协定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为苏联外交部部长安·扬·维辛斯基。正文完。中央是否同意，有何修改，请即电示。

李、王

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使新华社成为统一集中的国家通讯社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并各级党委：

使新华社成为统一的集中的国家通讯社的条件，现已成熟。过去新华社的各总分社、分社、支社是带着浓厚的地方性的，它们在工作上是以地方为主，组织上是受地方负责机关的支配。这种分散性，在战争与地区被分割的条件下是正确的和必需的，但现在全国已基本上解放，这种分散性已不需要，而且已成为一种落后的和有害的现象。现在新华社需要的是强有力的统一和集中。今后新华社的各总分社、分社和支社，除向总社发稿和印发总社的稿件外，不应再单独对外发稿；其所有人员应全部交新华社统一调度与供给。但在执行这一改变后，各地方党的和政府的领导机关对新华社在各地的机关和工作人员的领导与监督责任，不应有丝毫减弱，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生活上仍应负责领导，在工作上仍应给予帮助和监督。为此目的，中央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新华社的各总分社、分社和支社的工作人员，现在属于地方者，应完全集中于总社，受总社的指挥和调动，各地不

得抽回。在新华社干部原来太弱、工作完全附属于报社的地方,各地在实行统一时并应予以加强,使能负责报道该地重要新闻。

二、现在战争已大部结束,部队新华社组织的需要已经较前减少,在没有战争任务的部队中,新华社的组织即可与新华社的地方组织合并;如有必要,可派个别记者驻在部队,或由部队指定适当工作人员作为新华社的特派员。在尚有战争任务的部队,新华社组织仍可保留,但其工作应受总社指挥,其人员应受总社的必要调动。部队不应调动新华社组织的工作人员做其他工作。

三、新华社的总分社、分社和支社,一概不在本地发表消息与评论。某些有多家报纸存在的大城市需要统一发一些本地消息者,可由市新闻出版局以市新闻处名义发布;一般省、市的地方新闻,则由地方主要报纸负责发布。新华社各级组织的工作任务,就是向总社发稿、印发总社的稿件及接受总社指定的其他任务。

四、新华社地方组织的经费,一律由总社供给,现在仍需保留的部队新华社组织的经费,暂维现状。

五、各地方的和各部队的领导人,应予新华社的总分社、分社、支社和记者以政治上的领导,并帮助他们进行工作,使他们能及时地与正确地向全国发出该地的消息,以便使中央及国内外人民能及时地了解该地所发生的事件和整个工作情况。这是一个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应使新华社各级组织的负责人及记者以了解本地情况,取得党政资料及参加必要会议的便利。地方的和部队的领导人,应定期地接见他们

与他们谈话,并审核他们所发出的重要新闻稿,以保证对他们的领导不因这一改变而有所减弱。

中 央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国保卫 世界和平大会工作委员会 分会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南京、天津、广州、汉口、重庆、西安、沈阳、昆明、迪化、大连各市委：

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工作委员会已于三月八日成立。该会工作重点为：

(一)向国内报道世界和平运动，揭露帝国主义者战争阴谋。

(二)向国外报道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的决心和努力，加强与和大常委会及各国的联系。

为此，特决定：在上海、南京、天津、广州、汉口、重庆、西安、沈阳、昆明、迪化、大连等城市，由各该地人民团体推选代表，成立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工作委员会分会，并组织分会秘书处(设工作人员二至五人，可酌由中苏友协干部兼任)，以进行宣传事宜，并经常与总会联系。该会决定在北京《人民日报》上每月刊行和平专刊一次，各分会亦可转载其中重

要内容,加上本地稿件在本地报纸上出一专刊,并寄总会十二份。以上望照办。

中 央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青年团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党委：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最近已有很大的发展(已有团员一百五十万),在以后还将有更大的发展,各级党委必须十分注意青年团的工作,给他们以密切的领导和帮助,以便使青年团能在国家各项工作中发生最大的作用,成为党最亲密最有力的助手之一。为了这个目的,中央特作如下各项指示,望各级党委遵照执行。

一、青年团各级团委须保持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这是开展青年团工作的先决条件。特别是县、区两级,如果人手不够,则会使团的日常教育与组织工作发生困难。因此,团区委应保持三个专职干部,团县委则保持五人至七人的数目。各级干部编制总数不应增加。在政务院协商通过的编制员额暂行办法数额的范围内,经过当地党委同意,老区可斟酌情况将农会干部编制数字加到团的编制中。新区可斟酌情况从党委人员编制中调剂到青年团,因新区党员少,要首先发展青年团员,故新区党委工作人员可以而且应该比老区少一些,而青年

团工作人员则应该而且必须多一些。县以上各级团委专职干部编制,由各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剂和解决之。

二、在各级团委机构已经建立并能工作的情况下,各级党委应注意扶助各级团委,使其能够逐渐独立进行日常工作,建立青年团的独立组织系统。因此,各级青年团干部的调动,应根据下面原则进行:

1. 各级党委调动同级青年团书记、副书记及常委时,必须经上级党委及团委同意,报上两级团委批准。各级团委调动下一级团委主要干部时,取得同级党委同意后,须与下级党委及团委商量,并须报上级团委批准或备案。

2. 青年团的一般干部的调动,须由团的系统调动之,即是说上级团委在取得同级党委同意后,可以调动下级团的一般干部。

3. 非党的团员干部及一般团员,团的组织可以根据整个工作需要自行调动。

三、各级党委为了使青年团的主要负责干部及时地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及党与政府当前的工作任务,各级党委的常委会议(或委员会),须吸收同级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参加。适当的团委书记须吸收为党的常委委员。各级党(委)给各部部长阅读之文件指示,得同样发给团委书记(或副书记)阅读。团委常委(青委)一般委员亦应参加适当的会议及阅读适当的文件。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广九铁路 通车后征税查验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南分局：

(一)丑养、俭、寅灰电均悉。关于广九通车在九龙征税查验问题，因事涉中港协定中九龙关必须用港方同意之英人为关长的规定，通车时之征税查验，应暂时退回深圳或广州执行，以免港方据此以为我承认该项协定。关于在九龙征税查验，暂不触及，俟将来中港协定谈判后再作决定。因此，寅灰电货车管理办法第一条中“在九龙关支关办妥查验完税手续，方准起运”以及丑养、俭电中同类条文均应取消，改为在深圳或广州征税查验，并即在穗对此项工作进行准备。

(二)由港到穗客货车均可直通，并采随车管理制度，货车封车押运，客车随车检查，小站可不停车。

(三)为便利去惠州客货起见，如你们决定在广州征税，则应在深圳或樟木头专设一站，检查客货上落并征税。如决定在深圳征税，则只须在樟木头设一检查站，检查有无偷税漏税情形即可。

(四)谈判方式同意你们意见,由贸易机关出头引线,然后正式谈判,由路局出面。

(五)其余技术问题,望你们详细研究决定。

(六)望将执行谈判情形,随时详细报告政务院及外交部。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征求对新土地法 修改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南分局、西北局、陈宋^{〔1〕}并转各省
委，并告东北局、华北局：

为准备秋收后在一些省区实行土地改革，拟以中央人民政府名义公布新的土地法及划分阶级的决定。在新的情况下，过去公布之土地法大纲及一九三三年文件，经我们研究后，有些地方已可做肯定的修改，有些问题则仍须征求各地意见。兹将拟征求各地意见的诸问题开列于后，望于研究后在二十天内答复。

一、土地改革可否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间隔不是几个月，而许是几年。在第一阶段内，采取中立富农、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的政策，即是说只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牲畜、农具、粮食、房屋，而对富农的土地财产一律不动。照此办法，无地、少地农民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

二、对富农的政策，如只没收分配其出租的土地，其余的土地财产一概不动，这是否仍能达到中立富农之目的？照此

办法,连同没收地主之土地加以分配后,无地、少地农民又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

三、在这种“僧多粥少”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规定:(一)对向来不依靠农业为生的人,原则上一律不分给土地。(二)不动富农时,雇工可否不分地,而只适当地改善其工资待遇?

四、假如富农的财产全部不动,而地主一般又没有什么耕畜、农具和存粮,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资金的困难有无办法解决,又如何解决?

五、高利贷问题究应如何处理?能否规定出一个一般性的标准作为高利和普通利息之间的界限,并规定出适当的处理办法,以便使农民既能免除过去高利贷的盘剥,而今后农村借贷关系又不致搞死;还是在新的土地法中不提高利贷问题,还是只废除地主的债权,而其他一律不废?

六、对南方的鱼塘、桑田、竹园、茶山等特殊土地应注意哪些具体问题,你们的处理意见如何?此外还有哪些特殊土地问题应该在新的土地法中加以规定?

七、江浙部分地区有所谓田底权与田面权(即永久使用权,但与永佃权又有不同,因为田面权还可出租和买卖)问题,在分配土地时,对田面权特别是中、贫农的田面权应如何处理?其他地方是否也有此问题?

八、在分配土地时,对典当地应如何处理?

九、分配土地的方法应如何规定?以乡(行政村)为单位分配土地有无困难,分配土地的单位以如何规定为宜?

十、县政府内可否成立吸收开明绅士参加的土地委员会负责处理土地改革事宜,还是即由农协办理?

十一、南方富农的收入与剥削的情况比北方均较为复杂，在划分阶级、计算总收入与剥削收入时，是只按其在农业上的总收入与剥削收入计算为好，还是连同其在副业及其他方面的收入与剥削收入一起计算为好？这两种不同计算方法在实际上会产生何种不同的结果？

十二、佃富农是否可以参加农会？

十三、在分配土地时，有无留出一部“公共事业田”之必要？

十四、东北、华北虽已完全实行或大部实行了分配土地，但对以上各项问题，仍望就你们的经验及所见电告。

中 央

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宋，指陈赓、宋任穷。

中共中央关于武汉郊区外侨土地 处理原则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南局：

寅删电悉。

关于武汉郊区外侨土地原则应候今冬或明年土改时加以处理，免在春耕时节引起困难，妨碍完成春耕任务。但如有业主在逃或死亡无人管理以至荒芜者，可径将其收回。其无人管理而有佃户自行耕耘者，可加收回，令原佃户保留佃权继续耕耘。请将执行情形，报告中央。

中 央

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中苏民航协定 公报内容给王稼祥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稼祥：

二十八日十二时电悉。同意民航协定的公报内容，并定于四月二日在中苏报纸上同时公布。

中 央
三月三十日

附：

王稼祥关于中苏民航协定公报 草案译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

民航协定公报草案译文如下：

题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关于建立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三月二十七日

于莫斯科签订了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该公司系按平权合股原则组成,其目的在于协助中国本国航空事业之发展及加强中苏两国间之经济合作。协定中规定组织与经营下列民用航空线:北京至赤塔、北京至伊尔库茨克、北京至阿拉木图。公司之一切开支及其所得之利润,由双方平分。公司之领导由双方之代表以轮换制之程序进行。协定中规定该公司活动之头两年中,管理委员会之主任由中国方面之代表选出,副主任由苏联方面之代表选出,公司之总经理由苏联公民中任命之,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中任命之。每过两年,原有两年中由某方代表所担任之职务,由另一方之代表接替之。公司之职员由中苏两国公民充任之。协定之有效期限为十年。谈判是在友好的气氛中和完全互相谅解的精神之下进行的。签订协定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为苏联外交部长安·扬·维辛斯基。

全文完,此文双方约定于四月二日在中苏报纸上同时公布。

王稼祥

二十八日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签订中苏 贸易与设计合同等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王、叶、伍⁽¹⁾：

(一)二十九日电悉。同意关于贸易与设计需与各公司签订合同时,先在莫签俄文合同,然后带回北京翻成中文再签中文合同。

(二)请富春同志考虑,可否将贸易协定及其重要附件谈定后,即交季壮同志留莫签字并主持续谈各种贸易与设计合同,你则先带必要人员于四月初飞回北京,参加中央政治局有关统一财政及统一国营工业生产计划的讨论,并与高岗同志面商调你来中央人民政府担任主持工业方面的工作。同意否,望复。

(三)关于争取出口货平均增价百分之五、入口货减价百分之五,如能做到,当然很好。但亦须估计到,万一争取不到,出入口相抵,只能多出三千万美元。我今年亦须购入大批军事货品,其价值约在八千八百万美元,故请你们考虑

尚有何种货品可以向苏出口,以资弥补外汇。关于此点,亦须富春同志飞回面商为妥。

中 央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伍修权。

中共中央关于在民族杂居 地区应成立民族民主 联合政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西南局并西北局、中南局、华南分局、华东局、山东分局、华北局、东北局：

寅感电悉。西南汉族与藏、苗、彝杂居之专区及县的各级政府，若当地少数民族占多数时，原则上应按各民族人口比例，分配当地政府委员会及人民代表会议的名额，大量吸收少数民族中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若当地少数民族占少数时，各少数民族在当地政府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这样组成民族民主的联合政府，在取得少数民族信任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方面，作用很大，应该特别注意。这样的各级联合政府中，少数民族的委员就可以反映他们民族的要求和意见。政府凡在处理关涉到少数民族的工作问题时，必须和少数民族的委员充分协商，力求取得他们的同意，然后作出决定。在初解放的地区，一时不可能依上项原则组成政府委员会，则可先成立民族协商委员会，遇有关系民族的重要问题，先经协商委员会协商，取得大多数同意，然后提交政府决

定执行。但此系过渡方式,必须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早日成立依据上项原则组成的政府委员会。同时,民族杂居地区政府的各种工作,无不与当地各个民族相关联。因此,当地的整个政府都要做少数民族的工作,即不需要再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以免减轻政府委员会及所属各部门对少数民族工作的责任,致有关少数民族的问题不能很好地解决。省级政府,如贵州、云南,需要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如青海、新疆,既是包括两个以上具有相当数量人口的多民族省份,其政府组织也应依据上述民族杂居的专县政府组织原则,不必另设民族事务委员会,已设立者可使之成为研究和联络性质的机构。你们如有不同意见或其他意见,望告。

中 央

四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苏联 专家待遇经费等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李、王、叶、伍⁽¹⁾：

一、民航公报，已于二日见报。

二、专家协定，可以不必再发公报。关于专家待遇增加经费事，已在政务会议报告过，拟在政府委员会开会时再行提及，使大家认识既请专家便要准备花钱。因此，就必须请好的、必要的，一改过去多请、滥请而又想讨便宜的作风。同时，也逼得请专家的部门赶快在一两年内向专家学好本事，免得专家走了仍然不能自立。为着花钱学乖、学本事，故协定一经签字，我们就须认真履行，认真向专家学本事。同时，也有责任帮助专家了解中国情况，了解我们政策，更重要的是帮助他们工作并解决他们生活困难，不使他们来中国一回，反而印象不佳。这就是我们请专家的方针。

三、三十日来电所说“今年的签订货单”，不知是否军事货单之误。如是，现正在赶造中，当于两三日内送去。如指一般

订货单,则已由你处提出,且已得苏方回答,何以还要确定。望速电告何者为是并附理由。

中 央
四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伍修权。

中共中央关于筹办英文报纸事 给华东局、上海市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华东局、上海市委：

为取消外人在华办报之权，决定于最近(约一周内)即由新闻总署明令英商《字林西报》、美商《密勒氏评论报》停刊，并即着手筹备一个新的小型英文报纸。其具体办法经新闻总署与恽逸群、金仲华等商量，拟由外事处孙一新及新华社陈麟瑞等主持，并由金仲华、刘思慕多加帮助。望即进行此项准备。

中 央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梁漱溟所办勉仁学院 处理办法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西南局：

梁漱溟对其在北碚所办勉仁学院，提出两项办法：

一、请西南文教部主持，即将该院现有之教员、学生，归并于重庆各公立大学之相同学系内，该院即行停办。

二、现在该院学生既少，更有房舍、家具可让出，以供公用。除房舍系租借来者不必作价外，所有让出之家具，请政府作价收购，该院即以此项价款，贴补开支，勉强维持一期。

以上两项办法，我们同小平^{〔1〕}商量以采第二办法较妥。请你们斟酌处理后电复。

中 央
四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关于淮南煤矿修铁路 占用土地的处理意见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华东局：

寅俭电悉。关于淮南煤矿修铁路及排水沟所占用之土地的处理问题，我们认为：国家为公共事业及工业建设之需要，可以有代价或无代价地征用土地。淮南矿所用之土地，可公开宣布为国家征用。被征用之土地的所有者如系地主又有生活出路者，可不给代价，如系农民或没有生活出路之地主，则须给以代价，或另以大体相等之土地安置之，或在将来土地改革时另行分配给土地耕种，如其当前生活困难，则应给以适当的补助和安置，而不必说是租用土地的租金。

中 央
卯 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河南省土改中 青苗地农产收获处理办法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中南局：

关于河南省土地改革中青苗地农产收获的处理办法，同意按你们三月二十日来电所提办法处理。

中 央
卯 鱼

附：

中南局关于河南土改中青苗地 农产收获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并河南省委：

按政务院三月十六日春耕生产指示关于土改中处理麦青苗问题的规定，与我们三月八日及十五日答复河南省委询问

(前已同时并报中央请示)是有很大出入的。

(一)原复河南意见是：

甲、对地主出租土地之麦青苗，在麦收前实行土改者，保障佃农收益外，其应交租部分，即交新分得地户。

乙、对地主自耕部分及富农经营部分，保障谁种谁收。但为了照顾新分地之贫农缺粮缺种困难，可以对地富征收其一部粮食。

(二)这与政务院指示既保障地主自耕部分收获，又保障依法减租后之租子收益，并在以后土改时，亦不再没收的规定，是不符的。

(三)河南在中央指示前，已按我们所示原则宣布执行。如行变动，会引起农民很大不满。请示是否可以在麦收前土改仍照那样执行，麦收以后，其他青苗地处理即均按中央指示处理，酌情稍多征收地富一部存粮，分给贫农以照顾贫农分地后仍长时间收不到粮食的困难，以便补救，或于现在即改行政务院指示。

中南局

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开放水东和 西营两港口给中南局、 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

同意开放水东和西营口，准与香港恢复轮船进出口。
此复。

中 央
四月六日

附：

华南分局转报南路地委关于开放 水东和西营两港口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南局并报中央：

兹将南路地委寅梗电转如下：

南路沿海一带多为渔盐民，约计六十万人口以此为生，现

因交通未恢复,航运未通,陆运运费成本过高,运费达成本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以致物价高,而土产盐糖生油等不能输出,所需之原料纱汽油等不能输入。因此,请求可否准予开放水东和西营港口,准香港中国轮船进出口,我们加以严格管理和检查,奖励土产输出,争取外汇,换回必须之原料汽油纱等进口。

华南分局

寅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省农协和省县 土地委员会编制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中南局：

寅俭电悉。省农协及省土地委员会均应设立，在省编制的机动人数中开支，县实行土地改革时，如设立土地委员会，则可在编制的工作队（每一千人口有工作队员一人）项下开支。

中 央
卯 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编制问题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

华东局：

卯东电悉。各级党委的编制尚未最后确定。你们所提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编制可按你们来电所提意见暂行编制，俟中央对各级党委编制颁布后，再行调整。

中 央
卯鱼

附：

华东局关于地县两级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编制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中央：

县以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按中央指示应设办公

机关。我们曾具体规定省、区党委设检查处(处长一人,检查员、秘书各若干人),地县二级设办公室,地设室主任一人,秘书一人,检查员二人。县设秘书一人,检查员一人。中央此次新颁布编制,对地县两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未明确规定。我们意见:区党委以上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员额从编制总人数内调剂配备。唯地县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因新发编制定部门 and 人数,无法机动,须请中央规定解决。是否妥当,请核示。

华东局

卯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厦门碰船案 处理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华东局：

闽省委寅养及你们寅俭、寅世三电均悉。对于厦门碰船案处理，外交部已与交通部航务局联系，同意你们寅俭电所提三点意见。地方处理结果，望告军政委员会转报外交部。

中 央
四月七日

附一：

福建省委关于对英轮碰坏我帆船案 处理意见向华东局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

据厦门市委报称：“英轮捷喜号，于删日发生由厦一线港航至剑石碰坏厦门支司运柴帆船一只(船头进水)。经查明淹

死船工两名,当时该轮主不仅未设法施救,反令直开出港。现被难家属及支司护航队,均要求处理。”据此,我们认为该轮主发觉碰坏帆船后,不仅见危不救,反令司机直开出港,实属责任重大。除应赔偿损失、抚恤被难家属外,并应公开认错。该轮司机应依法判处应得之罪。是否有当,请示复。

闽省委

寅养

附二:

华东局关于对厦门碰船案处理意见给福建省委并报中央外交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委并报中央外交部:

寅养关于厦门碰船案电悉。因来电简单,同时碰撞案件往往涉及复杂技术问题,故仅能提出如下初步意见:

(一)发生海事,一般应先由当地航务局海关引水公会、海员工会、轮船业公会、招商局等组成海事仲裁委员会,以航务局为主导进行调查仲裁,可传询双方船长、船员及乘客调查仲裁,不服再向地方法院起诉,故提议你处先由航务局选定若干有关团体,组成仲裁委员会,进行调查与试行。

(二)出事船只应于仲裁或审判及执行后,方准续航,如要航行,须先具保,如捷喜轮已逃走,应找其在厦之分公司或代理行负责,并催促捷喜轮返厦以便调查。

(三)本案的技术方面,应责成航务局负责,提出调查结果及仲裁方案,详报华东局及华东航务局,以便研究决定。

(四)请将本案发展随时具报。

华东局

寅俭

附三:

华东局转报厦门市委关于英轮 碰坏我民船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

兹将闽省委寅感转厦门市委电转如下:“英轮捷喜号,于号日夜由港返厦后,因未接省委指示,故只以军管会名义向该轮代理行(联通)提出:

(甲)该轮碰坏民船,淹死船工两名之经过事实。

(乙)如何处理正在调查研究中,后该行经理向英籍船长提出时,该船长未作何表示,只说明出事情形。我们研究的处理办法:

(一)以被害人向军管会控诉,由军管会办理。

(二)根据上海军管会所颁布的处理海事解决暂行办法,及本市军管会所颁布对外籍航舶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理。

(三)拟判该轮赔偿民船损失及抚恤被难家属,其他从宽

发落。

(四)下次该轮来厦,由军管会传讯船长(或船长代理人),正式审理。

以上办法是否妥当,请示。”

华东局

寅世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签订中苏贸易协定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李、王、叶、伍^[1]：

八日午电，九日晨到。

(一)我们同意签订贸易协定及其有关各项文件和进出口总货单。但在签字前，我方必须声明：中苏进出口货的价格，我们同意最后商定的数目，惟必须说明在这些商定的价格中，多数是满意的，有些出口货价格的确是赔本的（如关内谷种平均成本运至边境交货每吨值一百四十美元，现定价九十五美元，亏损四十五美元，全部详单十号晚电告）；有些进口货价格我们虽觉着订高了，出口货价格订低了，但因国际贸易经验缺乏，并无充分证据说明，故愿保留将来对这一部分货物价格的声明权，以便作中苏双方今后谈判新的易货协定时的参考。

(二)你们已经减少或推迟的进口货单，甚妥。请你们考虑陈、薄^[2]四月七日去电所提的三项办法，有无在签字前提出的可能。如签字前对货单已不便再改，则第一项所提减少订货之议，便作罢论，而第二、第三两项办法仍可提出商谈。

(三)汇兑问题，同意你们所提办法。

(四)军事订货单原按空海军顾问意见已将刘亚楼在莫经手的三个货单分为今年与明年一、二、三月交货的两类,今年货单约值八千八百万美元,明年一、二、三月货单约值四千五百万美元,总数为一亿三千三百万(美)元。估计今年尚须付专家外汇一千二百万美元上下,连前已用去的借款货单近四千万美元,故今年须付上述三项支出共一亿四千万美元。如进出口差额照来电估计只有六千二三百万美元,加上借款六千万美元,仍不足近二千万美元。现空军方面又提出增加今年进口货单,正审查中,如必须增加,则差额更大。此点请你们特别注意。

(五)军事分期订货单全部完成,须迟至本月十二日,飞机送去,须十五日才能到达。李、叶、伍最好等货单到后,与王〔3〕大使约米高扬、维辛斯基及对外贸易部长面谈一次,然后将这项交涉完全交王大使负责继续办理,如能约布尔加宁一道商谈更好。

中 央
四月九日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伍修权。
〔2〕陈、薄,指陈云、薄一波。
〔3〕王,指王稼祥。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学习斯大林、毛泽东 论党群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转发各中央局及分局。

中 央
四月十日

华东局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 论党群关系的指示

山东分局,浙江、福建省委,皖北、皖南、苏北、苏南区党委,沪、宁市委,并报中央:

最近中央公开发布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全体党员学习题为《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的文件,以加强共产党员与广大非党群众的团结合作,并由新华社发表了斯大林《论自我批评》与《反对把自我批评口号庸俗化》的文章。这些文件与文章,对于克服目前党内存在着的关门主义倾向,及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有很重

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必须组织全体干部和党员,认真进行学习,联系检讨思想与工作,求得通过这一学习大大发扬党内的自我批评的风气,有效地改正中央指示中所指出的关门主义、称王道霸、害怕批评等错误倾向。各地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时,均应于会前在党内代表中组织学习这些文件与联系检讨党内外关系,把中央这些指示的精神,真正贯彻与体现在代表会中,以加强党内的团结合作。各地对这些文件组织学习与联系进行检讨的情形,希报告我们,并应选择学习较好与检讨党群关系的典型例子,写成新闻,在报上发表。

华东局

四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平阳县 擅自分配土地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新疆分局，陈宋^{〔1〕}：

兹将华东局四月六、七日两电转你们，望你们注意有无同类事件发生。如有即加制止，不可放任。

中 央
四月十日

平阳县擅自分配土地通报

华东局四月六日致各省区、沪宁市委并报中央电如下：

兹将浙江寅世转来温州地委报告通报如下：

该区平阳县万全区委，将县委一月召开的区书联席会上传达的土改宣传准备，在区干扩大会上当做工作布置，行动起来，普遍插标分田。待县委发觉，大部乡村已分配完竣。抽田多少，分给何人，尚无具体材料。据该区海湾乡的初步调查，被抽地的地主四户、富农十五户、中农十七户、贫农九户，合计四十五户。得田者八十三户，成分无统计。县委已派员去该

区召开区乡干部会,说明政策及分田必须具备的条件,现在不能分的理由,打通干众思想,说服群众,扭转错误。对已分土地的处理:

(一)地主全家逃亡、无人耕种之土地,由政府代管,转交农会分配给农民耕种,并须交租与交农业税。

(二)对贫、中农及富裕中农被抽出之土地,说服农民原封不动退还。

(三)对地主、富农、佃富农及公田、庙田被抽出者,亦归还原耕种人。如已耕作或挖河泥,应偿付工资。

(四)雇工问题,一般说服地富留雇,并说服农民不要过分要求增资。

省委同意温州地委上述处理原则。以上事件发生于今年一月份,地委三月底才报告省委,许多具体问题尚未弄清,说明地委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是严重的。已责成地委查明原委上报。

华东局四月七日致浙江省委并各省党委、沪宁市委并中央电如下:

寅世来件所报温州专区平阳县万全区一月间擅自分配土地事,同意省委所提处理原则。希责成地委迅速查明原委,说服干部及群众,妥为恢复原耕情况,组织该区群众积极春耕。我们认为温州地委对一月间发生的如此重大事件,既未及时报告省委,而在两月后报告省委时尚未将事实弄清,此种作风亟须检讨改正。在目前土改准备期间,类似万全区无政府、无纪律现象是不容许的,必须引起各地注意切实加以防止。今

冬新区土改的省区范围,以及分配土地前的农村各项政策,均经中央明文公布。关于准备土改的步骤,军政委员会亦已公布文件。各地必须遵照上述指示,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土改准备工作。否则,必将造成整个工作部署、政策、步骤上的混乱,影响农村生产,甚至给反动分子以可乘之机。据来件所报,万全区海湾乡一个乡里被抽土地四十五户,其中中农占十七户,贫农亦占九户,分得土地者只八十三户。去秋苏北淮阴专区睢宁县委未得区党委批准擅自分配土地,在一个区内侵犯中农达五百户。都证明了未经任何充分准备,干部在领导尚无把握即冒然分配土地是危险的。另据上海新闻报三月四日曾载有皖北六安专区舒城县,拟在一个乡内查田分山等,业经区党委及时查明制止。各地应引起警惕,教育干部,防止急性病及无政府无纪律现象之重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宋,指陈赓、宋任穷。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市第三次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词 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委并告华东局：

发来陈毅同志在上海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词阅悉。同意开幕词中所说各项内容。但有下列几点请注意，有些可在会议中说明一下：

(一)中央人民政府在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后，正在努力整编核实军政人员，以便最大限度地节省开支，同时整顿全国税收，严防漏税及贪污现象，以增加国家收入。现在国家每月财政收支已经接近平衡，只要今年不再发生全国性的大灾荒，物价即可能稳定。

(二)国家税收必须按月按季切实征收，但有某些征收确实过重，因而妨害于国计民生有利之工商事业者，应酌情减轻，税收机关的征收方法不善者，应尽量改善。

(三)你们所说失业工人救济办法，不知是怎样？在目前情况下，对失业工人还只能作一种临时性的救济。全国总工会拟为救济上海失业工人号召全国在业工人募捐，政府亦可

拿出一部粮食并可要资本家募捐来救济失业工人,但这只能是临时性的,对失业工人的一个地方的经常救济还不可能。望加注意。

(四)劳资协商委员会应改为劳资协商会议。

中 央

四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 中苏谈判中解决汇兑问题方案 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李、王、叶、伍^{〔1〕}：

(一)同意四月九日来电所提解决汇兑问题方案。

(二)现北京大米每吨人民币四百万元，合美金一百元。

(三)莫斯科苏联国家银行上月底电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办理卢布与人民币之直接汇兑，并征询对汇率之意见。人民银行曾复电同意并建议根据两国生活品物价水平计算汇率，委托胡景沅同志就近商议。

中 央
四月十二日

附：

李富春等关于解决汇兑 问题方案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中央：

汇兑问题按照谈判开始时，因苏银行代表未接上级指示，延搁很久。经王向苏外交部提出，又经李向米高扬提出此问题后，苏财政部次长兼行长与胡谈了一次，双方同意不经过美元及金子来解决汇兑问题，但很久又没有下文。于是我们提出一个草案，其基本点如下：我以大米、白面等实物交苏政府购买一批卢布存苏银行，以作偿付专家、使领馆及学生等经费之用，不转汇他国，其价格为苏境内大米等之零售价的一半（百分之五十），在满洲里交货。苏亦以实物购买人民币折实存中国人民银行，其实物亦以中国境内之零售价作半成交。两银行可以组织电汇。该草案交苏方代表已一星期，彼答允考虑请示后再谈。如以大米在苏境内零售价之半价成交，一吨大米可买卢布六千七百五十卢布。而北京大米一吨值美元一百六十元，则一美元可换卢布四十二个。又如此方案，苏方不能接收〔受〕时，则准备减低实物之价格，缩小范围，只提出用实物换卢布，偿付专家、使领馆及学生费的办法而不谈汇兑。中央有何意

见,电告。

李、王、叶、伍

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伍修权。

中共中央关于昆明英侨巴贝山 被杀案处理办法给陈赓、 宋任穷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转赓宋并告西南局：

卯齐转来昆明英侨巴贝山被杀害事，电悉。望：

(一)即依法严缉凶手，归案究办。

(二)此类事件应由公安及警备机关负责调查处理，负责同志无须亲往慰问。

(三)对外侨保护，应加注意。昆明及外县恐特务分子潜伏者尚不少，望采取有效办法进行侦查与肃特工作。

中 央

卯元

附：

陈赓、宋任穷转报昆明英侨巴贝山 被杀害案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

西南局并报中央：

来电转如下：英国人巴贝山，六十岁，系内地会书记兼会计，在昆有三年，现住昆明中和巷四号。今(齐)日上午突有自称大理教会医院者三人来昆向巴贝山索款。适巴外出未遇。复于十四时四十分又来见巴，当即出枪，向巴连击二枪均中要害(肠胃均被贯通)。当将巴送入甘美医院，救急无效，死于手术床上。临死时巴说：“来了两个土匪，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未抢出钱。”出事后，我公安部刘子毅及市长潘朔端亲赴中和巷四号医院调查与慰问。此次暗杀是否特务挑拨，或系仇杀，正侦察中。现外侨留居昆明者约六百余人，散居全市五十余处，准备派便衣秘密保护。此事应如何处理，请即示复。

赓、宋

八日十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救济 失业工人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市委及财经管理机关与工会党组：

最近几个月来，各地工商业由于物价稳定及其他种种原因，发生了相当严重的萧条现象，有不少工厂停工、商店倒闭，大大增加了工人的失业痛苦，特别上海因为受到敌人的封锁和严重轰炸，失业现象最为严重。据不完全的统计，上海最近三个月中新失业的工人将近十二万人。失业工人的生活极为困难，已连续发生因生活无出路而自杀的现象，同时也就发生了一些不满的情绪。美蒋特务分子乘机造谣煽惑，企图挑拨工人群众来反对我们，在个别地方已有部分工人受其欺骗煽惑反对工会，殴打我们干部的事实，这是异常严重的问题。如果我们不能稳定工人群众的情绪，争取工人群众对我们的坚决无保留的拥护，将会造成我们在城市工作中的重大困难，甚至可以动摇到城市中人民政权的基础。对此问题，中央除在工商业政策及救济问题拟定若干办法外，全国总工会提议在今年“五一”的时候举行一次全国救济失业工人运动，筹措一笔救济失业工人基金的办法。中央认为全总的提议应付诸实

行。其办法如下：

由全国总工会号召全国工人本着阶级的同情友爱，于四月三十日(星期日)做义务工一天，以所得工资(或捐出工资一天)作为救济失业工人基金(具体进行办法由全国总工会另发通知)。各地必须严重注意这一工作的动员和准备，必须加紧事先的宣传工作与组织动员，以达到广大工人群众真正自愿自动地参加这个运动，不要有丝毫强迫命令的现象，使广大工人群众在这次运动中能大大提高阶级团结的觉悟。

上项基金分配办法如下：东北收到的捐款应全部捐作救济上海失业工人之用，华北及山东各城市所得捐款，以一半捐给上海，另一半救济本地失业工人。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大行政区所得捐款，均作为救济本区大城市中失业工人之用。

救济办法，除对上海拟作比较长期的救济外，其余各地均暂作一次的救济，其具体办法由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委召集工会党组会议拟定之。

各地接到本指示后，应即召集会议讨论执行办法，并即刻着手布置工作，同时报告我们。

中 央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退租运动中停止 退还押金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转各省委：

中南局四月一日电关于目前退租运动中几项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对的。望切实执行。但向地主退还押金口号应即停止执行。因事实上有许多地主特别是小地主无法退还押金，势必走到农民逼索，走到无计划地没收地主浮财，以致乱打乱杀。而地主的浮财，除房屋、牲畜、农业工具及多余粮食外，在将来我们也是决定不没收的，乱打乱杀我们是必须避免的，因此必须停止退押，才能确实避免这些。现在湖南方面已有许多反映在退押方面出了毛病，有些地主已经逃跑或准备逃跑。望令各地停止退押，已退者，亦不要送还，地主自愿退还者，农民亦可接受，但不要再去做动员群众退押，不要向地主追逼。如何，望即电复。

中 央
四月十四日

附：

中南局关于退租运动中必须解决的 几个问题给华南分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林李^[1]：

目前退租运动中(此指示省委如无不同意,即请转发地县),有几项问题须及时解决:

(一)退租必须与组织救灾生产相结合,不要一面减租,一面而灾荒蔓延。关键在于具体地调查灾民,分配果实,组织生产。重灾区应即时发放急赈粮,不可拖延。

(二)退押金在今天条件下,农运应以退租为主,不宜调查。一则我们要秋后分田,二则已宣布不准地主卖地,三则押金形式复杂,折算无标准,强调退押,结果会使运动胶着。在这些问题上,不能迅速推广,并使地主感觉我们政策无底,公粮、公债、退租、退押陆续压到身上,引起他们对新政权的绝望情绪,增加社会纷扰与我们困难。因此,规定押金一般不退,某些地方非退不足以解决问题时,可退一部分或分期退。

(三)各地地主抵抗减租现象甚为普遍,其原因是:

(1)地主摸不着我们底。

(2)干部不走群众路线,不善于团结多数,以理取胜。

(3)个别地主确有困难而未加照顾,失掉同情,利于顽固者组织抵抗。

针对上述现象,应确定退租只退一季。押金基本上不退。个别地主确有困难者,可予以让步。教育干部走群众路线,克服业已发生的单纯依靠农民代表的形式主义,要充分发动群众,运用讲理讲法斗争,将真正顽固地主孤立,暴露出来后,再适时加以准确打击,以求分化。

(四)因不善于对付地主抵抗,个别地方少数干部与积极分子,又发生乱打乱杀现象及使用变相肉刑错误。如让地主举起手来不准放下、昼夜轮番谈话、以推代打、以饿代杀等等。这不表现我们工作有办法,而是表现了无能和无办法。皆须及时纠正,勿使蔓延。

中南局

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林李,指林彪、李雪峰。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军事订货等 问题给李富春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李、王、叶、伍^{〔1〕}：

十二日电悉。

(一)同意富春、季壮、修权等同志于十五日动身返国，留高、曹^{〔2〕}二同志在稼祥同志领导下工作。

(二)军事订货单已于今日派空军处长徐昌裕偕苏空军少将顾问乘飞机送莫，约三日可到。此次送去文件共四件：两件为毛主席致斯大林的，中有一件系新增加的空军货单，为今明两年空战中必须用品；两件为恩来^{〔3〕}致布尔加宁者，均为毛主席及刘亚楼在莫时所订海空军货品，现将其分为两期，今年空海军共需货品值八千八百万美元，明年值四千五百万美元。如加入此次送去之新货单，恐达一亿美元。

(三)你们所拟增加的出口货物，恐仍以东北大豆、花生仁、桐油、猪鬃四项为最能增加外汇。

(四)同意军事订货即由稼祥负全责进行商谈。

中 央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 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伍修权。
〔2〕 高、曹,指高竞生、曹毅风。
〔3〕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中长铁路行政 划分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高岗同志：

关于中长铁路问题，苏方坚持须在行政组织上从东北其他铁路划分出来。争论结果，他们只同意中长路服从中国政府批准的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财务计划与运输计划，遵守我们工资制度、运费率、杂费率及统一的规章，并听从我们铁道部派驻东北特派员及其办事处的监督与调整。同时，此特派员并指挥东北其他铁路局，以解决中长路与东北其他铁路间的协同与调度问题，并对东北人民政府负责。关于车辆划分，苏方同意只按我们规定的今年运输计划所需要的现有数目，划在中长路名下，并可听我们应急调度。交涉的进行大致如此，很难再如我们理想，使中长路与东北其他铁路名〔明〕分暗不分地混在一起。现将所拟协定草案五条及我方应委任的名单，一并电告，请考虑后电告你的意见。铁道部及余光生经再三商讨后，认为只有采此办法，铁道部特派员办事处，实际上将代替现在东北铁路总局，使之

更加简单化。

中 央
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目前 建立青年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现将西南局四月十日关于目前建团工作的指示转发给你们参考。望各中央局、分局根据各区情况同样发一个关于青年团工作及青年运动的指示，并报告中央审查。在目前，青年团与青年运动的工作，不论在城市和乡村中，均应提到更加重要的地位，但是还有不少的各级党委的负责人对于这种重要性是不了解或不很了解的。他们不经常检查青年团的工作，不吸收青年团的负责人参加适当的党的会议，使青年团负责人了解党的方针政策与计划，不经常给青年团指示任务和工作，不解决青年团的困难问题，特别对于青年团的干部配备与干部训练表示了某些不负责任的态度，例如随便调走青年团干部，在编制上不给青年团以适当的工作人员，不批给必需的经费等。中央认为这些现象是应该加以克服的。特别在各新解放地区，一方面，有许多重大的革命任务，例如土地改革等，即须加以解决；另一方面，在那些地区暂时又不适宜于大量发展党员，建立强大的群众性的党的组织。因此，在新解放地

区,目前党的组织工作,除开整顿干部作风、吸收少数先进分子入党而外,党的组织工作暂时是不很多的。因此党的组织工作人员可以较老区少安置一些,而应把工作人员安放在工会、农会、青年团等群众团体中,首先把工会、农会、青年团的组织充分发展,工作做好,并倚靠这些群众团体去完成各项社会改革任务,同时,也为将来大量发展党员造成适当的条件,以便在两三年以后能够大量发展党员,建立各新解放区强大的党的组织。这应该成为各新解放区党的组织工作方针之一。为了使工会、农会、青年团成为新区社会改革的可以倚靠的组织,各级党委必须十分注意加强这些团体的工作,特别是青年团应该成为党的最亲密的最可靠的助手,应该加强它的工作。新区各级党委的干部应该加以适当的分配,去兼任工会、农会特别是青年团的工作,使青年团和工会、农会获得足够的有能力的干部,然后才能保证这些团体的工作开展,并成为党的可以倚靠的力量。以上各项望各地特别是新区各地党委根据各地情况予以实行,并将执行情形报告中央为要。

中 央

四月十六日

西南局关于目前建团工作指示如下:

(一)西南青年过去在中国共产党的公开影响与地下组织领导,进行过几次的反抗美帝国主义及其走卒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英勇斗争,并在斗争中建立了一些自己各种不同的进步组织。解放后,广大青年又参加迎接解放、协助接管、拒用银元、检举特务、征收公粮、春节宣传、劝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等各项运动。在运动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并提高了自己的政治觉悟。因此,青年中大批新的积极分子,在迅速生长起来。目前,肃清土匪特务,进行征粮、征税,恢复与发展生产,展开文化教育事业等任务,又摆在西南人民与西南青年面前。在党的基础较为薄弱,而目前又不能大量发展党员的情况下,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使之成为党的后备军和党与政府的得力助手,是有其重大意义,而且是具有充分条件的。

(二)当前西南青年工作,尚处于建团初期。我们应在党的领导下,采取积极放手,而又有重点有步骤地公开建团的方针。但目前必须首先以主要的力量,做好城市的青年工作,坚持党坚决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努力执行党与政府恢复与发展生产的中心任务,应特别注意在青年工人中进行建团的工作。但在西南除少数工业集中的城市和地区外,大多数的城市工人数量很少,而且分散。因此,一定时期在工作步骤上把建团的重心放在青年集中的学校以内,是必须的。当然丝毫也不能因此放松了青年工人中的工作。为了配合政府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必须即时地在各国营商业机构职工中建团。只有在知识青年集中的学校内,储备了干部力量,才能更好地帮助广大城乡劳动青年的动员与组织工作。

(三)工厂中建团,应本党与政府当前恢复与发展生产的中心任务,在工会统一的方针任务与计划下,发动青年工人积极生产,并以青年工人所乐于接受的各种形式,进行青年团的公开宣传与活动。在现有的青年积极分子的基础上,立即开始建团。首先应有重点地选择重要国营企业青年工人较多的工厂开始。条件允许时,可采取开办短期训练班的方式建团,

经过初步学习提高其阶级觉悟主人翁的思想与对团的正确认识后,吸收其中进步分子入团,并以此为建团的骨干。然后,有计划有重点地向其他各厂发展。但这不能是孤立进行,必须与工会工作一般青工工作紧密相结合。

(四)知识青年中,解放前已存在不少进步组织。解放后的历次运动中,又涌现出大批新的积极分子,这是学校中建团的有利条件。目前,应迅速完成地下社员的转团工作,并吸收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联络群众的新的积极分子入团,作为学校建团的初步基础。同时,应进一步发动广大学生继续进行思想改造,参加评定人民助学金,协助学校的改革,组织学生会,改善师生关系,建立新的学习秩序,以便展开新民主主义的学习。并在这些运动中,广泛而公开地宣传青年团,大胆放手而又审慎地吸收新团员。团的普遍发展,必须以学生运动广泛而深入的开展为前提。但在党政机关直接主办的干部学校和训练班中,经过初步思想改造后,即可大量地发展团员。

(五)目前西南农村一般的尚无建团条件,但在党与群众基础较好的某些地区,如云南原来的游击区和其他某些干部与工作条件较好的地区,仍可选择重点,配备适当干部,就已有青年农民中的积极分子,经过适当的教育吸收其入团。并在剿匪、肃特、合理负担、春耕生产、减租等运动中,号召青年团员起带头作用,借以提高自己并团结教育广大青年农民。在取得建团经验后,再随农村各项运动的开展,逐步推广。在农村中建团时,必须特别注意吸收雇农、贫农、中农及贫苦的知识分子的优秀青年入团。

(六)为使西南地区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能迅速建立和发

展起来,成为党的后备军和有力助手,必须加强党对青年工作和青年团的领导,贯彻党中央全党建团的方针。各地党委应定期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上级对青年团工作的指示,布置检查本地区青年团的工作,并有计划地培养青年工作干部,以便实现团的大量发展。最后,要特别注意克服和防止在建团初期容易发生的几种偏向,如条件太高,入团手续过繁的关门主义的偏向;或不考察其政治面目,单纯追求数字,脱离实际的群众运动,孤立地为建团而建团的形式主义偏向;以及秘密而不公开的地下工作方式的偏向等。

西南局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一)吸引人民群众在报纸刊物上公开地批评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教育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在报纸刊物上作关于这些缺点和错误的自我批评,在今天是更加突出地重要起来了。因为今天大陆上的战争已经结束,我们的党已经领导着全国的政权,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很容易危害广大人民的利益,而由于政权领导者的地位、领导者威信的提高,就容易产生骄傲情绪,在党内党外拒绝批评,压制批评。由于这些新的情况的产生,如果我们对于我们党的人民政府的及所有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的缺点和错误,不能公开地及时地在全党和广大人民中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我们就要被严重的官僚主义所毒害,不能完成新中国的建设任务。由于这样的原因,中共中央特决定:在一切公开的场合,在人民群众中,特别在报纸刊物上展开对于我们工作中一切错误和缺点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为了公开地并且在报纸刊物上正确地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应当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两方面的教育。第一,要教

育党员特别是干部认识,在报纸刊物上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为了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党和国家的民主化、加速社会进步的必要方法。使得人民群众能够自由地在报纸刊物上发表他们对于党和人民政府的批评和建议,纵然这些批评和建议并非完全成熟与完全正确,而他们也不会因此受到打击与嘲笑,乃是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性和积极性,吸引人民群众踊跃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严重步骤。因此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必须对于反映群众意见的批评采取热烈欢迎和坚决保护的革命态度,而反对对群众批评置之不理、限制发表和对批评者实行打击、报复与嘲笑的官僚主义态度。这在今天是主要的方面。第二,要同时教育报纸刊物的编辑人员、记者、通讯员和人民群众去区别正确的批评和破坏性的批评。我们所提倡的批评,乃是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农民)以促进和巩固国家建设事业为目的的、有原则性有建设性的、与人为善的批评,而不是为着反对人民民主制度和《共同纲领》、为着破坏纪律和领导、为着打击人民群众前进的信心和热情,造成悲观失望情绪和散漫分裂状态的那种破坏性的批评。报纸刊物的编辑人员、记者、通讯员和读报组,应当欢迎和领导正确的批评而反对破坏性的批评。对于这种破坏性的批评,特别是反革命分子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言论,是应该而且必须加以拒绝的。

(三)为了保障在报纸刊物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得以顺利而有效地进行,中共中央特规定下列各项办法,望各级党委与党报工作者切实地加以执行:

甲、凡在报纸刊物上公布的批评,都由报纸刊物的记者和

编辑负独立的责任。过去在许多地方曾经实行一种办法,就是把批评党和政府的组织与人员的稿件送给被批评的组织 and 人员阅看,在征得他们的同意后,才加以发表。这种办法,在战争期间调查不便的条件下,曾经避免了许多不完全符合实际的和不周到的批评,但是在现时的条件下,继续采取这种办法却是害多利少的,不对的。在今后,报纸刊物的人员对于自己不能决定真伪的批评,仍然可以而且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但是只要报纸刊物确认这种批评在基本上是正确的,即令并未征求或并未征得被批评者的同意,仍然应当负责加以发表。

乙、对于工农通讯员的稿件,同样适用上述办法。工农通讯员的工作,除由报纸领导外,并应由所属生产单位的党的组织加以协助。工农通讯员的活动状况,应列为检查报纸工作和各生产单位党的工作的项目之一。任何人不得滥用权力压制工农通讯员在报纸刊物上的批评,或加以报复。

丙、读者来信中的有益的批评,凡报纸刊物能判断其为真实者,应当加以发表。投书者应将真实姓名住址告知报社,但报社得依投书者的要求代守秘密。

丁、批评在报纸刊物上发表后,如完全属实,被批评者应即在同一报纸刊物上声明接受并公布改正错误的结果。如有部分失实,被批评者应即在同一报纸刊物上作出实事求是的更正,而接受批评的正确部分。如被批评者拒绝表示态度,或对批评者加以打击,即应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处理。上述情事触犯行政纪律和法律的部分,应由国家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四)规定列宁《论我们的报纸》，斯大林《论自我批评》、《反对把自我批评口号庸俗化》，毛泽东同志论自我批评和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的和苏维埃的报刊的决议，作为各级党委和党报党刊在讨论和执行本决定时的学习资料。

(五)本决定适用于党所领导的报纸和刊物，但党外报纸和刊物在同样精神上采取同样正确的态度批评党的组织和人员时，党也应当按照同样的办法给予应有的合作和支持。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救济失业工人 给上海市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中央已决定救济失业工人。现全总已号召全国在业工人捐献一天工资，人民解放军每个指战员捐助一斤米，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捐助一二斤米，作为临时救济。除此以外，中央人民政府拟即颁布法令在各城市劳动局中组织失业工人救济处与劳动介绍所，并规定统一办法，由政府及资本家与在业工人出钱对失业工人作必要的救济。法令的颁布及失业工人的救济组织，一时还难做好，在此以前，望对上海失业工人即作临时救济，而不要规定永久的救济办法。这种临时救济，大概以每个失业工人每个月的救济费不超过五十斤至八十斤大米为限，或开大锅饭给失业工人吃。救济对象亦不要太广，以在解放后正式的工厂失业工人及其他必需救济的失业工人为限。至于长期的失业工人救济办法，上海人民代表会可作为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通过，而不要作为在上海实行的办法，以免和中央将来宣布的办法

抵触,难于改变。

中 央
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救济失业 工人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中南局并告西南局、西北局、华东〔南〕分局、东北局、华北局：

你们四月十六日来电关于救济武汉失业工人的计划收到。中央已经决定在全国各大城市统一地办理失业工人的救济，现正由中央劳动部起草办法中，在中央办法未颁布以前，如果你们有必要可以实行临时救济，而不要宣布长期的失业工人救济计划。现将中央给上海市委的电报发给你们，望你们在必要的情况下参照办理。

中 央

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宣传在土改中 不动富农土地和财产的政策 给中南局等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北局：

卯删电悉。同意你们提议现在即宣传在土改中不动富农土地和财产的政策，以稳定富农的生产情绪。

但在中央新土地法未公布及中央未作文字宣传以前，你们一般地只作口头宣传，不作文字宣传。

中 央
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派叶季壮率团 赴捷克斯洛伐克等事 给李富春等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李、王、叶、伍^{〔1〕}：

十七夜电及十九日关于中苏贸易公告电均悉。同意李、伍等同志即回。叶季壮、沈鸿两同志留莫签字后，还须转赴捷克，因捷克政府经其驻华大使邀请陈云、薄一波、黄炎培等人前往捷克参加五月间之工业展览会，而陈、薄、黄等均不可能前往，故拟由叶、沈两人代往，并即由叶率领庆贺捷克国庆代表团，于五月初即往捷京^{〔2〕}，王大使则仍留莫继续商谈贷款协定改变卢布问题。叶、沈两人到捷后，约须耽搁一月，可借参观机会，研究捷克工业生产及可能出口货品和贸易情况。联络则经由新华社吴文焘电台。贸易公告何时发表，望告。

中 央

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伍修权。

〔2〕捷京，指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

中共中央关于正确处理野战部队 与琼崖纵队及琼崖地方党 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华南分局、广东军区党委、琼崖区党委(请分局转)、十五兵团党委,并告中南局、中南军区党委:

我大陆野战军部队在冯白驹同志领导下的琼崖纵队配合之下,已在琼崖大批登陆,战斗正在进行中。我大陆部队还须继续登陆,以便彻底消灭岛上残余敌军,解放琼崖,建立琼崖革命秩序,并须有必要兵力担负琼崖方面的国防任务。为了很好地完成这些任务,我大陆野战军部队与琼崖纵队及琼崖地方党的同志必须互相亲密地团结起来,在中南局及华南分局领导之下共同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才能达到。但是由于琼崖纵队及琼崖地方党的同志长期与中央隔离,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之下单独支持斗争二十余年,他们的工作作风可能有一些地方和大陆上工作的同志们不完全一致。关于此点,双方的同志,特别是双方领导同志,如果不予以充分的注意,在会师之后,在互相配合完成各种困难任务之中,很可能引起各种误会及互相抱怨、互相不团结的现

象,因而大大妨碍今后的工作。为此,双方的领导同志与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向自己的干部和党员切实说明两方同志密切合作的必要性,在彼此的关系上采取谦虚、谨慎和学习的态度,鼓励对方,帮助对方,以便建立双方亲如兄弟的友谊与合作。从大陆到琼崖去的同志必须了解琼崖纵队的同志从第一次大革命时候起,他们就在琼崖坚持斗争,一直到现在配合大陆革命的胜利、解放琼崖,他们不怕困难、顽强坚持斗争的精神,是值得赞扬的。他们对于琼崖的情况是了解的,他们与琼崖的人民是有联系的,因此,外去的同志必须足够地尊重他们,并团结他们、倚靠他们,共同进行各种工作,同时,很好地将大陆工作的经验与党中央的各种政策告诉他们。对于他们的缺点,则须用很好的态度适时地告诉他们,并给他们以充分的时间去考虑与学习,然后改正他们的缺点。另一方面,琼崖纵队与琼崖党委的同志必须了解大陆部队在琼崖登陆,是解放琼崖的决定力量。大陆部队同志有充分的正规战争的经验及大规模组织工作的经验,在接收和管理城市及执行中央政策方面亦具有相当的经验,这些经验是值得学习的。因此,琼崖地方同志对于从大陆去的同志亦必须有足够的尊重,并团结他们、倚靠他们,将琼崖各种工作做好。如果发现大陆去的部队和同志有任何缺点,亦须用很好的态度适时地告诉大陆去的负责同志和党的领导机关,采取适当的办法去纠正,而不要随意地去加以批评和议论,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由于我军在琼崖的胜利登陆与琼崖大规模战争的展开,中央很注意外去部队与外去同志和琼崖纵队与琼崖地方同志的团结合

作,望双方负责的领导机关予以充分的注意并转知所属一体注意,是为至要。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复员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邓、谭、赵、陶，陈、饶、粟，刘、邓、贺，彭、习、张^{〔1〕}：

(一)四月十二日林彪同志给邓、谭、赵、陶关于中南区今年复员五十三万至六十万人的电报谅已收到。我们希望这个复员工作能于五月至八月四个月内做到，以便节省出九月至十二月共四个月的经费，减轻人民一部分粮税负担。请中南局专为此事开一次会议，详尽地讨论一下，并订出在四个月内分批复员而又不乱子的具体计划和具体办法。此种计划和办法希望能五月一日以前电告我们审阅，并请电告四个月内分批复员五十三万至六十万人这项巨大工作有何困难，是否可以克服这些困难。(二)请饶、陈、粟亦照上述意图作出华东区复员计划，亦于五月一日以前电告我们。华东区只留下军队及地方武装共一百万人。(三)请刘、邓、贺考虑一下是否可以亦照上述意图办理复员工作，只留下军队及地方武装八十八万人而又不乱子。(四)请彭、习、张考虑电告西北方面可以复员多少人，并是否可于四个月内办理完毕。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 邓、谭、赵、陶、陈、饶、粟、刘、邓、贺、彭、习、张，指邓子恢、谭政、赵尔陆、陶铸、陈毅、饶漱石、粟裕、刘伯承、邓小平、贺龙、彭德怀、习仲勋、张宗逊。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以东北币收兑 关东币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

卯删电悉。同意以东北币收兑关东币，但为了避免旅大方面发生意外的金融物价波动，以及可能的私人债务纠纷，请对比价及在物价上支持旅大，并作周密之布置，以免发生不良的影响，尤其重要的在实行前应商得苏方的同意，并使其驻军及机关获得准备时间。原电预定四月二十至二十四日实行，应推迟。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五一节 宣传内容与方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并转各工会、各人民团体、各宣传部门、各报社、广播台及通讯社：

今年五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第一个劳动节，各中心城市应举行热烈纪念，并组织群众游行。在举行纪念时，有外宾地方，政府负责人应招待外宾，参加纪念。在五一前或后，可举行干部会，各工厂机关学校派人参加，由负责人作报告或讲演。在宣传中除依照中央所发口号及关于发展生产的一般宣传外，应针对目前经济困难情况，着重说明下列各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已使劳动成为光荣，全国劳动人民由奴隶的地位进入主人的地位。工人阶级已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在国营企业中已成为主人，在私营企业中亦已获得正当的经济政治权利。

(二)中国工业发展的基本条件已经或正在创造中。这些基本条件是：甲、帝国主义已从中国赶走，中国海关政策已成为保护中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工具。乙、战争接近于胜利地结束。战争结束后，即能结束敌人的封锁轰炸，大量缩减国家军

政费用,增加经济建设投资,使全国完全转入经济建设的轨道。丙、全国土地改革已经部分完成,并将在今年秋冬在新解放区开始进行土地改革,于两三年内将要基本上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如此,就能解决工业发展的原料和市场问题。丁、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财政收支接近平衡,物价开始稳定。这是全国人民的极大利益,也是正当工商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此方可使资本不用于投机事业或损失于通货膨胀。戊、全国现有公私工商业即将进行合理调整,如此方可使工业生产克服或减少无政府状态,避免货物滞销及资金与劳力浪费。己、国际援助,表现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及贷款、专家、经济合作等方面,使我国可以放手进行国内建设及减少资本和经验不足的困难。

(三)东北工业已在迅速恢复,去年东北工业生产占工农业生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五,今年即将上升至占百分之四十三,证明工业发展的前途是完全光明的。

(四)但关内由于半殖民地经济制度的疮疤及战争创伤尚未治好,由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封锁轰炸,由于新区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由于现有公私工商业未经合理调整,农村购买力之季节性限制(某些灾区尚须度过春荒),以及在税收和公债征收工作中的若干缺点和物价下降所造成的暂时困难,工商业现在的状况仍然是困难的,工人阶级的状况(特别是长江流域各大城市的工人阶级)因此暂时也是困难的。应当将这种困难的原因、性质和前途,告诉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

(五)应当告诉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解决目前困难的办法,是解放台湾,实行土地改革,调整工商业,具体实行公私兼

顾、劳资两利政策和救济失业工人及救济灾区人民。人民政府对于公私工商业将在最近加以调整,对于正当工商业予以协助,对于失业工人及灾区人民予以救济。各地政府机关和部队都已决定救济失业工人及灾区人民办法,全国工人和人民应当拥护并帮助政府来解决这些问题。

(六)在进行以上宣传时,望收集足以说服群众的具体材料,并按照情况分别进行系统的宣传或简单的鼓动。

中 央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外侨购买公债 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山东分局、华南分局、西南局、陈宋^{〔1〕}、西北局、新疆分局、东北局:

四月十八日电悉。对外侨购买公债的原则,同意照你们所提甲乙两项办法,即:(甲)尚未配购的外商不向配购。(乙)已为各地工商业同业公会配给的外商,未缴者听其自便,不加催迫的办法处理。一般外侨,应不进行劝募,其自愿购买者听。

中 央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陈宋,指陈赓、宋任穷。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新区土地改革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并转所属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

兹将华北局四月二十二日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注意研究为盼。

中 央
四月二十三日

中央：

根据华北土改经验，讨论了中央征询新区土改中各种问题的意见后，提出如下意见，供中央参考：

(一)同意今后新区土改只动地主的、不动富农的土地，包括旧式富农的出租土地在内。根据过去华北经验，富农出租数目不大，动了得不偿失。土改后，可鼓励其自耕或雇工耕种，逐渐改变其封建剥削，中间亦不抽补变动。直至到了实行社会主义时期再去彻底解决富农问题。这样处置，对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生产，均属有利。不动旧式富农的土地，包括其

出租土地在内,无地少地农民所需土地,亦可大体解决。根据河北保定专区一千二百六十四个村的材料,贫雇农所得土地占总平均数百分之九十四,察哈尔省大同县三十九个村占总平均数百分之六十五,山西榆次县十个村占总平均数百分之七十四。

(二)凡不依靠农业为生者,可以不分土地。根据过去经验,分了还是个累赘,卖了不好看,种又不可能。雇工本人原则上应该分,这是土改中主力之一、最迫切要求土地者。只有极个别的,在新式农场上工作的雇工,不要求土地。

(三)分配土地方法,基本上以自然村为单位,否则易惹起农民内部宗派纠纷,对团结生产不利。县可吸收开明士绅参加土改委员会,并以该委员会为土改之执行机关。

(四)副业及其他收入不与农业收入合并计算为好。合并计算易打击副业的发展,而且极不易划分清楚,拖费时日,影响生产。

(五)以县为单位留公共事业田很有必要。国家加强对这些国营农场的领导,可以示范农民,便于引导农民前进。

华北局

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赔偿渡海 作战船只损失等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南分局：

四月十九日电悉。

(一)渡海作战船只损失赔偿问题，同意每只船平均按二亿元赔偿，究损失多少可按实际损失数赔偿。

(二)七、八分区救济粮，一因我手中无粮，二你们所列三千万斤数亦大，但救济是必需的，你们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外定购一部分粮食进行救济，先批准一千万斤，视实际情形决定再行增加与否。

中 央

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分党员的程序问题 给十九兵团党委会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九兵团党委会：

二十日电悉。关于处分党员的决定，一般由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决定，并经党委批准之后，以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公布；重要者可用党委会名义公布。

中 央
卯 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减租 情况总结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并转所属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

兹将中南局四月二十日关于减租总结电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研究。特别是关于“有许多民主人士说我们说话不算话，上边的规定，下边可以任意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纠正”，“由于战争已经结束，乡村改革一点已引起人们突出的注意，关起门来办事的时期已经过去了。由我们自己提出，而由各民主党派举手赞成的一切政策，我们自己必须首先坚持执行”，这些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务望各地同志注意。

中 央

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民族自治地区 政府名称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南局并中南局、华南分局、华东局、山东分局、华北局、内蒙分局、西北局、新疆分局、东北局：

西南局卯冬电悉。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依《共同纲领》第五十一条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民族自治的基本内容，即《共同纲领》第六章各条的规定，应逐步加以实现。经中央人民政府认可为民族自治区者，其政府的名称可采用某某自治区人民政府，如现在内蒙古的政府称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但不要在“政府”二字上面冠以自治二字，称为自治政府或自治委员会等。因为这是不必要的，且在中国的历史上，这样的称谓多是反革命派的做法，如我们也这样做，将在思想认识上给少数民族人民以不良影响。

中 央
卯 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五一劳动节！
- 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庆祝全国劳动人民的解放！
- 三、向全国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致敬！
- 四、向全国男女工人致敬！
- 五、向全国男女农民致敬！
- 六、向全国为人民服务的知识界致敬！
- 七、向全国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为消灭国民党残匪、建设新中国而奋斗的爱国人民致敬！
- 八、全国军民一致努力，战胜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残匪的封锁、轰炸和破坏！
- 九、担任前线任务的人民解放军部队，努力准备一切，打到台湾去，拔除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最后据点，彻底消灭国民党匪帮！
- 十、担任后方任务的人民解放军部队，努力清剿土匪，保卫社会治安，参加生产建设，学习文化，提高军事技术，巩固国防！

十一、全国公私企业中的工人们,发展生产是我们最高的利益和任务,努力发展生产!

十二、发扬正确的劳动态度,遵守劳动纪律,提高劳动效率,奖励生产模范!

十三、爱护生产资料,为实行严格的节约、为消灭浪费现象、为防止特务破坏而斗争!

十四、全国工人阶级组织到工会中来,巩固扩大工会组织!

十五、坚决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欢迎民族资产阶级投资发展有利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

十六、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平衡收支、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逐步克服财政经济困难的正确政策!

十七、全国工人阶级团结一致,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协力度过暂时困难,争取经济状况逐步好转!

十八、全国在业工人和各界人民共同努力,协助人民政府救济失业工人!

十九、全国各界人民共同努力,协助人民政府救济灾荒!

二十、拥护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实行有准备有步骤有秩序的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解决工业的原料和市场问题!

二十一、在今年秋冬实行土地改革的地方,将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并同样分给地主一份;在土地改革中坚决联合中农,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

二十二、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地区,迅速发给土地证,巩固人民的土地所有权,努力进行春耕!

二十三、全国农民努力发展农业生产,改良农具种子,多施肥料,兴修水利,消除病虫害,组织劳动互助,发展副业,为提高粮食棉花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而奋斗!奖励农业生产中的模范!

二十四、全国科学家、艺术家、工程师、技术人员、教师、学生和一切在文化领域内工作的知识分子和青年们,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努力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提高人民文化水平而奋斗!

二十五、全国妇女积极参加工业和农业生产,在生产中争取妇女权利!实行新的《婚姻法》,解除对妇女的封建束缚!

二十六、全国各民主阶级和各民主党派团结一致,努力建设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新中国!

二十七、全国各民族团结一致,努力建设平等友爱的新中国!

二十八、台湾、西藏和其他待解放区的人民,准备一切可能条件,配合人民解放军的适时进军,解放自己,完成统一!

二十九、各地华侨团结起来,保卫自己的正当利益,协助祖国的建设工作!

三十、全世界工人阶级联合起来,为持久和平与人民民主而斗争!反对新战争的挑拨者!

三十一、拥护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万岁!中国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万岁!

三十二、中日人民联合起来,反对美帝国主义长期占领日本及变日本为殖民地或附属国,要求完全实行波茨坦宣言,早日缔结对日和约!

三十三、亚洲人民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侵略! 争取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 反对帝国主义的太平洋联盟计划!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三十五、中国人民的解放者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

三十六、伟大的中国劳动人民万岁!

三十七、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胜利的领导者与组织者万岁!

三十八、伟大的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处理 难民乘车问题的意见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

梗电已悉，即转华东局。关于难民乘车问题，我们同意你们所提四项意见。望华东局对其所提一、四两项意见予以回答和解决。

中 央
四月二十七日

附：

中南局关于处理难民乘车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央转华东并告河南郑局：

据郑州路局报称，陇海路徐洛各站结集难民甚多，每日平均有七千余人乘〔无〕票强攀列车，制止困难，影响秩序甚巨。

卯养郑州一站竟达四千余人要抢进车站,无票乘车。同日开封以西司赵、郑庵间五十三公里处,发现有难民将枕木横置轨道上,有颠覆列车之意图。以上情况,请速筹策解决,以免扰害交通与地方秩序等情。对此事处理我们意见:

(一)建议通知皖省派员与豫省组一联合机构,负责处理事宜研究较根本的办法。

(二)由中南救济粮内拨五百万斤专做救济,以少部救急、大部帮助返原籍生产,不能返乡者就地安插。

(三)严防敌特乘机煽动破坏,对为首组织破坏铁路行车事件的分子,可及时予以镇压,但必须区别破坏分子与普通难民,沿途防务应妥为布置。

(四)请皖西先拟定一个难民出境办法,以减少自由流动,以便此间组织可能的帮助。

中南局

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华北局组织部 处理编余干部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各区党委、市委：

兹将华北局组织部编余干部的处理情况摘要通报如下：

今年一月执行华北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新编制后，华北各省（绥远除外）共编余二万三千四百八十人，绝大部分为一般区级干部，目前已处理完毕。

处理办法，综合有以下数种：

1. 地区和地区、部门和部门之间，编余和缺额相互调整，使缺干地区与部门（合作、税务、工矿、企业等）得以充实加强。
2. 在总的编制额数内，减少勤杂人员比例，增加工作干部。
3. 从紧缩地方粮不必要开支中，将节余部分用以增加干部。
4. 增设半脱离生产干部，即一个人的饭两个人吃。
5. 退职回家及回村任村干部者六千二百零一人，回家者大部是提拔时不慎重，因而不能做领导工作。如朔县在妇训班中一次提拔三十人，有的是十五六岁的小孩子，有的是年老病

弱无培养前途者,也有家庭无劳动力、生活困难等,经过本人自愿由政府办退职手续者,也有少数是经常犯错误、屡教不改者,如下乡大吃大喝、贪污腐化、吸大烟、有梅毒等,皆清洗回家。

6. 除以上各种办法外,其余皆集中培养训练加以提高,以解决将来或其他地方的干部困难。训练办法有三种:一部在省委或地委党校学习,一部专学文化(有的在各中学附设文化补习班);其余则单独集中训练,待机调整调动。根据目前华北各省区、县委级干部尚缺四千四百九十人(缺平原),但从各级机构编制上看,则是缺职不缺人,数量上是满员的,但缺骨干,拟从这批训练提高的干部中去解决一部分骨干问题。

因为领导上事先准备与计划不够,以致在新编制发下后,各地即草率处理,唯恐无法开支,使解散回家者较多。有的县委并动员打通思想,说回去对个人对工作均有利;有的只用十天左右时间,仓促处理,打发回家干部占全地委编余干部半数,致使有的地方听到要“简政”就散了摊子,干部不工作,伙夫不做饭,吵闹哭啼,在再三动员下只好回家。

有的地区没有很好地鉴别审查。如阳高一区将一个干部洗刷,经县审查后,始发现是一个思想意识各方面较好的干部。又如定县、沧县、石庄三个地委区,起初编余之四千五百二十二名干部中,有六个县级、四百五十个区委级,其中,内战时党员十六人,抗战时党员一千八百零二人。内多夹杂私人成见,报复打击,或粗枝大叶,不经过上级领导机关审查,使干部议论纷纷,十分不满,甚至有脱下回家干部大衣的,都是十分错误的。

这种错误做法,打击了一部分干部的情绪,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威信,且影响了在职干部对回家一事极端不满。有的说:“过去艰苦奋斗,战争中家破人亡,胜利了则让回家。”有的怀疑“领导上是否又犯了错误”,“毛主席是否上了民主人士的当”。在职工农干部也感不安,不识字反正迟早得回。如朔县县委组织部长,动员编余干部时说:“你们先回吧,我不知啥时也回呀!”因而也影响了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的团结。如有的干部:“这可团结好啦,知识分子团结住了,把咱也给团回家啦!”觉得如没有知识分子下来,也挤不了自己。这些意见都值得领导上加以注意。以上错误发生的原因,都是因为没有将这一问题提到干部政策原则上来处理,因而事前没有全盘计划,临时粗枝大叶。譬如,如何动员、如何审查、编余后如何处理,都应先做好具体计划,工作中再不断检查纠正,才能做好工作。现在政务院新编制又将发下,华北全区又要缩编很多干部,各级领导机关应很好接受上次经验,避免重复错误。上次处理干部如留有不妥问题时,应在这次缩编时加以注意等情。中央完全同意上述意见,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注意勿犯同样错误。

中 央
卯 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对公安 机关乱放案犯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请各中央局注意不要重复此电所述的错误。

中 央

四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对公安机关乱放案犯的指示

山东分局,浙江、福建省委,各区党委,南京市委,并报中央:

各地公安机关对所拘押案犯数已陆续报来,并正在加紧清理中。但个别地方,只追求新编制中规定数目字,因而发生乱放的偏向,以致引起群众恐慌和不满。各地必须按华东公安会议所规定处理办法执行,必须分清是非轻重。对已弄清有罪的案犯,应交司法机关判处。对无罪或罪恶很少的案犯,应分别教育释放,或交保释放,或交群众管制。对长期弄不清的案犯,应加紧侦察,如确属有罪但现时既不能判处又不能释放者,应继续监禁,给以劳动改造。对征粮征税及其他工作中错抓错押者,应即予以清理释放。如按上述原则处理,结果尚

有超出新编制规定数时,应报告华东公安部审核批准解决。因此,各地应即制止乱放案犯的不负责的错误行为,以免脱离群众及危害社会秩序。并将清理中的情形经验随时报告我们为要。

华东局

卯养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甘肃省首届农代会 情况给西北局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西北局：

四月八日、十四日转来的甘省委关于首届农代会的两个报告均阅悉。这个会议开得很好，但有以下两个问题请注意：

(一)甘省农代会的代表与农会委员会的委员中包括了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和委员在内是很好的，但在少数民族地区是否亦成立农会，省农代会的决议在那些地区应如何传达，此次会议中关于各种工作的决议中是否照顾了少数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报告中则未说明。一般来说，在少数民族地区，不只在工作方针上，而且在工作方法和组织形式上，均应充分考虑到少数民族的特点，上述问题望西北局研究后给甘肃省委以必要指示并报中央。

(二)农代会毕〔闭〕幕后，省农会及各分区的办事处，既要注意今年秋冬进行土地改革地区的准备工作，又要解决目前亟需解决的生产、救灾、清匪等任务，时间短促，任务复杂，如

何计算时间、细密组织、互相结合,亦望加以注意。

中 央

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一 月：子	二 月：丑	三 月：寅	四 月：卯
五 月：辰	六 月：巳	七 月：午	八 月：未
九 月：申	十 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韵目代日

一 日：东、先	二 日：冬、萧	三 日：江、肴
四 日：支、豪	五 日：微、歌	六 日：鱼、麻
七 日：虞、阳	八 日：齐、庚	九 日：佳、青
十 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铎、谏	十七日：篠、霰	十八日：巧、啸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禡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寝、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赚、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引		

地支代时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卯时：五时——七时
辰时：七时——九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三时